



COURS D'APOLOGÉTIQUE

TOME III

L'ÉGLISE CATHOLIQUE ROMAINE

---

辯護真教課本

徐  
滙  
公  
學  
印  
行

第  
三  
冊  
羅  
瑪  
公  
教  
會

COURS D'APOLOGÉTIQUE

TOME III

L'ÉGLISE CATHOLIQUE ROMAINE

---

辯護真教課本

徐滙公學印行

第三册  
羅馬公教會

卷四 目錄

理宜信從基利斯督羅馬公教會

見一張

上編 詳論基利斯督之教會

見一張

第一章 教會之創立

見二張

學題一 耶穌基利斯督親立教會

見二張

備覽

見四張

第二章 教會之性質情景

見八張

學題二 耶穌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有會之性質

見九張

備覽

見十一張

推論

見十二張

學題三 耶穌基利斯督之教會為超性之會

見十二張

推論

見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十三張

學題四 基利斯督之教會別於梅瑟之教會

見十四張

設難釋難

見十七張

目

錄

一

一



學題五 基利斯督之教會乃緊要之教會

見十八張

推論

見二十一張

設難釋難

見二十四張

學題六 基利斯督之教會有形可見

見二十四張

設難釋難

見二十七張

備覽

見二十九張

第三章 論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見三十一張

學題七 教會有訓誨真理施行聖事治理屬下之權能

見三十二張

備覽

見三十七張

設難釋難

見三十八張

學題八 教會中有執掌權能之人

見三十九張

備覽

見四十三張

推論

見四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四十五張

學題九 神權之等級

見四十六張

第一節 耶穌親立伯多祿爲己教會首領權位在別位宗徒之上

見四十七張

備覽

見五十一張

設難釋難

見五十二張

備覽

見五十五張

第二節 伯多祿首領之權位恒有繼續之人卽羅瑪主教是

見五十七張

設難釋難

見五十九張

推論

見六十二張

備覽

見六十五張

設難釋難

見六十五張

第三節 主教以基利斯督遺命繼宗徒訓治教會權位在平常司鐸之上

見六十六張

設難釋難

見六十九張

推論

見七十張

學題十 基利斯督教會之身靈

見七十張

學題十一 教會有形可見之份子

見七十一張

推論

見七十四張

設難釋難

見七十四張

備覽

見七十五張

第四章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見七十七張

學題十二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損亡

見七十七張

推論

見七十九張

設難釋難

見八十一張

學題十三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錯誤

見八十二張

一 論其性質

見八十三張

二 証其實有

見八十四張

三 限其歸向

見八十五張

四 論其承體

見八十六張

備覽

見九十張

設難釋難

見九十一張

學題十四 信理之根源及規則

見九十四張

一 聖經

見九十四張

二 聖傳

三 教會之訓授爲信理之規則

學題十五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第一節 教會與國會實有分別

第二節 教會與國會在本院範圍內彼此各不隸屬

備覽

第三節 教會由己性質宗旨本尊於國會故國會間接下屬於教會

第四節 教會與國會原當互相資助不可分離

備覽

設難釋難

第五章 論教會之標記

學題十六 公論教會標記之切意要章

學題十七 教會當有所以辨認之標記

學題十八 辯駁教會所設之標記空虛不正當

設難釋難

見九十六張

見一百張

見一百二張

見一百四張

見一百五張

見一百八張

見一百十張

見一百十二張

見一百十四張

見一百十五張

見一百十七張

見一百十八張

見一百十九張

見一百二十張

見一百二十一張

學題十九 充實正當之標記有四卽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者

見一百二十二張

一 四種標記之意義

見一百二十二張

二 此四者爲充實正當之記號

見一百二十五張

學題二十 基利斯督眞教會必須有此四種標記

見一百二十六張

備覽

見一百三十二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三十四張

下編 何者係基利斯督之眞教會

見一百三十八張

第六章 羅瑪教會有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標記

見一百三十九張

學題二十一 羅瑪教會至一

見一百三十九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四十一張

學題二十二 羅瑪教會至聖

見一百四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四十八張

學題二十三 羅瑪教會至公

見一百五十七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六十一張

學題二十四 羅瑪教會由宗徒傳下

見一百六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六十六張

第七章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見一百六十七張

學題二十五 辯駁教會之來歷

見一百六十八張

學題二十六 辯駁教會錯謬之大點

見一百七十一張

學題二十七 辯駁教會廣傳之緣由

見一百七十二張

學題二十八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見一百七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八十一張

第八章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見一百八十五張

學題二十八 希臘裂教會之來歷

見一百八十六張

學題二十九 希臘裂教會之現況

見一百九十張

學題三十 希臘裂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見一百九十一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九十五張

結論

見一百九十七張

更 正

誤

八

第五十八張	第七行	末字	如	改	非
第五十八張	八行	首字	非	改	如
第七十四張	末第二行	第五字	等	改	端
第八十二張	末第二行	第十四字	責	改	職
第八十六張	十二行	第十二字	五	改	四
第一百八十二張	八行	末字	斬	改	斬
第一百八十三張	七行	第三十六字	然	改	於

卷四 理宜信從基利斯督羅馬公教會

Il est raisonnable d'entrer dans l'Eglise

Catholique Romaine.

由上卷一切講義。業知天下各種外教。及猶太古教。俱不容存在。不可遵循。而惟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之教。爲天主眞教。理當信從。無容疑矣。然其教何若。何處可求。是爲本卷當究之材料。換言之。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在<sup>▲</sup>世<sup>▲</sup>所授之眞理妙法。於其功滿升天而後。有何處置。是否徒託空言。早已支離滅裂。或先設一會。託令傳述。且將教與會合而爲一。有象可尋。有門可入。遺留於世。永承勿替。果會設併也。案教祖之眞旨手跡。當爲如何之教會。今日自名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各教會中。何者確合。何者皆非。是爲本卷兩大問題。分上下兩編。發明於後。

上編 詳論基利斯督之教會

Description de l'Eglise du Christ.

凡百宗教。無創之者。必不能親自成立。教祖與所創之教。有最密切之關係。欲知教之如何。當觀教祖之旨意而判決。故於是編先據經典傳授。推証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所創者。乃一有統系。有職守之教。換言之。卽寓教於會。一併親自成立。傳留至今。由是其教會之性質。之情景。之體制等。亦彰彰可考。而第一問題。乃得解決焉。

第一章 教會之創立 *Institution de l'Église.*

今世有奉基利斯督之教之人。同心合力。結成一會。乃有目共見之實事。無能疑者。推而上之。直至宗徒之世。據經典所錄。史冊所傳。聖賢所記。往時所稱之基利斯督教會。一如今日之基利斯督教會。亦不容否認。然不論何等社會。不但無創立之者。必不能自然而有。且與創立者之旨意。亦最聯屬。故本卷首當研究者。乃誰創立教會。然後可徐論其有何性質情景。

學題一 耶穌基督親立教會 *Jésus-Christ lui-même a institué l'Église.*

預誌一 析義 界詞 教會者。西文厄格利士 *Église*。原爲會集之意。故靈明之人。不論何種會集。本皆可稱。後乃專以名敬禮真主。宗仰基利斯督之教會。無論會集之人。或會集之處。西文均稱爲厄格利士。 *Église*。茲惟以會集之人而言。尙有廣義切意之別。廣意之教會。包括古今崇敬真主諸人。或在古教。俟望默西亞者。或在新教。信從默西亞者。以新教而論。基利斯督親立之教會。尙分三區。卽斯世戰爭之教會。煉獄補贖之教會。及天堂榮福之教會。茲惟論在世戰爭之教會。再可別一方之分。

教會。或普世之公教會。普世公教會中。有治理訓諭之教會。有受治領訓之教會。今混指在世公共之教會。可定其界詞曰。教會者乃普世信從基利斯督真教之人。結成之團體。或從超性學博士裴賚爾門所設之界詞曰。教會者乃在世諸人結合之會。同認基利斯督之信條。同領基利斯督之聖事。同屬於羅瑪教皇。及正當之神牧者。

預誌二 題旨 謬論 斯世有基利斯督教會。既爲實然之事跡。必當有所來由。其來由抑如一切人事。祇爲性理之常。出於本性之緣由。爲史蹟之一份。或其成立。其資格。其存在。爲天主之奇功妙跡。不可僅以人世間常事擬之。唯理派辨駁教拆教等人。以爲教會一如其餘人事。出於性理之闡發進化。可據哲學史書古蹟以伸解之。基利斯督真實之信徒。堅持教會之成立進行。雖上主亦運用人功。逐漸發展。然爲超性之事蹟。天主親自創立。特別傳留。與僅由明哲所經營。及時勢際遇而成之事。大有區別。

証理 耶穌基利斯督係天主聖子。降生爲人。實卽天主。在世三十三年。末後三年傳道救人。於信從之中。簡選十二人。加以格外之訓迪。授以使徒之尊號。付以天國之權能。於升天前又定伯多祿以自代。爲宗徒之首領。令保守已道。傳留已業於天下萬世。然耶穌基利斯督設立宗徒之權位。卽創一真實之教會。故耶穌基利斯督實會創立教會。以保存其所傳之道義。沛佈其所遺之恩澤。是爲本卷根本

道理於下章諸題。尚須推究疏明。茲先畧証其首詞及繼詞如下。據新史所錄。耶穌於受難前。曾謂將於伯多祿盤石上。建設其教會。復活後。踐其預許。付宗徒教訓普世。施行聖事。管理信衆之權能。定伯多祿爲首領。宗徒大事錄詳記宗徒於耶穌升天。聖神降臨之後。奉行師命。隨在佈教。受洗信從者日多。俱聽屬於伯多祿。耶穌既定宗徒之權位。明顯於信從之中。分二等之階級。卽掌治及聽治。施教及受教之人。互相矢約。聚集成會。以公共之法則。赴同一之宗向。而會之一切要素全矣。故耶穌基利斯督實親自創立教會焉。

備覽 欲本卷一切問題。益形清醒。可據四史經典。及宗徒大事錄所載。先究教會之預備。成立及推廣之史蹟。

一預備 基利斯督創立聖教會。非爲一朝一夕之功。亦先期預報。臨時準備。卒自成立。然後託徒推行。夫耶穌家居三十年時。與外人無甚交涉。故考其顯然出世訓世之時。當以親受若翰之洗爲始。閱二月後。前驅若翰被逮於獄。不能出外勸譎。耶穌乃親自巡行各處。或與少數個人。(若望四) 或在大眾人前。(瑪竇四。十。瑪爾谷一) 宣講天國已邇。勸人悔改以進。天國者。卽默西亞國。基利斯督之教會也。耶穌又不僅如若翰預報天國將臨。勗人整備以進之而已。(瑪竇三) 又親自招徒設教。(瑪竇四) 初成教會之雛形。後於徒中又選拔十二名之曰宗徒。(路加六) 將令其訓治人民。施行

聖事。又許擢伯多祿爲長。授以天國管鑰。爲至上權位之表章。（瑪竇十六）

二成立 耶穌於受難前。既已先事預備矣。乃於復活後三次顯現時。卽行組織成立。復活本日晚。宗徒羣聚一堂。耶穌顯立其中。祝其安福。謂之曰。如父遣我。我亦遣爾。又付授聖神曰。凡爾赦人罪則赦。爾留亦留。（若望二十）是囑徒代行其功也。顯於諦伯畧海濱時。三次詢問伯多祿之盛愛後。囑以撫牧己羊。小者老者一併託付。是置定首領也。（若望二十一）於加利肋山耶穌復顯。命徒分行天下。訓誨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教人遵其所諭。且許常與徒偕。迄於世末。（瑪竇二十八）是託令傳述也。由此諸語。足証耶穌確曾親立教會。定宗徒之職位。付以權能。爲己代表。傳留己業於久遠。直至終世。則所加於宗徒之權位。非僅及宗徒本身。同其死亡。乃一併付於繼續宗徒之人可知。

三推廣 基利斯督教會。初出教祖之手。固爲渺小之群。一如其親先表示者。至論教會推行廣佈之時期。可分爲三。

（一）自聖神降臨日。宗徒滿受神恩。卽起而奉行師諭。仗其德能。佈教化人。直至百總高爾納畧受洗入教爲止。在此第一時期。信從宗徒之言。而投誠歸化者。初惟猶太古教人民。故梅瑟教律。雖於耶穌釘死功成之後。已經銷除。一併無效。然民間歸向新教之人。不能一時盡改舊章。原無足異。從梅瑟古教而入基利斯督教者。原非由邪返正可比。况初時新教。百端草創。經堂尙未構設。禮儀尙未整備。加

以猶太成俗。各般教務。俱與風化政治關接。初進新教之人。不能因信從耶穌之故。而棄置國籍。獨出條例。故初時仍行古教割損。舊殿未毀以前。仍同預祭獻。共行祈禱。雖然始即以領受耶穌所定之洗禮。爲入教之門。執守宗徒之道。共食析餅。同行祈求。（宗徒大事錄二）爲新教之表章。已顯然分別於拘守古教之人矣。

（二）自耶穌紀元後四十一年。百總高爾納畧歸化。至日路撒冷公會議止。伯多祿在效伯城。一日向午。正興功祈禱。忽然神情超拔。恍惚若見許多不淨之物。天主命其宰而食之。醒後。伯多祿竊自懷疑。不知所見者何意。正反復尋思間。忽有異邦外教人叩門求見。伯多祿乃卽豁然大悟。知係天主默示。欲以後大開教會之門。准各國外教人。一併投入。叩訪求見者。乃駐防則撒肋城之武官。名高爾納畧者所遣。欲請伯多祿到家。暢領教誨。高爾納畧乃外教中誠直士。生平敬畏天主。習於禱禳。樂行拯濟。一日正祈求間。忽天神顯現。囑令遣人請伯多祿到家。教訓一切應行事宜。因而遣人訪求焉。伯多祿既知來意。卽於次日邀數伴同往。翌日抵高爾納畧家。見親友羣集。喜聞天主道理。聖伯多祿便啟口曰。依猶太舊例。本不同外國異教人來往。但天主至慈。不分彼此。爾儕既願聽道求教。我安忍緘默無言。有負盛意。隨將天主降生救贖受難復活。并將來審判萬民諸端要理。自始至末。細述一番。伯多祿言未竟。天主聖神立卽顯然降臨。充滿聽者之心。曾受割損之教友。與伯多祿同來者。見聖神之恩。亦賦於異邦人。殊深驚異。至是伯多祿曰。彼等既如我輩領受天主聖神。誰能阻其受洗耶。乃命

因主耶穌之名而洗之。又同居數日而歸。從此廢棄不同教外人來往之古例矣。（宗徒大事錄十章。）

一日路撒冷教友拘泥古教規例者。聞伯多祿在則撒肋收異邦外教人進教。卽議論紛紛。大不以爲然。且謂彼等未曾割損。何可進其家室。同其飲食。伯祿多卽將在效伯城。如何蒙天主默示之事。並高爾納畧一家。如何領受天主聖神。循序細述一次。然後對衆曰。天主旣不分彼此。一視同仁。我何人斯。能逆天主耶。（宗徒大事錄十一章。）衆人聞言。疑團盡釋。深爲悅服。自後各處外教中。信從耶穌者。日增月盛。逕領聖洗。不行割損矣。然未幾有日路撒冷。徒數人。到安底奧。基新教友多不服於心。又起爭論。各不相下。乃議定遣發保祿及巴爾納巴與拘守割損禮之數人。同上日路撒冷。就正於宗徒之長伯多祿。伯多祿卽於日京召集初次公會議。親自主席。起立向衆曰。兄弟諸人。爾知昔日天主於我儕中選用我口。使異邦人得聞福音而信之。識人心之天主。以聖神賜彼。無異於我。亦已證矣。是則未分彼我。以信德潔其心。今爾何試天主。以我祖與我不能負之軛。加之門徒之項。我信得救。惟賴主耶穌。基利督之恩。彼亦如之。衆默然無辭。聽巴爾納巴及保祿述天主用已於異邦人中。顯行奇異諸節。言旣畢。雅各伯曰。兄弟諸人聽哉。西滿（卽伯多祿）已述天主如何眷顧異邦。爲己名拔取百姓。先知之言。亦與此相符。如紀有之。過此。予將返。重建達。未已傾之室。修其頽廢。仍復起之。主行此而言曰。俾餘人及諸異邦人。呼我名者。皆覓主。天主自永世知其工。故依我斷。異邦人來歸天主。不宜難

之。惟致書其人。令戒祭偶像之物。淫惡。勒殺之牲。與牲血。（宗徒大事錄十五章）從此外教之歸化者。脫除梅瑟之一切舊例。於此一事。已可見教會上下之統一。并實有定理立法之權。自始奉行。無可疑議。

（三）自日京公議後。至宗徒死亡。耶穌之福音更廣傳遐邇。到處一致。上下同心。萬民同化。遇難不屈。感力日深。非天主之真教會。曷克致此。

## 第二章 教會之性質情景

*Nature et propriétés de l'Eglise.*

西文有 *Nature* 那多耳。及 *Propriété* 潑老潑利哀對兩語。意頗簡顯。無論形上形下事理。均可準此闡發。最爲便捷明晰。 *Nature* 那多耳。慣譯爲性。或性質。或性體。性者卽事物之本體。以其爲情景作用之始原而言。 *Propriété* 潑老潑利哀對。每譯爲情景。資格。案辭源。乃本然之意。卽與性體本相連結。不得不由之流露者。今論耶穌基利督斯所立之教。亦可按此推究。言其有何性質。并由教祖所付之性質。流露若何之情景。

學題二 耶穌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有會之性質

Jésus-Christ a fondé sa Religion sous

la forme d'une véritable société, d'une Église.

預誌一 會者多人結合而成。併力以求同一之意向也。故不論何會。必具四要。(一) 多人之結約。(二) 公共一定之意向。意向有別。會之品類亦殊。(三) 同心合力。用相宜之法。以趨赴意向。(四) 會如一身。身無首不生活。會無主權。不能成立進步。然因人皆有自由行動。可得意向之法。又不一。若各隨所好而行。則不免諸多阻礙。意向卒不可得。故必須有掌理之權。按理出令。運用合宜之法。以求本向。在會諸人。既有約於前。自當遵守於後。故掌會主權。無論或視爲會之模樣。或視爲自體要流露之本然情景。然爲要具之一。衆所同認也。

預誌二 耶穌創立之教。切合會之真意。有會之性質。藏會之要素。故不可同唯理派中人。僅視爲一種理倫。一種學說而已。

証理 倘耶穌創設其教。有立會之意。并佈置會之要素也。則親立教會也無疑。乃觀耶穌招徒訓衆。願定職位。顯有立會之意。并佈置會之要素。故耶穌所創之教。確有會之性質。而爲純全之教會。夫會之要素。一爲多人之召集。乃耶穌遣發宗徒。分訓天下。召人一體信從。同歸一棧。(瑪竇二十八)若望一。二爲公共一定之意向。耶穌立教之意向。乃引人崇敬真主。救己靈魂。是爲其降生爲人之目的。亦

爲其遺徒佈教之宗旨。故語徒曰。如父遣我。我亦遣爾。(若望二十) 又曰。予奉命到世。爲救淪亡之人。(瑪竇十八) 遣我之父之意。使人見子。信之以獲常生。(若望六) 聖教會自始至今。常同此理想。同此願望。向此目的。而措施設法。故其餘身家社會有形之利益。僅間接而發。非爲教會特別公共之意向也。三爲同心合力。以赴此向。爲此教長當分行天下。教訓衆民。付洗赦罪。舉行祭獻。耶穌囑徒曰。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凡我所諭者。悉令遵之。(瑪竇二十八) 又曰。凡爾赦人罪則赦。爾留則留。(若望二十) 爾亦當行此以憶我。(卽命宗徒亦行祭獻。追憶耶穌苦難)(路加二十二) 平常教友。(一) 當信從道理。毫不遲疑。故云。凡人信者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二) 須領受聖事。故云。非藉水與聖神而重生。不能入天國。(若望三) 倘汝不領人子體。不飲人子血。必無生命於爾。(若望六) 若論悔告。則因耶穌委託宗徒。職司判斷。有赦免或留存罪惡之權。然或赦或留。非先明知罪人之情狀不能決。則罪人必有自認之責矣。(三) 宜聽教長。故云。不之肯聽者。則直當視如外教人。(瑪竇十八)(四) 應守規誡。故云。倘汝欲得常生。善守誡命。(瑪竇十九) 四爲掌理之權。卽立法。行政。司法等權。爲一般純全社會所不可少者。教祖基利斯督無一不以之付諸教會。故宗徒實有因主名義。訓誨萬民之傳教權。奉行祭獻。施行聖事之敬禮權。及治理屬下之全權。試觀聖教歷史。宗徒屬伯多祿。統理。執守於先。以後主教司鐸聽教皇節制。遵行至今。故耶穌所創之教。不僅示人真道。加人信光。與人聖寵。引人結契天主而已。亦爲上下有別。各正實符之會。教與會

合而爲一。不可分析也。

備覽 耶<sup>穌</sup>親立教會。與其親受若<sup>翰</sup>之洗。親選宗徒等親字。同一意義。故不可從異學士之說。以爲耶<sup>穌</sup>在世僅宣講道理。初無創立教會之意。教會之成立。在耶<sup>穌</sup>升天之後。爲宗徒之功績。且有謂已遠在第二世紀之下半年期矣。夫耶<sup>穌</sup>升天前。教會固若渺小之種。尙未滋長發揚。然耶<sup>穌</sup>業已親自奠其基礎。設其綱要。定其宗旨。諸凡關係純全教會之要素原力。已一併設備支配。以後輔以內寵。加以外功。自能及時進步。順序擴張。則稱耶<sup>穌</sup>爲親立教會之祖。不亦宜乎。否則各般社會之發起人。未見本會之普揚而亡者。皆不可視爲始創之祖矣。蓋據新經所記。實耶<sup>穌</sup>親擇十二使徒。別之於其餘門弟。謂之曰。非爾選我。乃我選爾。佈置爾去結實。而爾實存焉。(若望十五) 乃耶<sup>穌</sup>親以己無上主權。命徒分行天下。訓誨萬民。付授聖事。治理信人。乃耶<sup>穌</sup>親立伯多祿爲合教會之長。給以天國管鑰。親定領洗爲入教之門。親諭教會諸人。須信同一道理。領同一聖事。守同一規誡。彼此相通。猶如一身。共屬一首。耶<sup>穌</sup>在生時。親爲首領。及將升天。則立伯多祿爲己代表。總理教會。故於聖神降臨後。宗徒初出講道時。教會業已成立。惟若於此日始行開幕。收錄新友耳。由此觀之。教會確爲耶<sup>穌</sup>親自建立之業。非宗徒所構成。更非後人所創植也。

教會之性質情景

耶穌基督之教會為超性之會

十一

推論 從知耶穌所設之教。與所立之會。為同一事蹟。一併出自耶穌之手。非後之人。能別立新教。亦非後之人。能將耶穌所立之教。改成別種會之模樣。而仍為耶穌所設之教會。故有人謂基利斯督真教。亦隨時變化。最純全教會之規式。尙未尋獲。有待於日後之改良。為不通之言。職是之故。往聖先師。咸以為在基利斯督所立之會外者。亦在基利斯督所立之教外。誠以一切冒設竄改之聚會。雖仍託基利斯督教之名。均不稱其實。無容混稱也。

學題二 耶穌基督之教會為超性之會 *L'Église de Jésus-Christ est surnaturelle.*

証理 凡會之原因法則。特其宗旨。歸入超性之界者。洵為超性之會。乃耶穌基督之教會。其來由之超出性力。斷非人之想望能及。智才能致。據上所言。已可概見。所備之法則。引人趨赴超性宗向者。亦必與之相符。宗向特為會之品類之所由別。宗向而在本性利益也。是為本性之會。如商會學會等。是。宗向而在超性利益也。是為超性之會。乃耶穌所立之教會。宗旨在引人在生歸向真主。聖己靈魂。死後克享超性之福。顯天主之榮光於無窮世。是為耶穌降生之宗旨。亦為其定立教會之宗旨。教會自始至今。惟一之薪嚮。實在乎此。思願言行間。恒準對此鵠。始終弗渝。然此宗旨。既非性理能擬。性力能及。而純屬超性的。則教會亦允為超性之會矣。

推論 因此超性之宗旨。教會亦稱神靈之會。然非謂教會統屬之事。悉無形可覺。無象可見。惟因教會爲神靈之利益而創設。向神靈之利益而進行。以後世之榮福爲歸向也。

設難一 基利斯督教會。一如各般社會。以俗法而進行。由時勢而更迭。亦崇尚才能。富有產業。時而榮譽。爲衆所羨。時而暗慘。爲人所棄。且教會中放恣敗行。玷辱名譽之事。亦不時顯露。如此之會。亦屬人世常事。何得稱爲超性之會。

釋難 基利斯督教會。非天神之會。乃世人之會。故世間之方法。如智才經濟。權能時勢等。亦非漠然於心。絕不利用。然用之僅依主上智之措施。爲己超性宗向是要。或有益耳。耶穌在世時。亦稍留餘羨。以備本身與宗徒之急需。何嘗禁人以俗法輔主功行哉。教會既係人聚之會。人入教會之後。心意非皆超然變化。與世無忤。故偏私罪過。不必爲教會諱。亦不可爲教會責也。教會既因己子弟於道德上有升降之殊。於事功上有盛衰之別。因而亦有榮譽。或暗慘之時。原無足異。惟當知教會中雖有敗類。或自傷其母者。然教會之行法不變。宗旨依然。故不可因少數個人之別循軌道。而謂教會亦同出一律。與其餘本性之會無所區別也。非然者。何別種本性社會。如國會學會等。皆有衰敗淘汰之時。不能久於成立。一致進行。而耶穌所立之教會。獨屹然不變。効力常新。誠以於其本性形跡之內。尙有超性

教會之性質情景

三

利基斯督之教會別於梅瑟之教會

十四

神力。本性形跡。若爲教會之身。超性神力。若爲教會之靈。由身視之。教會亦由人湊合。爲有形有象之會。由靈思之。教會爲超性神靈天主之會。因係人合之會。故亦不免人事之虧缺。爲世間諸會所共者。因亦係超性神靈天主之會。故能始終不渝。發生性力。性理。性會。所不能致之效果。

設難二 耶穌所立之教會。爲神靈之會。由充滿聖德之靈而合成。非耳目可以接觸。故不當有掌理之人。敬禮之跡。

釋難 教會亦爲有形可見之會。將設專題。詳論於下。其所以亦爲神靈之會之理由。已見上推論。然非因此而屏除一切有形可覺之跡也。

#### 學題四

利基斯督之教會別於梅瑟之教會

L'Église du Christ est distincte de l'an-

cienne Synagogue.

預誌一 梅瑟代主設立之教會。西文稱 Synagogue。西乃高刻。定名異於利基斯督所立之教會。稱爲 *Religions* 者。不無取義。蓋如聖師奧斯定云。猶太人依血肉之性。其聚會也。僅若牛羊之囿於一處。信從利基斯督者。爲神明之人。切對有靈動物。召集而成之會。

預誌二 梅瑟古教。由其性質。本爲暫時之措施。獨爲猶太人民而設。大異於利基斯督教會之永久公

共。故兩者之分別。本不言自喻。

預誌三 相反上題之唯理派中人。不認耶穌親立教會者。亦相反本題。謂基利斯督之教。初時不分於猶太古教。率由舊章。無大區別。及後人數加增。異邦人民投入者更多。又受古教徒之百端挫折。乃始別立門戶。拾古教之餘緒。自成一教會。且駕而上之。考其時已在第二世末期矣。

証理一 由新經所記。可見前驅若翰并耶穌親自發明此理。蓋若翰訓人曰。天國已邇。汝其悔悛。(瑪竇三) 若翰下獄之後。耶穌至加利肋傳主國福音。時已滿。主國邇矣。爾宜悔過信從福音。(瑪爾谷一) 此言天國。不指梅瑟古教。蓋古教成立已久。不能云已邇將臨。故天國乃耶穌將立之教會。原別於古教也。

宗徒大事錄。記伯多祿於聖神降臨後。首出講道。明證耶穌是天主所許。先知所報。降來斯世。救拔衆人者。又責猶民釘死耶穌之罪。囑其悔改自新。受洗以獲赦。卒勸衆曰。由此惡種。爾其各自救脫。(宗徒大事錄二) 所稱惡種。即爲古教之象。以其謀害耶穌而言。速自救脫云者。即棄之而歸附耶穌新教也。一出一入。則古新二教。不顯然有別乎。

古教司祭長。禁宗徒勿再講釘死之耶穌。伯多祿若望對曰。與其聽人。毋寧聽主。(宗徒大事錄四) 倘耶穌所立之教會。非別於古教。則宗徒爲古教之子弟。何能如此答其教首哉。

日路撒冷首次公會議中。提議者係古教之重大規誡。又不依古教成例。(申命紀十七) 召肋未族之司祭開議。而宗徒及門弟等自行會議。伯多祿爲主席。議定之後。伯多祿即出諭革除割損之禮。原爲梅瑟古教之首律。衆即悅服於心。視爲無復更變之定理。宗徒又頒定規則數條。本不出性律。亦不由前此之特律而推發者。觀此一事。新教與古教之分別。瞭如指掌矣。且古教早已廢棄。新教與日恒昇。至終不替。不又彰然獨自成立。別於古教乎。

証理二 由兩教之要素觀之。可知猶太古教及基利斯督新教之敬禮。有性質上之不同。故兩教會。亦必迥有分別。蓋基利斯督新教之敬禮。雖亦具形跡之事。然爲神靈永遠之利益。梅瑟古教特爲肉身現世之利益。基利斯督教爲普世所共。古教惟拘於一國。基利斯督教入門之表記。乃聖洗。古教之表記。乃割損。古教之司祭。爲亞郎之家傳。新教之司祭。乃耶穌親選之宗徒。并以後不論何處。被選接續宗徒之人。古教之祭儀。乃犧牲果實。新教之祭獻。乃耶穌聖體聖血。奉獻於彌撒之中。又古教之洗酒等。幾樣禮儀。斷不能擬新教之聖事。故耶穌所立之新教。實另成一教。別於梅瑟之古教也。

設難 假令耶穌自立教會。別於梅瑟之教會。則(一) 何故先自遵守古教之規誡。點畫無愆。宗徒併始初信從基利斯督者。亦一體率由舊章。(二) 何故明謂非來廢棄舊律。而實以守之。(瑪竇五)

(三) 且對加納婦曰。我奉使而來。惟爲依斯拉厄爾之羊。(瑪竇十五) 何親自傳教講道。僅在本國。并遣發宗徒。亦不出依斯拉厄爾之境。

釋難 (一) 耶穌爲亞巴郎之後。達未之孫。猶太國之人。於古教未廢以前。自宜以身立表。遵守國律教。宗徒亦爲依斯拉厄爾良民。從師善表。奉公守法。初時新教之徒。亦以古禮古律。尙未滅絕。新教之敬禮。尙未全備。猶太國政猶存。一切教律。皆與連綴。自不容出族棄舊。以動人譴責。激人忿恨。然於聖神降臨之後。宗徒始行佈教。即與信從之人。組成別一教會。與徒守古教之人。已分道而馳矣。

(二) 耶穌謂非來廢棄法律。然實以守之之語。指梅瑟法律中關涉倫常之事理而言。且守之。更有以純全之。

(三) 耶穌親自佈化。固不出依斯拉厄爾國境。宗徒奉命傳教。亦先在本國。勸猶民信從耶穌。以踐主之預言云。救援由猶太始。(若望四) 然耶穌降來斯世。實爲救贖衆民。(若望三) 故云將有多人。自東自西而來。與亞巴郎依撒格亞各伯同譙於天國。本國之子。(即猶太人) 反將被逐於幽獄。(瑪竇八) 耶穌於世未復降。將審判天下衆民。不論其何國何地。(瑪竇二十五) 則衆民當一體受教可知。其遣徒傳教也。在生時固惟發往本國。然後活以後。則命分往天下。訓誨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瑪竇二十八) 宗徒願從師命。未幾即分往普世。宣佈福音。各處受洗入新教者。不可勝數。且宗徒不憚猶民之責難。將古教入門之禮。割損之律。亦且銷除焉。則新教與古教之區別。豈不

教會之性質情景

——

基利斯督之教會乃緊要之教會

十八

明若觀火哉。

學題五 基利斯督之教會乃緊要之教會 *L'Eglise du Christ est nécessaire.*

預誌一 論基利新督教會之緊要有兩意。(一) 基利斯督欲傳已創設之事業。留已默啟之道理。直至末世。不致銷亡。亦不更變。必須設立一會以託付之。(二) 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會。爲人欲得終向。享受永福。是所急需。不可不入。非如商會學會等。進否隨人意願。今將此兩意。分兩端証明於下。

預誌二 相反第一端緊要之意者。爲唯理派中人。若輩既以超性之默示爲無關緊要。自然亦視超性之教會。爲非所急需。以爲人之於天主。當逕直交接。各自爲鐸。默通情愫。何必多出公共之司教。外面之敬禮。默啟之書籍。司教之講授等邪。

預誌三 相反第二端緊要之意者。乃隨意教派之謬說。以爲人所要者。崇敬天主而已。各般宗教。或此或彼。何關之有。或謂至少於基利斯督諸教會中。無一不可。尙何斷斷然爭此論彼哉。

預誌四 欲悟基利斯督真教會。爲救靈是要。在其外者。不克享受真福。先當明晰兩等緊要之分別。一爲命諭之緊要。即因主有命。故欲救己靈。不可忽畧。然若此之要事。非故意缺失者。仍無妨害。一爲法則之緊要。即由事之性質。爲得宗向。所決不可少者。即非有意忽畧。然若既缺之。終向仍不可得。

又當分析或附教會之身。或歸教會之靈。即於下章。將論教會身與靈之義。附教會之身者。即名登教會之冊。服從教會之人。歸教會之靈者。即因超性之信望愛悔。而靈蒙主寵愛。并隱寓身入教會之願者。故謂基利斯督教會。爲救己靈。最關緊要者。卽一有主寵愛。實屬教會之靈。二隱寓身入教會之願。此兩者爲法則之緊要。若夫顯然投名教會。爲其可見之一份子。祇係命諭之緊要。故若非已過。或因全然不知不疑。或因絕然無法踐行。則縱外表未入教會。如自願入教之人。正在學習之時。猝然未及領洗而死者。或從未聞及基利斯督真教。而率守性律。願承主命者。雖未附教會之身。然不因此而阻害常生。是爲超性學中深妙之道理。大需分解詳論。茲不能盡述。惟言至少因主命諭。不在基利斯督真教會者。不能享主之眞福。

第一端証理 由教祖一方面而思之。耶穌降生斯世。傳授眞純道理。創立奇大武功。乃爲萬世衆人之幸福。斷非以一代之人爲限。故升天前。必當設一垂久之法。始終不變而後可。以耶穌之全能上智。可用之法固甚多。或升天後。仍與各人時常密接。特別感化。然是爲無故多顯靈蹟。不合天主上制之常道。又能致人傲慢。啟人疑慮。助人怠心。阻人求道。故不之用。或將所傳事理。印刻於書。託諸口授。世傳不替。是二法耶穌固亦用之。故教會中有經典。并傳授焉。然尙爲不足。蓋書乃死物。口授散渙。俱易於誤會。難於親切。不如定一教會。付以特權。加以神佑。爲執掌教中事理之機關。保存之。詮解之。永無失

教會之性質情景

輔

基利斯督之教會乃緊要之教會

二十

誤之虞。是即由宗徒傳下訓導之教會。若以明哲如耶穌。而見不及此。是大誣耶穌矣。故云由耶穌一方面思之。設一教會。是屬緊要焉。

由人一方面思之。教會亦屬緊要。蓋人爲合羣之物。樂於互相教授。彼此扶助。依性情利益之相同。而鞏結成羣。以先進導後進。以先覺覺後覺。乃能於學問工商等事。蒸蒸日上。到圓美之成績。何獨於敬主繕靈之功而不然。且因此中爲理更屬精奧。爲業更係艱深。爲益亦更廣遠。故人尤以得一通明慈善之導引爲幸。則耶穌親加上佑內照以外。又立一不能錯誤之教會。爲衆民之師傅。示人當信之道。當守之誠。解疑釋難。挽勸有方。不大合人之素願乎。若無此明良之教會。則人將心旌搖搖。莫知適從矣。故由人一方面思之。教會亦屬緊要焉。

第二段証理 一 由第二卷總意。知天主能默示人超性之教。若果默示也。人分當信從。不容辭却。由

第三卷結論。知天主果已默示人超性之教矣。即基利斯督所設之教是。然基利斯督之教。非屬空言空理。乃一教會。是故教即爲會。會即爲教。一而非二人。既當奉其教。即宜在其會。大衆同心。結成一體。夫耶穌降來斯世。蹶然自立。獨具慈心。一生慘淡經營。不屑耳提面命。卒至捨身而死。功成救世。亦可謂費盡心力矣。倘一死而未立會。以承其業。則平生事蹟。不至雲消霧散乎。故知其必寓教於會。一併親立。已見上証。然立會而任人隨意順從。猶如未立於耶穌爲不惜大功於人爲藐視厚惠矣。

二 且據經典所述。明見耶穌欲人信仰其道。執守其規。互相連結。成爲一會。以救己靈。耶穌諭徒曰。汝往普世。傳福音於萬民。凡人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又曰不肯聽從教會者。則待之如外教人。（瑪竇十八）人聽爾即聽我。輕爾即輕我。輕我即輕遣我者。（路加十）由此諸語。足証耶穌諭令宗徒。及繼其位之人三種責任。即引入由各般外教而歸化信道。付以聖洗。作爲進教之表章。并於授洗進教之後。納之於法。不容違背。然耶穌既付宗徒三種責任。亦必付人對此三者之責任。即由神牧而領受信道聖洗。并終生聽其教導。服其治理。則非即命人投入教會。服從教會乎。按上引經義。耶穌之福音。當對衆民而宣講。無一是棄。所以講授衆民者。欲衆民皆得聞而信。信而受洗。乃得常生。否則必遭永罰。故信與洗爲衆是要。然依主上制。當由教會而領受。領受之者。即爲教會之人。故意不肯領受。而自居教會之外者。定不得常生。而遭永罰。則教會非因耶穌之命諭。而爲救靈是所急需乎。不聽從教會神長者。猶如外教。實即輕慢耶穌及聖父。非即自戕其超性生命乎。故聽屬教會。因耶穌之命諭。而爲緊要焉。

推論 從知辯駁教所創自由審決之說。於理由爲不通。於事實爲敗壞。辯駁教不認教會論道之權。不欲其居間於耶穌與教徒之中。故屏除其訓導。惟認聖經爲信仰獨一之規條。或謂依據經典。由性光而自由推解。或謂誦閱經典。靜聽聖神默示。然皆不以教會之指授爲依歸。而信從一己之旨意爲是。

此說也。

一 於理由爲不通。蓋人若僅賴性理光明。而自考察經旨。則經中雖不少淺顯易悟者。亦有艱奧難明者。人之悟力。本極薄弱。各自匠心私解。何能透徹真意。萬無刺謬乎。伯多祿謂保祿書信中有難明之處。無學問。無定識者。謬解之。如謬解他經。是自取敗亡也。伯多祿第二書第三章。况各自臆解。則彼此不同。互相矛盾。且或一人而後先歧異。豈天主默示之真實道理。藏於聖經者。能顛倒錯亂如是哉。若謂開卷誦閱聖經。自有聖神默照。得領其中真旨。假設聖神而果將聖經妙理。默示各人。不任其有所誤會。則教會定理之權。洵非緊要矣。然不可以假設之事。爲實有之事。實有與否。當出證據。何如依主上智之措施。確正相反。不爲各人之私益。而頻行會悟之靈蹟。耶穌亦並未授人一經。囑令隨從聖神默照。各自領會其旨。蓋不但親自三年傳教之時。未嘗將己一言一語。付諸筆墨。且亦未命宗徒著述其道。而惟命其往訓普世。令人聽從教會。故自耶穌傳教始。至第一部經書頒行時。信理惟出耶穌及宗徒之口傳。聖教之精神。亦經教會之講說。而深入人心。變化世界。並未各人另受聖神默啟。以得真道。則以後據何証據。而云此信道之規則。已更變矣。然辯駁教之徒。復強詞曰。欲通經旨。不獨賴聖神默示。亦須自己推考。兼此兩者。斯已足矣。何必賴教會之曉曉哉。不知耶穌降世。傳授真理。原欲人人易於領受。有所遵循也。若必須各人持誦經書。勤行研究。方得聖神默啟。以知敬主救靈之要理。則不識文字。無資購書。及無暇勤讀。不能推想之輩。即不能通悉耶穌所傳之道矣。即富翁學士。財

識可及。概每營營於名利。鮮肯潛心玩味於深奧之經。則大半人民。俱不能領悉真理矣。况聖史未將耶穌所傳諸道。一併記錄。毫無遺漏。則即展卷深思。自首至末。一句不脫。亦不能謂已窮盡耶穌之道理。餘既不載於經。則何從而求之。若謂得諸本性光明之闡發。則非超性之道理矣。若謂得諸聖神之特別默啟。則事無証據。且洵若此。設難者已明認今有之經。未載耶穌道理之全璧。而自相矛盾矣。若云耶穌所授之經書。初寓完全之道理。後見有所缺漏。因而聖神又隨時爲各人特顯靈蹟。添加新默啟。以修補前失。則重誣耶穌無先見之明矣。可乎哉。從知耶穌並未命人各自翻閱經典。賴聖神光照。而自推當信之理。當守之誠。以事主救靈。然立一訓誨之教會。生活之師傅。代主解釋經典之旨意。闡發所寓之真理。以資養人心。引抵天岸。

二 自由審判。於事實上最爲敗壞。蓋準此而行。則冥頑無知之人。對卷誦經。即以爲得諸聖神默感。而可逞己偏情私智。妄思妄動。志決心堅。無所不爲矣。嘗聞於亞本棧爾地。千二百人。因見經中有汝勿慮何以爲食之語。(瑪竇六)遂聚居一處。袖手無爲。待天降糧食以生活。路得祿恩理格第八等。非借聖經爲護照。而放僻無忌乎。且以聖經自由解釋。爲獨一之規則。則不能復有道理之一致。看辯駁教之分門別戶。或信此條。或除彼端。甚至最重要。最尊嚴之道理。如耶穌之天主性。且即聖經爲天主之語言一節。亦一併不信。卒至發生無一宗教不善。無一眞主當敬等說。而於諸事。絕無繫屬。逞所欲爲。發生似此之惡果者。於事實上非最爲敗壞乎。

設難 天主能格外施恩。不經教會之手。而付人信愛。及諸要法。以得常生。否則基利斯督公教會以外之人。俱遭永罰矣。是正爲起人攻擊。激人忿恨之理由。謂公教會之不近人情。藐視他教會至此。

釋難 天主格外之恩寵。不加於能用常法之人。故耶穌既定教會爲引人信愛。救人靈魂之常道。則自絕於教會者。即不欲自救也。何能強主加恩於格外哉。若夫不知或不克身入教會。而盡其所能者。主原不之責。故以不在公教會者。不能救靈一言。爲不近人情。藐視他教會者。因未悟其言之真諦耳。真諦維何。卽謂故意外表不附教會之身者。不克救靈。蓋事出主之嚴命。不可故忽。己見上証。內心不歸教會之靈者。已無超性之信愛等要法。生前既不結合於主。死後何能見主享福哉。然此爲明悟已開之人。乃其自作之孽。不能抱怨於主。亦不能以教會之直言不諱爲怪。若夫明悟未開之孩。未領洗入教而死者。固非因己過。不得升天。然亦不遭刑罰。且能享本性之福。故受生尤大勝於無生。且教會亦恒設法。授以聖洗。俾能得超性之永福。

學題六 基利斯督之教會有形可見

*L'Eglise du Christ est visible.*

預誌一 釋名 可見者。非必僅接以目。凡着形跡。可以覺司領受者俱是。又有逕直可見。與間接可見。

之別。逕直可見者。卽覺司能直然接觸也。間接可見者。卽與覺司本可直接之事。結合爲一者。因覺司之接觸。而亦得以一併悟會。譬諸人。身爲逕直可見。靈爲間接可見。卽因外著之標記。如生活言語等。而亦顯現也。不論何種承體。縱寓間接可見之份。而有逕直可見之跡者。亦直稱爲可見。

預誌二 題旨 基利斯督教會由人湊合。有聚集之所。有共行之禮。有上下之制。此皆有象可見。自不必言。亦非此是論。今所欲言者。卽世間實有一教會。爲天主所創設。明顯其真爲基利斯督之教會。決然別於冒名之各教會。且謂基利斯督真教會。由其性質。實屬可見。論其身。逕直可見。論其靈。間接可見。一教會身靈之義見下。論其情景。亦有逕直可見。亦有間接可見者。約言之。如人之靈。雖非親現。然經身而顯。而真爲人也。實屬可見。基利斯督之教會亦然。其靈縱不逕現。然亦以其身而顯。則真爲基利斯督之教會也。實屬可見。故教會之可見云者。可同超性學博士蘇亞賚斯定其界詞曰。乃真實基利斯督教會之確切顯現。俾人見之。得以判決曰。是爲基利斯督之教會。

預誌三 謬說 辯駁教徒。本以教會爲受主特選義人之會。惟主獨知。絕不可見。繼覺悟此言。與新經所述。太形抵反。乃有變縮其旨者。或謂教會由主創設。原屬可見。然非由己性質。絕無蝕晦之時。至不復可認之地步。或謂教會有二。一爲可見者。一爲不可見者。惟不可見之教會。仗教祖預許。永不滅亡。可見之教會。外形雖存。然於信理。并於承體。能有時而亡。且謂於中世時間。實已銷亡矣。今辯駁教中。亦有認教會爲可見者。然惟認其名。而否其實。故此問題爲公教與辯駁教爭論之冠。多端理論。由之

教會之性質情景

蘇什

基利斯督之教會有形可見

一十六

而起。不可等閒視之。

証理一 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創<sup>△</sup>設<sup>△</sup>教<sup>△</sup>會<sup>△</sup>。傳<sup>△</sup>留<sup>△</sup>於<sup>△</sup>世<sup>△</sup>。上<sup>△</sup>已<sup>△</sup>証<sup>△</sup>明<sup>△</sup>。然<sup>△</sup>人<sup>△</sup>間<sup>△</sup>之<sup>△</sup>會<sup>△</sup>。由<sup>△</sup>其<sup>△</sup>性<sup>△</sup>質<sup>△</sup>。無<sup>△</sup>不<sup>△</sup>有<sup>△</sup>表<sup>△</sup>象<sup>△</sup>可<sup>△</sup>見<sup>△</sup>。蓋<sup>△</sup>多<sup>△</sup>人<sup>△</sup>聚<sup>△</sup>會<sup>△</sup>。必<sup>△</sup>有<sup>△</sup>可<sup>△</sup>以<sup>△</sup>覺<sup>△</sup>觸<sup>△</sup>之<sup>△</sup>標<sup>△</sup>記<sup>△</sup>。以<sup>△</sup>通<sup>△</sup>情<sup>△</sup>誼<sup>△</sup>。必<sup>△</sup>有<sup>△</sup>上<sup>△</sup>下<sup>△</sup>之<sup>△</sup>制<sup>△</sup>度<sup>△</sup>。以<sup>△</sup>互<sup>△</sup>相<sup>△</sup>聯<sup>△</sup>絡<sup>△</sup>。必<sup>△</sup>有<sup>△</sup>公<sup>△</sup>共<sup>△</sup>之<sup>△</sup>法<sup>△</sup>則<sup>△</sup>。以<sup>△</sup>趨<sup>△</sup>赴<sup>△</sup>定<sup>△</sup>向<sup>△</sup>。教<sup>△</sup>會<sup>△</sup>中<sup>△</sup>掌<sup>△</sup>理<sup>△</sup>之<sup>△</sup>權<sup>△</sup>。雖<sup>△</sup>不<sup>△</sup>逕<sup>△</sup>見<sup>△</sup>。然<sup>△</sup>顯<sup>△</sup>於<sup>△</sup>執<sup>△</sup>權<sup>△</sup>之<sup>△</sup>人<sup>△</sup>。行<sup>△</sup>權<sup>△</sup>之<sup>△</sup>實<sup>△</sup>。敬<sup>△</sup>禮<sup>△</sup>聖<sup>△</sup>事<sup>△</sup>。亦<sup>△</sup>有<sup>△</sup>形<sup>△</sup>可<sup>△</sup>見<sup>△</sup>。教<sup>△</sup>友<sup>△</sup>之<sup>△</sup>同<sup>△</sup>心<sup>△</sup>合<sup>△</sup>意<sup>△</sup>。修<sup>△</sup>德<sup>△</sup>立<sup>△</sup>功<sup>△</sup>。均<sup>△</sup>有<sup>△</sup>跡<sup>△</sup>可<sup>△</sup>考<sup>△</sup>。由<sup>△</sup>優<sup>△</sup>美<sup>△</sup>之<sup>△</sup>狀<sup>△</sup>况<sup>△</sup>。可<sup>△</sup>推<sup>△</sup>悉<sup>△</sup>其<sup>△</sup>心<sup>△</sup>地<sup>△</sup>之<sup>△</sup>恩<sup>△</sup>寵<sup>△</sup>。精<sup>△</sup>神<sup>△</sup>之<sup>△</sup>誠<sup>△</sup>懇<sup>△</sup>。則<sup>△</sup>超<sup>△</sup>性<sup>△</sup>生<sup>△</sup>命<sup>△</sup>。卽<sup>△</sup>教<sup>△</sup>會<sup>△</sup>之<sup>△</sup>靈<sup>△</sup>。亦<sup>△</sup>間<sup>△</sup>接<sup>△</sup>而<sup>△</sup>顯<sup>△</sup>現<sup>△</sup>矣<sup>△</sup>。

証理二 凡<sup>△</sup>爲<sup>△</sup>教<sup>△</sup>會<sup>△</sup>宗<sup>△</sup>旨<sup>△</sup>所<sup>△</sup>不<sup>△</sup>可<sup>△</sup>少<sup>△</sup>者<sup>△</sup>。耶<sup>△</sup>穌<sup>△</sup>既<sup>△</sup>欲<sup>△</sup>立<sup>△</sup>之<sup>△</sup>。必<sup>△</sup>不<sup>△</sup>容<sup>△</sup>靳<sup>△</sup>付<sup>△</sup>。乃<sup>△</sup>教<sup>△</sup>會<sup>△</sup>之<sup>△</sup>宗<sup>△</sup>旨<sup>△</sup>。在<sup>△</sup>繼<sup>△</sup>續<sup>△</sup>耶<sup>△</sup>穌<sup>△</sup>之<sup>△</sup>行<sup>△</sup>爲<sup>△</sup>。宣<sup>△</sup>佈<sup>△</sup>耶<sup>△</sup>穌<sup>△</sup>之<sup>△</sup>道<sup>△</sup>理<sup>△</sup>。引<sup>△</sup>人<sup>△</sup>結<sup>△</sup>契<sup>△</sup>天<sup>△</sup>主<sup>△</sup>。聖<sup>△</sup>己<sup>△</sup>靈<sup>△</sup>魂<sup>△</sup>。以<sup>△</sup>得<sup>△</sup>身<sup>△</sup>後<sup>△</sup>永<sup>△</sup>福<sup>△</sup>。蓋<sup>△</sup>耶<sup>△</sup>穌<sup>△</sup>誠<sup>△</sup>欲<sup>△</sup>以<sup>△</sup>教<sup>△</sup>會<sup>△</sup>爲<sup>△</sup>人<sup>△</sup>救<sup>△</sup>靈<sup>△</sup>之<sup>△</sup>具<sup>△</sup>。上<sup>△</sup>天<sup>△</sup>之<sup>△</sup>門<sup>△</sup>。洵<sup>△</sup>不<sup>△</sup>容<sup>△</sup>疑<sup>△</sup>。乃<sup>△</sup>耶<sup>△</sup>穌<sup>△</sup>在<sup>△</sup>世<sup>△</sup>時<sup>△</sup>之<sup>△</sup>行<sup>△</sup>動<sup>△</sup>勸<sup>△</sup>講<sup>△</sup>。顯<sup>△</sup>明<sup>△</sup>可<sup>△</sup>覺<sup>△</sup>。故<sup>△</sup>教<sup>△</sup>會<sup>△</sup>繼<sup>△</sup>耶<sup>△</sup>穌<sup>△</sup>傳<sup>△</sup>道<sup>△</sup>執<sup>△</sup>法<sup>△</sup>。施<sup>△</sup>行<sup>△</sup>聖<sup>△</sup>事<sup>△</sup>。承<sup>△</sup>人<sup>△</sup>信<sup>△</sup>順<sup>△</sup>。亦<sup>△</sup>爲<sup>△</sup>有<sup>△</sup>形<sup>△</sup>可<sup>△</sup>見<sup>△</sup>之<sup>△</sup>事<sup>△</sup>。且<sup>△</sup>教<sup>△</sup>會<sup>△</sup>而<sup>△</sup>若<sup>△</sup>無<sup>△</sup>形<sup>△</sup>可<sup>△</sup>見<sup>△</sup>。何<sup>△</sup>能<sup>△</sup>授<sup>△</sup>人<sup>△</sup>救<sup>△</sup>靈<sup>△</sup>之<sup>△</sup>法<sup>△</sup>。人<sup>△</sup>亦<sup>△</sup>何<sup>△</sup>得<sup>△</sup>而<sup>△</sup>知<sup>△</sup>其<sup>△</sup>所<sup>△</sup>在<sup>△</sup>。就<sup>△</sup>而<sup>△</sup>沾<sup>△</sup>其<sup>△</sup>恩<sup>△</sup>澤<sup>△</sup>哉<sup>△</sup>。耶<sup>△</sup>穌<sup>△</sup>命<sup>△</sup>人<sup>△</sup>入<sup>△</sup>其<sup>△</sup>教<sup>△</sup>會<sup>△</sup>。方<sup>△</sup>可<sup>△</sup>得<sup>△</sup>救<sup>△</sup>。倘<sup>△</sup>何<sup>△</sup>者<sup>△</sup>爲<sup>△</sup>是<sup>△</sup>。何<sup>△</sup>者<sup>△</sup>爲<sup>△</sup>非<sup>△</sup>。無<sup>△</sup>跡<sup>△</sup>可<sup>△</sup>尋<sup>△</sup>。無<sup>△</sup>象<sup>△</sup>可<sup>△</sup>據<sup>△</sup>。則<sup>△</sup>人<sup>△</sup>將<sup>△</sup>躑<sup>△</sup>躑<sup>△</sup>歧<sup>△</sup>途<sup>△</sup>。而<sup>△</sup>耶<sup>△</sup>穌<sup>△</sup>自<sup>△</sup>相<sup>△</sup>矛<sup>△</sup>盾<sup>△</sup>矣<sup>△</sup>。

証理三 耶穌以別種社會。比擬其教會。以許多譬喻。表章其教會。如稱爲天上之國。山頂之城。聖神之殿。猶如室家。婚筵。羊棧。人身等。此皆顯然可見者也。故教會亦屬可見。又耶穌於己教會。置有治人及受治者。教人與授教者之區別。是爲着形可覺之機關。無異於一般社會。故教會非隱蔽無踪。不可探識也。

証理四 新經上每言教會。恒示有象可覺之意。如耶穌向伯多祿云。爾爲盤石。在斯石上。余將建我教會。(瑪竇十六) 基石可見。卽建於其上之教會。亦然可見。又曰報告教會。若不順教會。待之如外教。(瑪竇十八) 假如教會而無形蹟可就。何得而告之聽之。聖保祿囑其門徒曰。爾其自慎。又慎全羣。聖神立爾爲主教。治天主以己血創成之教會。(宗徒大事錄二十) 倘使教會無形無跡。不可捉摸。何能慎之治之。保祿又致書第陸德曰。予以此告汝。蓋願汝明悉如何周旋於主室。卽生活天主之教會。(致第陸德首書三) 倘教會而無形可見。無處可尋。何得周旋其間哉。

設難一 內信聖寵及聖神之恩。俱不着形跡。如何可見。外面之發表。恐惟假裝耳。何從而知其實際。釋難 不可逕見者。以可逕見者而顯。上已詳誌。亦無庸慮其盡爲虛偽。蓋信條之誓言。聖德之發表。縱或一人或數人。非從心所發。假裝於外。然多數人民。決不致盡屬詭詐。口是心非。况教會之誠信聖德。

教會之性質情景

林廿

基利斯督之教會有形可見

二十八

又爲耶穌所許。永不或替者也。

設難二 我信有聖而公之教會。載於信經。旣爲信德之條。則斷非顯明可見矣。

釋難 如真主惟一之理。因主默示而信從之。則爲信德。由其証據。而推知之。則爲理悟。二者原不相軋。

惟緣由有別耳。教會之可見亦然。因顯據標記之力。而爲可見。因主默示之故。而爲信條。何妨之有。

設難三 經典上每以古教比擬新教。視爲此勝於彼者。因一乃屬神。一乃屬形。則古教粗俗可見。而新

教神妙不可測矣。

釋難 非可見不可見之優劣。然因理規恩寵等。新教逾於古教也。

設難四 耶穌語撒瑪利亞婦曰。時已至。真拜天主者。以心神以真實。因天主神也。故宜拜之以神以真。

(若望四) 洵如此。尙何形跡之有。

釋難 以神以真。非絕不顯現之意。否則外面之敬禮。於新教中當一併革除矣。以神者。卽不再行古教

牛羊血肉之祭。以真者。卽不若古禮之僅爲虛象預表。而以神愛實禮。敬拜天主也。

設難五 聖伯多祿稱教會爲神室。聖鐸獻無形之祭。此非無象可覺之意乎。

釋難 聖伯多祿稱教會爲神室。非因無形可見。然因係聖神之殿。寵愛之約。有神奧之祭獻。大勝於古

教時形質之殿。畏懼之約。血肉之祭。

備覽一 教會爲法立之會。法立者卽其成立合乎法律。有享受之名分也。法律可分三種。卽或根於本性。或由天主特諭。或由人間正式長上另制。後二者較之第一。每更詳細。更優美。然決不可對反。對反性律者。卽不足爲律矣。

基利斯督教會超出性律以上。由上所言基利斯督之教。由天主親示。教之爲會。係基利斯督親立。基利斯督眞爲天主。則其教會。爲天主超示特立之教會。無庸再証。其宗旨既爲超性之宗旨。則教會亦爲超性之教會。不在性律範圍以內。已可斷言。基利斯督既爲天主。自有立法之權。亦必有制定教會之權。制之定之。可適如其意。出於其手者。卽爲法立之教會。亦無容疑矣。

天主特別之建設。固不能牴觸性律。蓋否則皆出於主。而主自相矛盾矣。然超出性律以上之事理。天主洵可隨意出命。既命之下。卽依性律。人已有遵守之責。誠以聽從長上命令。端在性律以內。故天主既命人信從其教會。則人依性律。亦已有從命之嚴分。

至主親立之特律。對於人立之特律而言。則尊卑有別。優劣不同。人律自不容反之敵之。無庸費証。是故基利斯督教會之設立。願行。既屬在主律。則普世人立之國法教法。自不容加以侵犯。析言之。猶太古教之法律。對於基利斯督教會。既僅爲過渡之制度。預備之設施。基利斯督之教會。乃止境實蹟。後者已顯。則前者自當退讓矣。拆教及辨駁教之法律。對於基利斯督眞教會。則不但不能劫掠其受於天主之名分。并繩以先據爲主之義。豈容後起者喧奪。一切外教僞教。據上卷講義。已不容其存在。至

外教之國政民法。倘對於虛偽教會。苟不抵反治安。尚且一律容納。則更不能禁阻真純之教會。况國法以納民於軌物。增加其利福爲原則。而欲民間有真道德。享真安福。非真教會不爲功。故國法之於真教會。亦以呵護之爲責。廣揚之爲利。斷不可加以摧抑。阻其進行。

備覽二 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教<sup>△</sup>會。爲完全之會。凡會有完全不完全之別。完全者。卽對己所趨之宗向。獨力已

足。無需外助。故其宗向。不屬於別會更高之宗向。其作用。不應受別會之牽制。而在己範圍中。全然別於他會。絕不受屬也。若此者。國會教會是。不完全者。卽本力僅足赴己宗向之一份。欲得其全。有待於他會之助。故其宗向。囿於更大之會之宗向。其動作。亦必受其節制。而非全然別於他會。絕不受屬也。若此者。家會商會是。教會不屬於國會。并與國會。有如何之交際。於下章當設專題詳論。今惟畧言基<sup>△</sup>利<sup>△</sup>斯<sup>△</sup>督<sup>△</sup>教<sup>△</sup>會。爲完全之會。因其宗向。無論遠而後。享主超性榮福。近而引入聖己靈魂。培植超性生命。皆與別種本性之會。僅以斯世榮福爲目的者。顯然有別。不之附屬。而助人赴此遠近宗向之法則。由己教祖所得者。又具足優餘。不有求於別會。亦不能受別會之干與。試引新經數典。卽可知其梗概矣。蓋耶穌遣徒訓世。授洗。赦罪。以及治理教務諸權。並未託諸國會。而直加於教會。且囑令暢行直前。不稍畏憚。故云。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瑪<sup>△</sup>寶<sup>△</sup>二十八) 領受聖神。凡爾赦人罪。則赦。留則留。(若<sup>△</sup>望<sup>△</sup>二十) 予將與汝天國之鑰。(瑪<sup>△</sup>寶<sup>△</sup>十六) 撫牧我羣羊。(若<sup>△</sup>望<sup>△</sup>二十一) 屬責撤

肋者。歸責撒肋。屬天主者。歸天主。(瑪竇二十二)福音當先佈萬民。人拽解爾。勿先慮何言。然以斯時默敢於爾者言之。蓋非爾自言。實聖神也。(瑪爾谷十三)古教長命宗徒弗再以耶穌之名施訓。宗徒毅然答曰。與其聽人。毋寧聽主。自是日於聖殿或人家。訓誨不止。傳揚耶穌。基利斯督。(宗徒大事錄五)自宗徒至今。教會神牧。常執守此義。奉行勿屈。到處皆然。不明顯教會為完全之會。有自由之行動乎。

### 第三章

#### 論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de l'Eglise du Christ.*

由上章所述。業知基利斯督教會之性質。及其幾端情景矣。今於再加深究以前。先論其成體份。卽由何而湊成。則基利斯督教會究係何物。畢竟何若。益形清醒矣。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有會之性質。已如上言。多數人結合之會。於倫理上亦有人格。亦如個人之由身靈湊合而成。則教會亦彷彿有身與靈兩件。身為有形可覺之份。有首與肢體。首之云者。抽象言之。卽權能是。實體言之。卽權能之所在。執行權能者是。故於此章先公論何為教會之權能。次論權能之承體。并其中上下之等級。而教會之治式。亦即可推知。再次簡述教會身靈之義。并誰為教會之肢體。卽何等入屬教會之身。何等入僅屬教會之靈。

學題七 教會訓誨真理施行聖事治理屬下之權能 *L'Eglise a le pouvoir de Docteur,*

*de Prêtre et de Pasteur.*

預誌一 權能者非強力之謂。亦非僅可作爲之意。乃出於法律之主權。合乎品度之能力。於行者有正當之名分。不容侵犯。於受者有承認之責任。不可否認者也。

預誌二 教會之權能總歸三種。西文每以 *Docteur, Prêtre, Pasteur*. 陶克端爾。潑來脫爾。巴斯端爾。卽司訓。司鐸。司牧。三語達之。第一種在乎傳授真理。第二種在乎施行聖事。第三種在乎治理屬下。此三者又可統括於二。卽神品之權能。與訓治之權能。神品之權能。領於神品聖事。領之者可轉行聖事。分付恩寵。裨益神靈。訓治之權能。領於在上者規定之任命。領之者可發明。默示之真道。責人信認。建設并執行合宜之法律。責人遵循。然總以崇敬天主。救人靈魂爲目的。神品之權能。切對聖事。任命之權能。逕向屬下。兩者本可分離。卽有神品者。未必皆蒙任命。則無屬下可以訓治。已受任命者。或尙未領神品。則不能施行聖事。其中如何分別離合之處。詳見超性學。茲不暇述。今當証明者。乃教會由上主親界。有上述之權能。毋事旁求。非爲僭越。又最尊嚴。最充分。不容禁阻。不可弛忽也。

証理一 凡會而無所以傳述之道義。執行之儀式。主持之方法者。必不能成立。不克進行。乃觀基利斯督教會一千九百年來。傳真道。行聖事。制定禮規。統攝屬下。上榮天主。下濟同人。其教化之廣大。成績之昭著。無或能疑。設或教祖付以責任。而不付以權能。是欲得功效而不施法則。自相矛盾之至矣。若云教會並無權能。而成此實蹟。則不但冒妄已極。且直可謂無原因而得效果矣。天下有此理乎。

証理二 再據新經所記耶穌之語言。及宗徒之實行。并觀以後教會之行法。知耶穌確曾付授教會訓誨世人。施行聖事。統攝敬禮。及治理信徒。三種權能。分証於下。

(甲) 訓誨世人之權能。教會當以主名義。傳授耶穌之真道於普世。

一 見於耶穌之明諭。蓋耶穌曾對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付於我。汝其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凡我所諭者。訓令遵守。我日日偕汝。迄於世末。(瑪竇二十八) 凡人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 人聽爾即聽我。輕爾即輕我。輕我即輕遣我者。(路加十) 似此諸言。明顯耶穌將已權能。託諸宗徒。訓誨普世。夫此權能 (一) 至為高上。不能受別種權能之節制。蓋耶穌以己職掌普世之權。而委之命之。欲人聽之猶聽己。輕之即輕己。信從其言者得救。不信從者受罰。人有聽信之責任。不可阻抑。不可辭却。宗徒自有宣講之名分。絕無限制。(二) 至為廣大。蓋對人人而言。無一在外。統論各端事理。凡所諭者。悉當講授。悉令遵循。為地毫無界限。遍及普世。為時又無盡。

期。直到世末。

二 証於宗徒及繼其位者之實行。耶穌訓徒畢。升天坐天主右。門徒起行。各處宣道。(瑪爾谷十六。自此伊始。訓誨不止。或於聖殿。或在人家。傳揚耶穌基利斯督。(宗徒大事錄五)有禁之者。輒毅然答曰。與其聽人。毋寧聽主之爲愈。(宗徒大事錄四)此言早已傳爲成語。日出於傳教士及善信友之口。保祿宗徒云。信德由耳聞而發。宣講奉耶穌基利斯督之命諭而行。(致羅瑪人書十)又曰。倘予宣講福音。無足爲榮。乃不得不爲之事。倘予忽而不講。則惜哉予也。(給哥林多人第一書九)故諸徒及其門弟與繼其位之人。無不以傳揚耶穌之道理。爲己尊嚴之名分。重大之責任。雖難不辭。至死不屈。寧以他職委託他人。而已則專務祈禱傳道。(宗徒大事錄六)

(乙) 施行聖事。統攝敬禮之權能。 教會有此名分。當此責任。

一 見於耶穌之明諭。耶穌命徒分行天下。付授聖洗。已見上証。建定聖體聖祭後。囑徒曰。行此以憶我。路加二十二。又曰。爾領受聖神。凡爾赦人罪則赦。爾留則留。(若望二十)是三者爲教會中至重要至尊貴之聖事。爲一切敬禮之指歸。耶穌既託諸宗徒。囑其傳授攝理。則其餘聖事禮儀。亦可類推矣。耶穌既付以責任。必授以權能。否則爲虛循故事矣。非聖事及敬禮。何能引人戒惡爲善。結契主心。穩得終向哉。

二 見於宗徒及歷代教士之實行。伯多祿首次宣講之後。衆聞之者惕然於心。問當何爲。伯多祿曰。

宜悔改。因耶穌基利斯督名。爾各受洗。以蒙罪赦。并受聖神之恩。從而受洗者。卽日約有三千人。(宗徒大事錄二) 保祿於己書信中。屢言聖洗之禮。如云。汝豈不知我儕。凡因耶穌基利斯督而受洗者。洗於其死乎。(至羅馬人書六) 凡汝洗於基利斯督者。當衣著基利斯督。(卽肖似之。若別一基利斯督然)。(致加辣帶人書三) 伯多祿若望。聞撒瑪利亞人納天主教。親到彼處。爲其代禱。使受聖神。於是接手其上。卽受聖神。保祿至厄弗蘇。數門徒聽其言。因主耶穌之名受洗後。保祿接手其上。聖神臨之。輒語方言。預報後事。(宗徒大事錄八十九) 宗徒每自稱爲基利斯督之輔助。施發天主奧跡之人者。(致哥林多人第一書四) 因奉行祭獻。成主聖體。分付於人。及行其他聖事。率衆敬禮也。保祿致愛白來人。(七八九十) 及致哥林多人。(第一書九十一) 等書中。推尊新教之祭禮。并囑人當如何與領。宗徒開教所至。卽於門弟中選拔數人。授以神品。升爲主教及司鐸。(宗徒大事錄十) 并每囑令再於城中選立神長。佐理教務。(致帝督書一) 承人悔認。代主教免。凡此種種。皆爲宗徒及以後神長日常之行。倘有其行而無其權。則耶穌所言爾赦則赦之。謂何。終傳聖事。特見亞各伯書。(五) 教友中婚配之道理。詳見保祿信中。(致哥林多人第一書七。與厄弗蘇人書五) 保祿大書特書之下。結言曰。是爲於基利斯督及與教會重大之聖事。從知吾主耶穌所定之七件聖事。爲治理靈魂。加人恩寵之具。以及一切敬主之禮規。繕靈之方法。教會中自宗徒傳下。受權於主。奉行於世。正無時不然。無處不顯。不需多証也。

(丙) 治理屬下之權能。即今所謂立法裁判譴責三權。教會亦全備勿缺。一 見於耶穌之付授。蓋耶穌會對宗徒而云。如我父遺予。予亦遺爾。(若望二十) 是耶穌以己之權能。通傳於宗徒也。耶穌乘此三權。則宗徒由主託付。亦一體得之矣。耶穌以天國之鑰。授於伯多祿。(瑪竇十六) 又囑令牧已群羊。(若望二十一) 夫鑰為權柄之表章。以之授人。即任其隨意開闔。為莫大權柄之象。又撫牧之意。不僅饜以飲食而已。一切攸關受牧者之利福。皆當置理。則倘非全權在手。何能經營盡善哉。耶穌又對伯多祿及其餘宗徒曰。爾釋於地者。亦釋於天。爾繫於地者。亦繫於天。(瑪竇十八) 此所謂繫釋者。非指形身之束縛。而言倫理之束縛。倫理之束縛。必須先有法律。違之。乃成為罪過。分當賠補。而構成此倫理之束縛者。即所謂立法裁判譴責之權也。釋之之云者。即此權之功用也。責罰之權。更顯於耶穌之言。不肯聽從教會者。則視之如異邦教外人。(瑪竇十八) 若輩不容於猶太之席。古教之禮。則云待之若異邦教外人者。即教會有權申斥獲罪之教友。或直加擯棄。或施別種懲罰。以保守善群。儆戒邪類。是固為完全堅強之社會。欲抵己宗旨。切不可少者。豈純全之教會而獨缺之哉。

二 見於宗徒及教會自始至今之行法。耶穌授於教會之權力。究有若何之範圍。知之者莫如親受之宗徒。試觀宗徒開教伊始。或聚而議革古教割損之禮。頒行毋食牲血等幾條新律。本非出於性律。亦不寓於前律者。或分而各隨人地所宜。定立新規。責人遵守。無論告發也。審查也。責罰也。擯除也。展

誦宗徒大事錄。(五、十五、十六) 及保祿致哥林多人。(第一書五、七、十一) (第二書十、十三) 第陸德。(第一書一、五) 德撒勞尼人。(第一書四) 書。即可概見矣。甚至保祿向哥林多人曰。汝欲予持鞭而來乎。又明言已有主之權能在手。可斥罰背命之人。(第二書十、十三) 繼續宗徒之職位者。亦必接替其權能。公會議之判決。教皇之諭旨。聖師之公意。主教之定案等。今集成巨帙。作聖教之典法。爲律學士窮年累月。研究不盡之材料者。不明証教會。向有治理全權。非爲國家所委。教民所讓。實受自祖師之手。爲己本然之嗣業。故於立法裁判譴責諸端。均得自由行動。不受外來之掣肘也。

備覽 現今異學士於教會傳揚真道。施行聖事。管攝敬禮之權。無甚攻訐。獨於自治之權。則竭力摧陷。百計阻止。或同誓反黨元首路得。祿曰。我儕以聖洗而得之自由。教皇有何名分。設立法律。加以束縛哉。或諂奉君王。謂教會立法之權。要惟出自君王之讓託。或謂教皇及合教會非得帝王允令。不能責斥一人。或謂教會惟可加神靈之罰。斷不能干涉形身之罰。或謂至少不能親加刑苦於人。據以上諸說。則教會無權制定法律。又不能責罰叛逆。則亦無所謂按法判發。而教會絕無自治之權矣。

至論教會由祖師委託。實秉全權。執行不爽。已見上証。今惟再加一言。特論形身之罰。夫罰者剝奪人利福。而加以痛苦之謂也。有屬神靈之利福。削奪之。不任人領受。如斷絕迪功。革除教職等。是爲神罰。有着形身之利福。扣除之。困厄之。不任人享用。如籍沒財產。監禁自由。流徙。扑擊。損傷。殺戮等。是爲形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

教會訓誨真理施行聖事治理屬下之權能

三十八

身之罰。教會爲完全之會。承教祖所付高尚充分之權。以管理屬下。因係神靈之會。領人趨赴超性之宗向也。自當有神罰之權。以祛除邪道。禁止放行。使善人不致被累。惡者及早反正。然教會亦係形身之人所湊成。多數人中難保不出敗類。若輩既鮮向善好修之意。則神靈之罰。身後之福。每不足以惕之挽之。而生前之利福。如安富尊榮。身家性命等。更鑽營無節。刻刻在心。故教會仍爲超性之終向。公共之利益。而加以形身之罰。有何不可。職是之故。卽形身至重大之罰。本亦不越教會之權限。惟是否恒適於用。并用之如何。或親自定決施行。或委諸國家。責令發放。以及輕重之節度。實踐之法式。則由時勢情景而別。千百年來。教會之行法。亦不能一致。總以合乎當得之宗旨是已。

設難一 依教祖之遺旨。案教會之自認。信德當以理喻。隨人自由發生。斷不可強逼人進教。然人進教以後。仍屬自由。則教會無執法之權。更不能加以有形之罰。強人信守也明矣。

釋難 按哲學原理。有二等自由之別。卽不被逼於內性者。爲行動之自由。不被束於法律者。爲品度之自由。迫於內性者。如人對公混善福。則不得不向。原非自由。故信德當自由發生。則不能受內性之強迫是也。然法律之束縛。原無害於信德之自由。蓋非發生於內性。不加行動之強迫也。信德既屬天主之命。於倫理上已不得自由。又自願受洗入教者。爲教會之人。自然當聽教會之節制。則有所違反而受其譴責。何不宜之有。

設難二 聖保祿宗徒對古教而言。極口推揚新教中。因耶穌基督督而得爲天主子之自由。則古教以法律責罰之權。加入種種拘束。不任自由。新教中當一併削除矣。

釋難 保祿會親立規條。責人遵守。則必不以新教中爲毫無當守之律。而任人一切自由也明矣。其所推揚新教之自由。有時指脫免古教之苦律繁禮而言。有時謂因耶穌之救贖。而脫除魔鬼之束縛。及罪過之牽累。有時勸人除去奴隸性之畏懼。而以情愛。泰然事主。然非無法律責罰之謂也。

## 學題八

教會中有執掌權能之人

Dépositaires du pouvoir dans l'Église.

預誌一 夫權能非空立。必有其承體。卽所在者是。權能之所在。不必專定一人。亦可屬諸多數之人。故國家所有之三等治式。別種完全之會亦能有之。三等治式者。(一) 西文稱爲 Monarchie。毛那爾喜。卽權在一。人。統理全國。是爲君主制度。(二) 西文稱爲 Aristocratie。雅利斯刀克拉克西。卽權在若干鉅紳偉人。合議共治。是爲紳主制度。(三) 西文稱爲 Démocratie。代毛克拉克西。卽權在通國之人。惟以人數太多。不能逐一掌理。故選舉代表。用達衆意。以多數表決。定律施行。是爲民主制度。以上三式治法。又可彼此參雜。或兼三者而合爲一。或以首二式相併。或以二三式合用。或第一式而兼第二式。若此又成四式制度。是乃古今萬國能有之治式。爲一輩明人所共晰者也。

預誌二 基利斯督教會有司訓司鐸司牧三種權能。固已然。執掌者為誰。抑以全會為主體。權能本在合會信眾。由信眾轉授數人。選定為長。以便執守進行乎。或由教祖旨意。本屬諸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乎。換言之。基利斯督教會從何等治式。是為今當解決之問題。異學士 Marsile de Padoue 馬耳西爾巴圖以為教會無異於別種社會。按性理公律。其權能之所在。乃全體信人。由信人推讓於教內君臣。倘無在教之君臣可授。則託於主教。然主教祇受委代行而已。仍聽屬於教眾及君臣。又謂教會權能之範圍。惟在勸導慈善等事。不能強責一人。以後辯駁教首路得祿賈爾文等。即抄襲此說。以為基利斯督教會乃平等之會。無上下之別。若夫基利斯督公教會之定理則反是。以為教會權能之主體。不可以私智測度。當觀教祖有意之所屬而定。試詳証於下。

証理 基利斯督教會之種種權能。即其祖師之權能。代為宣行而已。故惟其委託者有之。然基利斯督惟委託於宗徒。及嗣續宗徒之人。則惟宗徒及嗣續宗徒者。有此權能明矣。再証其承意如下。

(甲) 教祖將此全權。逕直付諸宗徒。並未經手於信眾。

一 耶蘇先於信從之中。選拔十二人。名之曰宗徒。賜以大權。可制魔治疾。遣其傳天主國。(路加六九) 耶蘇惟對宗徒而言曰。凡爾繫於地者。在天亦繫。凡爾釋於地者。在天亦釋。(瑪竇十八) 於復活後耶蘇特囑十一徒至加利肋預指之山。顯身諭之曰。上天下地之權。全付於我。汝其往訓萬民。(

瑪竇二十八）又曰如父遣我。我亦遣爾。（若望二十）耶穌又謂於伯多祿之身。建其教會。授以天國之鑰。託以撫牧群羊。凡此諸言。惟向宗徒而發。並未指及信衆。可見耶穌將此諸權。逕直授於宗徒。原非先授於信衆。由信衆自託於宗徒也。耶穌論規人罪過之式曰。密告之不聽。則邀一二人偕往。若仍不聽。則告教會。設又不聽教會。則視之若外教人。（瑪竇十八）此言教會。亦必指定教中長上。非混言諸信者。否則當就普世信人而報告矣。

二 據宗徒大事錄所記。亦明見聖教始初。惟宗徒及其選舉之人有此權能。當此職任。瑪弟亞選補。茹答斯之位。乃用承其職。（宗徒大事錄一）六品七人。以宗徒之命。經衆選舉後。又係宗徒親行祈禱。接手其上。付以職權。（宗徒大事錄六）保祿亦親選於主。列入徒中。後又經巴爾納巴引見宗徒。乃藉主名義。毅然以行。施訓異邦。（宗徒大事錄九）又親擢第睦德爲輔佐。致第睦德第一書一。升帝督爲克來忒主教。并囑令遴選他鐸。掌理各城教務。（致帝督書一）保祿與巴爾納巴傳佈福音。所至之處。設立教會。卽親定教長。嚴齋祈禱。以信從者託於主。（宗徒大事錄十四）伯多祿云。耶穌死後復活。不顯於衆民。惟顯於天主預選爲証者。卽我儕是。諭我儕傳道於民。證其爲天主所定。審判生死者。（宗徒大事錄十）由此諸節觀之。明顯宗徒親受權於主。然後以傳信理。行聖事。治屬下爲專職。並無一言証其爲教民所舉。受教民之託付而行。再者教會於聖神降臨之日開幕。伯多祿首次宣講。卽爲承行其權。承行之下。乃有三千教民。則權已先教民而有。教民由之而生。何能反先授

基利斯教會之職權份子

續行

教會中有執掌權能之人

四十二

權於伯多祿而推之爲首領哉。

(乙) 耶穌所授之權能。非僅與宗徒。迨宗徒一亡。卽與之俱亡。然於宗徒之身。直付於世。世繼續其位之人。

一 証於教會之緊要。蓋耶穌所以設立教會者。欲保守真道於世。引人成聖成賢。以得天上永福也。故入教守教爲人救靈之要法。直至末世。終不變更。世間一日有人當訓當救。則一日不可無教會。然教會而無上下之制度。無執權之人者。已非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會。且必不能留存進行。但宗徒亦係能死之人。且教務旣廣。宗徒獨力。亦且不足。則耶穌付給宗徒之權能。一併授於宗徒之輔助。及嗣續其位之人可知矣。

二 証於耶穌之言語。耶穌會對伯多祿云。我語汝。汝爲伯多祿。(譯言磐石) 在斯石上。余將建我教會。冥府之門不能勝之。(瑪竇十六) 此言證教會直至末世。不能消滅。亦顯教會執守權能。終不搖動。否則爲冥府所勝矣。然若耶穌所付之權能。僅及宗徒之身。則以後教會。已失其基礎。不將風雨標搖。爲敵所傾乎。耶穌又謂宗徒曰。予求父賜爾聖神。永與爾偕。(若望十四) 又曰。我日日偕汝。迄於世末。(瑪竇二十八) 然諸位宗徒早已死亡。則所云日與汝偕。直至世末者。卽偕其繼續之人也。否則諸徒已沒。何得云偕至世終哉。是故耶穌恒與繼起之人偕。教會恒有聖神默示。不能錯誤。不能間斷。其權能之所在。無異於教會初創之時。則耶穌授權宗徒。不亦一併授權於其繼續之人乎。

三 再觀宗徒之實行而益信。蓋宗徒所爲者。必不能疑其有乖於教祖遺命。乃宗徒開教所至。悉隨時地之宜。培植選拔主教鐸德。爲己輔助接替。已見上証。從知宗徒之權位。以主名義。亦遞傳於繼起之人。

備覽 主教嗣續宗徒也固已。然是否接替其一切權能。無所遜讓。則又當分晰。蓋宗徒有宗徒之殊恩特權。亦有主教之普通職權。換言之。雅各伯若望等。皆爲主教。而非僅爲主教。亦爲耶穌之宗徒。論其爲宗徒也。則皆蒙主親選親訓。皆受主面命。分往天下。訓誨萬民。一無界限。皆能顯行靈蹟。傳授聖事。選擇輔助。升爲主教鐸德。皆可宣佈理規。無論口講筆錄。凡所諭定。均因主允之特佑。不能錯誤。總之皆爲創造之偉人。是乃宗徒之殊恩特權。固與身俱盡。不傳授於繼起之人者。然宗徒亦係主教。各在一方。宣講道理。施行聖事。治理屬下。培植輔助之人。選舉繼承之士。遙承伯多祿總理。爲本方教務構設進行。是爲宗徒通常之權能。傳授於主教者也。故當今普世主教。洵爲教會中之職司訓誨領袖者。與教皇同爲信理倫理之司判。承教皇委派。分理一方教務。（始初宗徒。及以後主教之分別。再詳論於下。）

推論一 從知基利斯督教會。非各人平等之會。然分有神職。與無神職兩大等級之別。西文稱 *Clarks*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轉

教會中有執掌權能之人

四十四

格來爾及 Lucca 拉依克。一爲施行聖事。主治敬禮。佈訓出命者。卽諸神牧。是一爲承領聖事。奉行敬禮。聽命受治者。諸凡平常教友。是教會由基利斯督之創製。有此上下之階級。由上題証理。已可概見。蓋基利斯督不授權於大衆。而惟授權於宗徒。宗徒自行選拔輔助繼續之人。初不徵求教友之同意。亦不聽其承認與否。惟囑令順命而已。則上下兩等之階級。不已昭然若揭乎。試聽保祿申訓當時新陞之主教曰。爾其自慎。并慎全郡。聖神立爾爲主教。治天主以己血創成之教會。（宗徒大事錄二十。）可知主教非爲當時新進之教民所舉。亦非爲俗間君臣所選。乃天主親置於教會之首。以訓治之者。則教會中不顯有上下之別乎。

推論二 由此可見基利斯督教會。斷不行民主制度。蓋依民主制度。至上之權能。在乎合會之人。惟以人數衆多。不能各自執行。乃選舉官長。委以職權。代爲出令進行。而主體仍爲民也。然基利斯督教會之權能。非由教民委託。而由教祖直付。基利斯督選拔宗徒。及繼其位之人。於平常教友之上。使之特成一級。以治理教務。非教民得以自由置定教長。教長亦非因教民之推選。而得權位。則非爲民主制度也明矣。至其純爲一人獨治之式。或參以多人共治之式否。詳見於下。

設難一 宗徒滿受聖神寵恩。多顯奇跡。通萬國方言。悉人心隱密。後人若果承其職位。當必同受是恩。旣未受是恩。亦明明不繼其職位也。

釋難 殊恩與常職不同。夫傳真道。行聖事。治教務。無時可缺。然非各人得以自擅。必任其職。操其權者。方可妥行無誤。此職與權。若非自宗徒傳下。敢問自何而來。至殊恩之或有或無。或多或寡。由聖神隨意分賜。不可概論。况宗徒受恩之多。後人受恩之寡。理亦各當。譬方栽之樹。宜培之灌之。迨至根深蒂固。卽非所需。平常日暄。雨潤足矣。教會當方立之時。必須多蒙灌溉。廣傳之後。日新月盛。主之恩惠。雖常不缺。然不必如初時之多且著也。

設難二 然得毋繼起無人。或有忝厥職。而權能亦已中斷乎。

釋難 基利斯督真教會中。教皇主教遞相傳授。從未間斷。有信史可憑。不容妄議。又倚吾主偕至末世。并聖神常在教會。冥府永不能勝之之預允。而知職司誨訓治理之教長。恒能保存吾主之真道。永不貽誤也。(詳見下章)

設難三 伯多祿若望稱衆教友爲司鐸。伯多祿首書二。若望默照經一。足見教會中權能公諸大衆。未必私付幾人。

釋難 衆教友皆泛稱爲司鐸者。因亦祝聖於洗禮。并皆當祭獻身靈。讚美天主也。然教會中亦有一等專當神職之鐸。其權位在他人之上。是爲切意之鐸。上接宗徒之位。遞傳至今。永永勿替。

設難四 基利斯督訓徒曰。外教君王以權位抑制其民。爾曹不然。(路加二十二) 故教會中無權位之可言。

基利斯教會之職權份子

神

神權之等級

四十六

釋難 此非無權位之謂。惟囑徒不效外教君王之妄自尊大。濫用權力耳。故云爾中大者。宜若小者。長者宜若役。從知教會中。自有大小上下之別矣。耶穌又以己爲表曰。我於爾中猶服役者。然非眞爲主師乎。

設難五 瑪弟亞及始初六品七人。非由教衆推舉乎。（宗徒大事錄一、六）

釋難 據宗徒大事錄所記。大衆惟若保舉呈請耳。然授權於瑪弟亞升之於宗徒之位。以補茹答斯之缺者。實係天主。蓋宗徒禱云。主乎。爾乃識衆心者也。請示二人中。孰爲爾選。論六品七人。則云衆以數人立宗徒前。宗徒禱主。接手其頂。聖之爲六品。（宗徒大事錄一、六）則陞舉之者。實係宗徒也。

### 學題九 神權之等級

Constitution hierarchique du Clergé.

預誌一 上文已言基利斯教會中。非衆人同等。而有上下兩級之分。在下級者。一體聽治領訓。無復區別。固矣。然在上級者。即司訓出令諸人。亦皆平權同等。抑其中尙有等級之別乎。是爲本題當研究之資料。其解決亦非難施。蓋教會中在上者之職權。即吾主付於宗徒。宗徒傳於主教之職權也。故惟先考諸位宗徒。皆一律同權或否。而今教會中之職權。有無上下之等級。即可知矣。

預誌二 西文 Hierarchie 依賴爾喜。原由希臘 hieros 依勞斯譯言聖及 arche 亞爾喜譯言元首。

兩字湊成。然有元首。亦必有其宰輔。權位決不相同。故 *hierarchy* 者。乃教會中神權上下之等級。以上監下。以下屬上。互相聯合者也。

預誌三。教會中神權之等級。又有兩類。一爲神品之等級。一爲訓治之等級。神品係吾主所定之聖事。有主教鐸德副祭之階級。以品級之高下備缺而區別。由宗徒大事錄。及宗徒之書信。并以後聖師之著述。聖教之行法。可知三等級。必由吾主命意而定。故祝聖之禮儀有別。上下之權位不同。拾級而登。不容僭越。自古已然。習行弗替。然茲勿具論。(詳見超性學) 今當研究者。乃訓治之等級。由乎在上者規定之任命而配置。有教皇主教鐸德之區別。試分數節。疏明於下。

### 第一節 耶穌親立伯多祿爲已教會首領權位在別位宗徒之上

(甲) 証於耶穌之語言。一 受難前預許之言。伯多祿信認耶穌爲基利斯督。活天主之子。後耶穌曰。若納之子。西滿。福哉。汝也。此非血肉告汝。然在天我父告之。我語爾。爾爲伯多祿。在斯石上。余將建我教會。冥府之門。不能勝之。予將與爾天國鑰。凡爾繫於地。在天亦繫。凡爾釋於地。在天亦釋。(瑪竇十六) 由此經典。顯可証據者二。(一) 許擢伯多祿爲教會之元首。其權位猶在別位宗徒之上。蓋譬之大厦。必賴基址。雄壯堅固。堪負全屋之重。乃不致傾折。而又適用。各會必賴會首之權能。可以擔負責任。連絡全體。乃能成立進行。耶穌所立之教會。獨一無二。而以伯多祿爲磐石。爲有形之基址。

卽爲可見之首領。統攝合會。猶耶穌於升天以後。仍爲不可見之首領。統攝合會也。耶穌以天國之鑰。託於伯多祿。夫天國者。卽天主在世之神國。親設之教會也。管鑰爲權能之表章。故讓國者。每以京都之鑰授人。以城降者。以城鑰授人。耶穌原持天國之鑰。其所啟也。不能或閉。其所閉也。不能或啟。若望默照經三。今以是鑰託諸伯多祿。非立爲教會元首之意乎。又謂爾繫亦繫。爾釋亦釋。毫無限制。故非僅就罪過而言。授以或留或赦之權。併一切束縛。及准免之權。卽立法裁判譴責之全權。無一不付。大莫與擬。則非拔之於至高至大之權位乎。(一) 以上預許之言。耶穌非對衆徒。然獨向伯多祿而發。蓋初以多數之詞。問衆徒曰。爾等以我爲誰。及伯多祿獨自承認之後。耶穌卽改用單獨之詞。惟向伯多祿而言。呼以原名西滿。再加其父之名。稱爲若納之子。以別之於別位。且其餘宗徒未答耶穌之問。惟伯多祿獨自答應。則耶穌繼續之許。亦惟向之而發。再呼以親定之名曰。汝爲磐石。於此磐石上。將建我教會。上文未指別位宗徒。惟指伯多祿。則此磐石云者。要惟伯多祿而已。不能指出別位。或混指諸位也。否則通章語言。不可解釋矣。蓋若云若納之子西滿。汝爲有福。非血肉告汝。然在天我父示汝。我果稱汝爲磐石。然非爲我教會之磐石。將於他石上建我教會也。如此語言。成何意義。且再觀下文云。我將付爾天國之鑰。爾釋亦繫。爾繫亦繫。此言之爾。定卽上文所言之磐石。惟伯多祿是。不能別有所指。則由此經典。不明顯耶穌預許伯多祿之權位。至堅固。冥府之力不能勝。至高大。超出別位宗徒之上。則爲教會之元首也。尙有何疑。

二 復活後直任之言。耶穌既已允許於先。乃在復活後顯現時。實行交付。蓋連接三次問伯多祿。愛已勝於別位宗徒否。伯多祿三次謙然答以誠愛之後。耶穌將已羔羊母羊。次第一併託伯多祿撫牧。(若望二十一) 於此 (一) 耶穌亦惟向伯多祿而問。呼以原名西滿。并加其父名為若納之子。詢其愛已勝於若輩與否。已顯然別之於他位宗徒矣。又聞耶穌第三次之問而憂傷者。惟伯多祿。後又預報其致命云。爾既老。伸爾手。任他人束汝。曳爾至不欲至之地。此所言之爾。亦惟伯多祿。則承託撫牧大小群羊者。亦要惟伯多祿而已。(二) 耶穌託伯多祿撫牧衆羊。大小悉與。牧之云者。譯西文 *Pascere*。巴衰來。按辭原及習意。係訓治之謂。有職權者之稱。非僅爲空名上位而已。先言我之小羊。後言我之母羊。明示全教會之人。無論平常教友。及教中尊長。一併託伯多祿撫牧矣。故不在伯多祿杖之下者。卽非耶穌之羊。不在教會之棧。別位宗徒既爲耶穌之羊。亦在其教會。則亦必屬於伯多祿也無疑。

更可注意者。於此兩處。一爲預許。一爲直授。耶穌對伯多祿之稱呼。及語法。兩相應符。俱切對其一人而言。允許於先者。必實授於後。實授於後者。已允許於先。所許者。所授者。乃至高上至充分之權位。不但在平常教友之上。亦在別位宗徒之上。則伯多祿爲耶穌親置於教會之元首。尙何能疑。

(乙) 証於耶穌待伯多祿之特殊。及教會始時之實行。蓋耶穌初次見之。卽改其名。稱爲伯多祿。必非徒然。定有名實相符之處。以後乃現於捕魚奇蹟後。耶穌惟對伯多祿而云。我將使爾漁人。又爲之納

稅首濯其足。復活後特行顯現於彼。告以後日之致命。囑以堅固別位昆弟。又聖經上每序宗徒之名。次非有別故。恒列伯多祿於首。且有時特別指明第一爲伯多祿。而其餘宗徒。則皆在後。然其中或先或後。一無定例。此何以故。非因伯多祿先招爲徒。蓋首入聖門者。安德肋也。亦非因年齒屬長。蓋確長於安德肋否。無憑可據。且若果依年之長幼而排列。何置若望於第二或第四。而不列之於末。亦非因伯多祿特蒙寵愛。勝於他徒。蓋論此事。若望似反居其上。則惟以其權位超出衆徒而然耳。且有時經上不一詳列徒名。惟公混稱之。而仍專著伯多祿。如云伯多祿與從者。伯多祿與同人皆睡。（路加八、九）伯多祿與十一宗徒。伯多祿與他徒。（宗徒大事錄二）凡此皆明証伯多祿實高出他徒一等也。

於耶穌升天之後。伯多祿卽實行首領之職權。他徒一律承認。未見有何異議。如升瑪弟亞補荳答斯之缺。意出於伯多祿。聖神降臨之日。出外講道者。伯多祿爲首。顯靈蹟。愈一胎跛。以証所傳之道者。亦伯多祿。（宗徒大事錄三）首先於猶太人前。宣佈傳道之責。寧聽主命。毋顧人言者。亦伯多祿。（宗徒大事錄四）主欲招異邦人進教。亦伯多祿蒙示親往。勸講付洗。（宗徒大事錄十）日路撒冷首次公會議。亦伯多祿主席。當衆意紛歧之際。聽其論斷數語。衆卽翕然悅服。不復置辯。（宗徒大事錄十五）乃伯多祿巡視別位宗徒開創之教會。（宗徒大事錄九）伯多祿下獄。闔會不安。祈求無間。未聞別位宗徒遇難。而顯此驚迫情狀。誠以伯多祿之存亡。關係重大。勝於他徒也。由此觀之。伯多祿

之爲教會元首。非昭然名實相符。早爲他徒及大衆所承認者乎。

(丙) 証於教會自宗徒至今之公論。聖師之同意。古蹟之表章。不必贅述。惟引羅馬槐的剛公會議。所頒教會體制之決議。以終此章之意。論教會第二章云。吾儕 (卽教皇及與議諸主教) 依福音經之証據。誨告衆人。統理合會職權之首位。吾主親自逕直付於聖伯多祿宗徒。故若有人謂聖伯多祿宗徒。非吾主耶穌親定爲宗徒之長。爲在世爭戰的全會。可見之元首者。或謂其惟領榮譽之首位。而非吾主耶穌親受以職權之首位者。當受屏棄。

備覽 辯駁教希臘拆教。及其餘異學士反對此理者。無微不至。併力以攻。原無足異。蓋是爲基利斯督教會各端道理之樞紐。羅馬公教會與其餘混稱基利斯督教會中紛爭之焦點。倘耶穌基利斯督而果親定伯多祿爲己教會。名實兼有之元首。則其職權自當永傳於羅馬主教。而惟聽之服之者。方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餘皆僞託耳。

至其攻反此理之詞。非衆一式。大概辯駁教徒尙認伯多祿居名譽之首位。然皆不肯認爲實權之首領。其不認之理由。或以爲教會乃平等制度之會。無上下之分別。故伯多祿不能獨居衆人之上。或以爲吾主耶穌授平權於諸徒。故伯多祿無以長於他位。或以爲至少伯多祿及保祿併成教會之元首。彼此不分長屬。或以爲吾主耶穌授權於合會。由合會託諸伯多祿任憑使用。故惟若爲行動之元首。

耳。似此理想。俱不符上述聖經之證據。及教會之公論。無庸再贅。

設難一 保祿以基利斯督爲教會之基。又謂此外別無他基。(致哥林多人第一書三) 則伯多祿非教會之基。亦非教會之首。

釋難 保祿致厄弗蘇人書中(二)亦稱諸位宗徒及先知爲教會之基。何況伯多祿哉。惟伯多祿爲教會之基。固勝於別位宗徒及諸先知。而次於基利斯督。故亦不妨獨以基利斯督爲基。猶基利斯督稱已謂世光。亦稱宗徒爲世光。惟宗徒之爲世光。必藉基利斯督之光以照世。伯多祿爲教會之基亦然。非於基利斯督外另成一基。實藉基利斯督之基爲基也。

設難二 基利斯督謂於此石上。將建我教會。此石者指已本身。或指伯多祿之信認耳。非謂其人也。釋難 由上下詞義觀之。此石兩字。耶穌決非指已本身。已見上証。若云係指伯多祿之信德。或其顯認。則爲假借兼廣之意。而非本然之意。卽以人之特別情事。代表其人耳。且今異學士中非無理取鬧者。亦以爲於此經典。文意顯豁。不可強作別解云。

設難三 假設耶穌果定伯多祿爲教會元首。拔諸別位宗徒之上。則諸徒皆當會悟師意矣。何故猶爭誰爲大。又耶穌何不明指伯多祿爲大。以息其爭。而惟勗衆。宜謙若孩童以答之。

釋難 觀宗徒之爭誰爲大。明顯其已會悟師意。將於其中出一首領焉。故所爭者惟誰當此選。其爭出

於矜傲。故耶穌以謙下之表訓之。非謂教會中無首領也。况耶穌之言行。俱依時序。升天以前。自爲首領。故伯多祿雖已蒙選預許。尙未接位。他徒亦未悟未認。及將升天。則託以撫牧群羊。而任命實踐。諸徒聞言之下。莫不會悟悅服。卽尊伯多祿爲首。故謂於耶穌初許之下。宗徒未卽會悟師意也。信然。且不僅此一端也。然至少於聖神降臨以後。必已會悟且承認矣。

設難四 繫釋之權。吾主亦賜於別位宗徒。卽赦留罪過之權是。故伯多祿無以獨出於他徒之上。

釋難 繫釋全權。固亦兼罪過之赦留而言。然所及更大。設規定律。一切可以束縛人心之名分。無不包舉在內。非僅論罪過而已。誠以耶穌授權宗徒。亦有大小統屬之別。爲教會磐石。掌天門管鑰。撫牧群羊。堅固衆徒。繫釋全權。惟於伯多祿是託。但一人不能遍到普世。故赦免罪惡。宣佈福音等權。亦分授於他徒。然仍統屬於伯多祿。

設難五 耶穌三次問伯多祿之愛己。以補其三次背逆之罪耳。託以牧己群羊者。特示憐惜之情。仍准其爲宗徒。非拔之於他徒上也。

釋難 耶穌因伯多祿之三次背逆。故三次以愛問之。是也。若謂託以牧己群羊。惟示憐惜之情。仍准爲宗徒。則否。蓋按聖經所記。耶穌於復活本日。先見伯多祿。以寵異之。及晚又顯於諸位宗徒。惟多默不與。賜以聖神及繫釋罪過之權。其時伯多祿亦在其中。必與他徒同領聖神。共得是權。故已明知主未絕己。仍准爲宗徒。決無可疑矣。然則撫牧群羊之託。必別有深意。非拔之於他徒之上而何。

設難六 伯多祿若爲教會元首。則當有魄力。何於耶穌被難之夜。三次背逆。且保祿謂伯多祿有可責處。我會面詰之。(致加辣帶人書二) 倘伯多祿果爲教會元首。宗徒尊長。保祿何能言此。

釋難 當伯多祿背主之時。雖已選爲元首。尙未接位。亦未領聖神果勇之恩。故主謂之曰。於爾悔過以後。當堅固爾衆弟兄。昔亞耶率人敬拜金牛。仍爲教首。達未陷於罪。亦無害其爲王。而謂伯多祿未就任以前。偶陷於罪。卽終身不可爲教首乎。至保祿之面詰。是朋友規過之義。亦臣下諫諍之道。謂其可責。非因於信理有何錯誤。惟因古教戒革之例。既經革除。伯多祿於異邦進教人中。已不遵守。今遇猶太割損之人。卽不敢與異邦茹葷者同席。近乎矯飾。似若率人拘守古例。足啟新進者之疑異。若仍以戒革等粗蹟。爲教靈之道。而不賴耶穌之功。故保祿直言規正之。然伯多祿此行亦自有故。蓋古教此例。人咸嚴守。今新改革。恐未盡知。故仍守之。以免訛議。

設難七 耶穌升天後。託宗徒傳命教會者。非僅伯多祿而已。尙有保祿雅各伯若望達陡四人。且保祿之書居多。若伯多祿爲首領。統理教會。何綸音鮮少。反不如保祿也。又保祿親自表白。凡事不在極大宗徒之下。且若表已與伯多祿並尊。謂伯多祿所行於割損之猶太人者。已行之於異邦人中。(致加辣帶人書二) 故至少保祿之權位。不下於伯多祿。

釋難 不可以著經之多寡。衡宗徒之大小。奉主默啟著經者。非盡宗徒。宗徒中大牛亦未有遺經。豈其位置。卽次於著經者哉。至保祿謂已凡事不在極大宗徒之下。亦自有故。因當時有人議其未親受教

於耶穌不足爲宗徒。故出此言。以自白自任。然何曾爭爲宗徒之首。或並於伯多祿哉。

設難八 宗徒在日路撒冷。聞撒瑪利已信主道。乃遣伯多祿若望往視。以堅固之。倘伯多祿爲元首。則必握遣人之權。何反爲人所遣。

釋難 伯多祿自往撒瑪利堅固該處新進者之信心。非因他徒之命令。乃從他徒之推請。且以事關重大。伯多祿親往。正顯其所占之權位。高出他徒也。

設難九 不但諸位宗徒皆當撫牧主羊。治理教會。卽其所選擇之主教。亦同此職權。聽伯多祿及保祿之申囑可知矣。(宗徒大事錄二十。伯多祿第一書五) 故伯多祿無以獨出其餘之上。

釋難 伯多祿所撫牧者衆羊。治理者合會。凡爲吾主之羊。在其教會者。無不在其權杖之下。至論別位宗徒。固亦可隨處宣佈福音。治理一切教務。然是爲宗徒親受主使之特權。且仍統屬於伯多祿。至於接別位宗徒之主教。惟分牧一方信友而已。於經典上明示區別。如云撫牧託於爾之羊。治理爾爲主教之會。故不但以後嗣宗徒位之主教。卽當時別位宗徒。亦不得與伯多祿並列也。

備覽 欲使上題一切意義。貫徹無遺。可再叙列 (一) 何爲諸位宗徒同享之名分。何爲伯多祿獨得之名分。 (二) 伯多祿傳於繼續之教皇者。爲何等職權。別位宗徒傳於接任之主教者。爲何等職權。

(三) 由此伯多祿對於別位宗徒之權能。及繼續伯多祿之教皇。對於繼續他徒之主教之權能。亦

可明晰無疑矣。

(二) 若論神品之權能。伯多祿及別位宗徒。皆爲主教。本無區別。惟其權之原由。伯多祿必然親受耶穌之祝聖。故直自耶穌承領無疑。別位宗徒恐爲伯多祿所祝聖。則亦惟間接受自耶穌。然茲所究者。非神品之權能。乃訓治之權能。至論此權。諸徒所同者有二。一 皆蒙吾主親遣。二 教訓萬民。故其開教設會。訓治之權。原至廣大。不限於一方。是二者伯多祿無異於他徒。爲諸位宗徒公共之殊恩特權。然伯多祿所勝於他徒者。亦有二。一 所受者爲無上主權。統治基利斯督之全教會。故別位宗徒。皆彼此平權同等。而對於伯多祿。則無論或分或合。皆有隸屬之義。二 因伯多祿統治合教會。乃通常之權。故傳於繼起之人。其餘宗徒訓誨普世萬民。隨處設教掌教。乃特別之權。故不傳於接位之人。

(二) 統治教會。既爲伯多祿通常之權。自然傳授於繼起之教皇。則歷代教皇確有各分。訓治基利斯督合教會。無異於伯多祿。至論別位宗徒。得以到處設教掌教。乃其特別之權。則自然與之俱盡。不傳於接位之主教。故今各方主教。雖聚而同教皇訓誨合會。決不能錯。製定法律。束縛衆信。分而遙承教皇之節制。訓理所屬之教友。然非如宗徒。各得自由。隨處設立教會。治理教務。亦非如宗徒。各保萬無失誤。

(三) 由上所言。即可推悉伯多祿之於別位宗徒。及歷代教皇之於普世主教。有無統攝之權。并其間

異同如何。一 伯多祿既爲教會之中心點。則他徒開設之教會。亦必創於伯多祿之基。歸納於中央教會。聽屬於伯多祿。否卽成爲拆教會矣。二 諸位宗徒皆以主殊恩。訓誨信道。各不能錯。故無煩伯多祿之糾正。又親受耶穌之遺發。宣佈福音於普世。故亦不經伯多祿之任命。且皆堅於主寵。順聽聖神默導。不致或有顛覆。故又不需伯多祿之監督。然接續宗徒之主教。已無宗徒之特恩堅佑。則於信德道理。純善風化。非絕然不能虧誤。故接續伯多祿位之教皇。不但有監督之權。且亦須實行其職焉。

三 各位主教。既未親蒙吾主簡命。誨理普世教會。故當由吾主之代權。任以何職。發往何地。乃有正當之權能。以訓治親屬信友。

以上所述三項理由。悉由前題推發。據於經典及傳述。顯於教會之公意與習行。詳見超性學。茲不暇贅論。

## 第二節 伯多祿首領之權位恒有繼續之人卽羅瑪主教是

基利斯督定伯多祿爲已教會之首領。其權直達別位宗徒。無有與之並者。固矣。然此爲其特遇殊恩。與身俱盡者否。或傳留於繼位之人。永垂不絕者。倘果繼繩不絕也。則接替者伊誰。是又爲二端緊要問題。今須解決者也。

異學士中亦有承認伯多祿為教會首領者。或於此不加可否。惟以為伯多祿之權位。並無嗣續之人。或謂至少伯多祿並未親到羅瑪為羅瑪主教。而死於羅瑪主教之任。故非羅瑪主教得繼伯多祿之權位。是即為各般拆教辯駁教之謬說。公教會所持之真理如下。

(甲) 伯多祿為首領之權位。恒有繼續之人。

一 理由之証 基利斯督所以定伯多祿為首領者。欲保守教會之一致。傳留真道。推進聖德。糾謬釋疑。統率壹是。總以開天門而納人於永福也。然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會。與世恒存。宗旨行為。終久不變。則統一之權位。亦永不能缺。且於教會擴充廣揚之後。一致之中心點。更屬緊要。故首領之職權。如非發顯靈蹟。到處設教等。為宗徒之殊恩特任。於教化既經顯揚之後。非所急需。不傳於後。而為教會久常之要具。伯多祿之常職。永留於教會者也。且基利斯督教會。不尚民主治式。而從一尊之制。以此為元素。為定典。世間任憑何等權力。不之能改。然假設教會先有元首。而後乃廢棄。則已變其要素。換其定典。即非耶穌原設之教會矣。然教會恒存不變。伯多祿早已死亡。則首領之權位。要惟傳於繼起之人而已。

二 經典之証 耶穌以伯多祿為教會之基礎。魔力不之能敵。託以撫牧群羊。無一在外是棄。然房屋無基礎。不但不能起立。亦不能存在。群羊者非僅所在之地有分別。即所生之時亦有先後。故耶穌之教會尚存。有羊當牧。則首領之權位。亦無時可缺。耶穌明知伯多祿為有生有死之人。且預報其致

命。而仍託付之。若將與世恒存者。非因於其身。一併對諸嗣續之人而言乎。

三 傳授之証。聖師之同意。公議之判決。亦無不以伯多祿與嗣其位者猶若一人。如聖良曰。伯多祿常活於己座。監於己座。厄弗蘇公會議曰。伯多祿自始至今。并自今以後。恒於其繼續之人。宛若生存。仍施判斷。

設難一 宗徒之特恩。與之俱盡。乃伯多祿之爲教會首領也。係其特恩。因先認耶穌主性之功。而見賜。功既爲其獨立。則恩亦惟其獨承。何能遞傳於後。

釋難 伯多祿爲教會之首領。係其特恩云者。卽不與他徒或衆信共也。信然。非關教會之要素公益。而與伯多祿同盡也。則否。因伯多祿先認耶穌主性之功。故首領之恩。不賜於他徒。而獨賜於伯多祿。固已。然因事關教會之要素公益。故常傳於繼起之人。

設難二 各方有一主教。已足保守教會之一致。故不必有繼續伯多祿者。爲合教會之元首。

釋難 各方有一主教。爲教會支部之首領。若無一公共之首領。則各成一教會。不相聯屬。而基利斯督教會已非至一矣。

設難三 倘伯多祿爲基利斯督之代表。則別位宗徒。何不承伯多祿之遺發。而皆爲基利斯督所親使。又基利斯督授權出諭於宗徒。伯多祿亦預。若伯多祿而爲其代表。則自授自諭矣。不相抵反乎。

釋難 雖別位宗徒皆蒙基利斯督親使。是爲其特恩。然其受使也。仍屬於伯多祿。故伯多祿對於他徒。仍爲基利斯督之代表。至繼別位宗徒之主教。則非蒙基利斯督親遣。惟因伯多祿及繼其位者之簡命。而有訓治一方教會之職權。論伯多祿受權受諭於基利斯督。固同於他徒。然因所受者勝於他徒。爰卽長於他徒。堅其心志。保其一致。因基利斯督之命令。賴其德能而爲之。何抵反之有。

(乙) 繼伯多祿爲教會首領者。惟羅瑪主教是。

羅瑪主教。不但爲羅瑪本主教。亦爲普世總主教。基利斯督合教會之首領。中文慣稱之爲教皇。亦頗合宜。蓋聖經屢稱教會爲天國。國之元首爲皇。固名正理順。西文每稱父、聖父、聖座、宗座、極大司教、教宗等。名實亦符。誰接羅瑪主教之位者。卽承伯多祿首領之位。故羅瑪主教與合教會首領。於理由上可分而爲二。於事實上確合而爲一。蓋教皇既於各方教會。有主教之職權。直接全備。無異各主教之於其親屬教會。則羅瑪本主教之缺。非別一職權。有以加諸教皇職權之上。故實爲惟一之位置。惟一之職權。至論推選何人。以承是位。固係人之功夫。然此人功。僅屬條章而已。條章一盡。受選者卽因吾主成命。而繼伯多祿爲教皇。權掌合會。茲亦不必深究伯多祿初以己意。或因主命。選定羅瑪主教之座。爲教會首座。(詳見超性學) 惟謂接羅瑪主教之位者。卽續伯多祿爲教皇。因天主原定伯多祿之繼續。爲己合教會之元首也。試述其証理數則如下。

一 上節已云。依吾主之旨意。爲教會之要益。必須有人承接伯多祿首領之職權。不致間缺。乃承接

伯多祿首領之職權者。要惟羅瑪主教。不能別指一人。故羅瑪主教。實繼伯多祿爲教皇。

二 凡繼治法定之會者。亦必承續其一切名分。然伯多祿據教會首領之名分。已如上言。繼其位者。乃羅瑪主教。則羅瑪主教據伯多祿死時留下之名分。而爲教皇也無疑。蓋伯多祿雖先會定座安底奧基。然以後遷於羅瑪。死於羅瑪之座。則接安底奧基座之主教。不能接伯多祿爲教皇。因其時伯多祿尚在。及伯多祿死於羅瑪。則羅瑪主教之座已空。必有繼之者。然此座不僅爲通常主教之座。實係合教會首領之座。而兼本主教之座。則接此位者。不亦盡承其職權。爲羅瑪本主教。亦爲合教會之首領乎。

至論伯多祿確曾親到羅瑪爲羅瑪之主教。致命於羅瑪。自古傳下之証據至多且著。連接不絕。直至辯駁教發生之時。並無人起此疑問。以後因間疑責難之故。經多數名人深加研究。史蹟遂更表露。試閱伯多祿致猶太人書。謂巴彼侖城教會問伊等安好。(伯多祿首書五)但伯多祿從未到過巴彼侖城。而若望數稱羅瑪爲巴彼侖。(若望默照經十七十八)註解聖經者。亦俱以巴彼侖爲羅瑪之別名。則知伯多祿必曾親到羅瑪矣。况耶穌升天後數百年間。教中名師疊起。學問淹貫。考據精詳。所著之書。至今可考。莫不謂伯多祿親到羅瑪。建設教會。爲該城第一主教。卒致命於斯。依肋納奧斯定等錄。歷代羅瑪主教。俱列伯多祿之名爲第一。伯多祿致命。理諾繼之。厥後繼繼承承。相傳不絕云。且今羅瑪尚存伯多祿之遺骸。與其坐獄。其致命之處。講道之座。監禁之鍊鎖等。皆可目覩。假設伯多祿

不死於羅瑪。安有此等自古相傳之事跡。若竟不然。則伯多祿究死於何處。其遺骸自何地於何時遷於該城。且誰爲羅瑪之首主教。能別指一地。另指一人乎。從知伯多祿確爲羅瑪主教。兼合教會之元首。及其死後。惟接是位之主教。卽是教皇。萬不能疑。

三 羅瑪主教自始至今。不私謙讓。不避怨難。恒實行首領之權。發號施令。直及普世教會。歷來公會議之決案。各處主教。與教會之實認。亦無歧異。不明顯羅瑪教皇。實有名分。當此權位乎。

推論一 教皇雖爲教會之人所推舉。初時一般信友。無論有無神職者。均可與涉。以後惟樞機主教等組織之選舉教皇會。有此名分。依法定之典模。隨意投票決選而定。然不可混選舉與授權爲一。一係人事。一係主功。選舉與授權。原當分別也。蓋教皇乃伯多祿之繼續。伯多祿爲教會之首領。非因別位宗徒之推讓。亦非因信友之託付。實因教祖吾主耶穌之任命。則繼其位者之權亦然。弗勞侖斯公會議云。耶穌基利斯督將撫合教會之全權。於伯多祿之身。一併付於以後繼起之教皇。

推論二 羅瑪教皇之位。置基利斯督所親定。伯多祿所傳下者。非僅榮譽之首領。實爲訓治之首領。其權繫於職任。不由委託。無異別處主教之於其親屬教會。又逕直及於合教會。不必經本處主教之允許。而可親自對付。且全備無缺。至上無屬。合教會之人。無論平常教友。及司鐸主教。無論分居普世之各主教。及集議一堂之衆主教。於一切關係教會之事。無論信理倫理。禮規制度等。無不在其權下。當

聽其指導。受其處置。是爲槐的剛公會議。於從前公會議所頒定案以後。復行提明擴充之判決。其理由仍根本於伯多祿爲教會首領之義。顯據於教會自始至今之實行。故歷代教皇恒矢此宏願。執此實權。負天下各處教會之重任於一身。不論何處教會。於重大疑難中。亦常翹首向羅瑪。而聽候解決。倚望撫慰。卽宗徒未盡去世時。接伯多祿位爲羅瑪教皇者。已實行是職。有第四教皇克來孟。致哥林多教會之遺書可証。其時若望宗徒近在厄弗蘇。而哥林多教會爲一疑難事。偏捨若望而就正克來孟。克來孟亦不請求若望而自行判決。宗徒以後。特於聖教廣揚之地。交通便易之區。各方分會之與中央直接。問疑訴難。習以爲常。凡有所諭。無不欣順。可知從古以來。各方教會無不以羅瑪爲中心點。以教皇爲天下總主教。其命令得以通行合教會。逕及各教友。於一切教會事宜。誠執持無上主權。得以自由行動也。

推論三 故教皇之權。不僅及於各處分教會。其位不祇長於分居之各主教。亦長於聚會之衆主教。以實行其權。此事之証據。仍本於上述之經典。及教會之傳習。且亦甚合於理由。試再錄之。

一 經典之証。教皇繼伯多祿爲教會之基址。非魔力能摧。又操天國之鑰。秉完全繫釋之權。然基之云者。不僅對每間而言。亦爲全屋之基。負全屋之重。爲全屋是賴。則教皇爲教會之基。亦不僅對於各方教會。可施其命令。掌理分居之主教。卽衆主教聚集一堂。代表合教會。仍基於教皇一人之身。受其擔負。承其節制。乃得堅穩保存。否則已出基外。不免爲魔所敗矣。操天國之鑰者。亦對合國衆人而

司啟閉。故如各方主教。爲本方教友教會之長。則伯多祿及繼其位者之教皇。爲合教會之長。各方教會中爲首之主教。亦在數內。則聚集之後。仍爲教會之人。自然仍屬於教皇權下。倘教皇而不長於集會之主教。則其繫釋之權。可由主教公議而寬縮可否。已不符耶。蘇對伯多祿之言。繫釋由爾矣。總之。基利斯督於升天後。以伯多祿爲己代表。若別一基利斯督然。以後教皇卽繼其位。承其權。然基利斯督豈屬於合會教民。或宗徒團體哉。故謂教皇長於各處分教會。而不長於合教會。或聚集之主教者。猶云頭爲人身各肢之首。而身非各肢湊成。或言一國之城鄉村市。屬於皇。而全國不屬於皇。說得成理乎。

二 傳習之証。教會之公意。聖師之成說。公會議之決案。亦咸以教皇爲主教之主教。羅瑪首座。不屬世間裁判。卽主教公議。亦無此權力。反而主教非教皇諭旨。不能集會公議。其判決非蒙教皇准定。不生效力。且歷代公議之提案。不無經教皇削除或更改者。凡此非明証教皇之權。亦勝於主教之集會乎。

三 理由之証。教會之權能。不由人定。出自主旨。故欲謂主教聚集一堂。卽有勝於教皇之權能。則必於經典上有所憑依而後可。乃翻閱經典。見教會之一切權能。耶穌或獨授於伯多祿。或公授於宗徒。獨授伯多祿者。要惟傳於教皇而已。公授於宗徒者。則伯多祿亦必同沾。以後傳於教皇與主教。洵若此。教皇而與主教共也。則聚會之主教。仍無以長於教皇。若別於教皇也。則雖聚集一處。主教仍爲

主教。其數雖增。權之所及。卽聽屬之人。洵亦加多矣。然各主教於其屬下。本無之權。不因會聚而發生。亦不可謂多數主教集於一處。則代表完全教會。而加增其權力。蓋教皇若不與會。則祇有身而無首。非完全教會之代表。且吾主本不授權於教會全體。而惟付於其首領。故卽依完全教會之名義。仍不能有加於教皇之上。

備覽 從知教會之治式。屬君主之制。卽一人占至圓滿最高上之權。並無他人或數人可加於其上。或與並峙者。其証理由上文所言。已可推悉。亦詳顯於聖經所引之譬喻。如君國、人家、羊棧、人身、船隻、房屋等。均足表明教會元首之獨一。且此爲教會至一之精神。亦最緊要。詳見下章。

設難一 伯多祿蒙主拔爲教首之後。初未有定座。倘於此時去世。亦必有接其權位者。故首領之權位。不必繫定於羅馬主教之座。

釋難 然既定座於羅馬主教之位。不再分離。則已將教會首領之權位。與羅馬主教之權位。連結爲一。併於此座。迨至去世。卽一併傳授於接補是座之主教。

設難二 倘羅馬沉淪爲海。或以地震兵疫等故。盡數居民。俱遭滅亡。則羅馬本主教亦無以獨存矣。此非絕然不能有事。萬一遇此。則教會而仍有首領。伯多祿而仍有繼續也。必非羅馬之主教矣。且會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神權之等級

六十六

有幾位教皇駐居他處。則非羅瑪之主教矣。

釋難 多數有道之人。謂上主必不准羅瑪遭此鉅禍。致無人民可收。而主教亦無以自存。然卽有此事。羅瑪主教之位置。依然存在。雖不駐羅瑪。仍爲羅瑪之主教。羅瑪而一日起復也。則所有居民。仍屬其掌治。繼此位置者。亦仍爲教皇也無疑。教皇之出亡他處。久居於外者。果曾有之。然仍以羅瑪爲宗座。並不思遷選他座。故多數超性學士之意。或以爲伯多祿奉主命而定座羅瑪。以羅瑪主教之座。與教會首領之座。連結爲一。不復能分。或以爲卽非先奉主命。至少於伯多祿以己意一次連結之後。永不能離析矣。所說理由。亦最合宜。蓋首領之權位者。所以保守教會之至一也。繫於一座。永定不離。則選擇易而疑惑少。故卽在教會初期。羅瑪連遭鉅難之際。無論教皇或他人。均不思遷移他座。及聖教顯揚之後。羅瑪總皇遷都公斯當定。然仍無人擬以教皇之座位。亦當同遷新京者。卽論公斯當定。主教之座。在該都人士之奢願。惟欲於羅瑪之後。佔第一位置而已。從無有擬升爲教皇之座位者。以後教皇於羅瑪。又迭遭窘辱。然俱不思去而之他。則羅瑪主教。永爲合教會之首領也。更彰明昭著矣。

### 第三節 主教以基利斯督遺命繼宗徒訓治教會權位在平常司鐸之上

主教者譯西文 *Evêque*。埃衛格。本係監督之意。後成教會名詞。專以稱領過圓滿之神品。而監牧一方教會者。主教以神品之權。施行一切聖事。以任命之權。盡訓誨治理之職。然必聽屬於教皇。經教皇

之遺發節制。然後得以適行其權令。主教以下。有平常司鐸。西文原名 *Prieur*。潑來脫爾。本係長老之意。又因對於教友神靈。有爲父之義。故亦稱神父。幫助主教。聽主教委託督察。行聖事。（惟不能祝聖神品。又非教皇特准。亦不能行堅振。）講道理。開教設學。著書立說。繕理神工。專務教中種種事業。然平常司鐸。無論道定律之權。所有治理小小一方教務之權。亦非因主成命。繫於本任。接何人之位而來。惟承本有職權者之委託而行。誠以耶穌永遠大司祭所定之鐸位。用以自代者。本可分析通傳於人。或得其全者。爲頭等之鐸。主教是。或不得其全者。爲次等之鐸。平常司鐸是。故雖於聖教始時。西文 *Evangelio* 埃衛格。及 *Petrus* 潑來脫爾兩詞。互相爲用。由宗徒大事錄及其書信。與第一世紀之遺籍可考。至少實有主教之品級者。因亦係長老。亦盡鐸職。故亦混稱爲鐸。然其權位。與平常司鐸。向有分別。高出其上。蓋教皇既接伯多祿之職權。則其餘主教。自接別位宗徒之職權。非謂每一主教。定接某一宗徒之位。蓋各位宗徒。不僅祝聖一位主教。以後開教既廣。添加之主教。更遠逾於宗徒之數。斷非一以補一。然謂諸凡主教。併集言之。乃以主之成命定律。而繼續宗徒。行聖事。講道理。治理教會。其神品之權。直受於神品聖事。其訓治之權。大概學士謂逕自教皇領受。卽教皇由己至圓滿。至高上。訓治合教會之全權。分託於主教。主教乃有屬下。有定域。而可以發行其權矣。今當証明者三。一主教繼續宗徒。二訓治教會。三品級別於平常司鐸。權位高出其上。

一 主教繼續宗徒。教會爲吾主所創。由宗徒始傳。宗徒不祇伯多祿。尚有他人。教會以主親許上

佑。直至末世。不能消變。然教會須有權能。乃可垂久。權能必有其所在。教會首領之權能。吾主授於伯多祿。而傳於繼起之教皇矣。則其餘宗徒之權能。要惟傳於各位主教而已。再由宗徒大事錄及保祿書信。可見宗徒自始。卽選擇祝聖主教。以爲己之輔助繼續。保祿囑第陸德云。爾其慎哉。宣佈福音。善盡爾職。予將逝矣。致第陸德第二書四。則於保祿死後。非卽第陸德繼爲一方之主教乎。故自古以來。教會之公意議案。聖師之輿論。無不視主教爲接宗徒之位。脫理騰公會議特宣判決曰。主教繼宗徒之位。治理天主之教會。

二 主教訓治教會。教會中訓治之權。既本不屬諸平常教友。非由教友轉託主教。選爲己之代表。以便進行。如民主國之代議士。亦不屬於國家政府。蓋教會爲神靈超性之會。其治理之權。吾主原不授於本性世俗之君長。則惟屬諸主教而已。至主教訓治教會有二式。一、聽教皇任命。爲一方之主教。卽有一切繫於本職之權能。宣揚真實道理。推進善良風化。栽培後生。勉勵善信。設立規誡。儆戒敗類。保護教會之名分。增進教會之事業。監督屬下司鐸。引人事主教靈。凡此種種。皆爲主教天職。歸其通常之柄權。蓋惟主教。能祝聖司鐸。使教會永傳不替。亦惟主教能完全治理教會。如大將之不但將兵。亦可將將。而全軍有節。不致敗亡。但主教既屬於教皇。聽教皇之支配。而治理教會。故教皇能將幾等人士。幾項事務。或依成例。或以特旨。提出於主教範圍之外。而親自對付。特別統攝。二、有時教皇出命。集行公會議。則各位主教同教皇討論信理良規。所出判決。斷不能錯。凡爲教會公益攸關。

者。有普及合教會之能力。故主教或分居各處。聽教皇節制。爲一方教會之長。或聚集一處。同教皇論道定律。施行合教會。總如保祿云。主教係聖神置以訓理教會者也。（宗徒大事錄二十章。）

三 主教之品級。別於平常司鐸。權位高出其上。蓋主教爲宗徒之繼續。平常司鐸爲七十二徒之繼續。其品位高下之殊。職權大小之別。原據於經典。著於傳述。自教會伊始。恒視爲定論。各處同意。偶有對反之者。群以爲異論。起而攻之。從知必由主遺命。爲宗徒所定。否則何能得此同意哉。且若初時並無兩等鐸德之分別。以後爲教會所定。則似此大例。教會中必有成案可查。緣由可指。乃並無類是之遺跡。可知必由主制定。而傳留於後。聖愛畢發尼曰。惟主教能祝聖司鐸。如爲教會生神父。平常司鐸付聖洗。生神子而已。何得並於主教。致命聖依納爵爲若望宗徒之門弟。囑人聽主教。如聽耶穌。基利斯督。非其允准。不可動作。聽平常司鐸。如聽耶穌。基利斯督之徒。亦明顯二等鐸德之區別。故主教之職位。自宗徒至今。恒別於平常司鐸。長於平常司鐸也。

設難一 由宗徒大事錄（二十一）可見主教及司鐸兩名。互相爲用。故恐本無區別。或至少主教非定長於司鐸。

釋難 名稱初雖混用。然事實原有分別。并有長屬之差等。

設難二 聖熱落業莫以司鐸與主教並列。似不分大小。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轉

基利斯督教會之身靈

七十

釋難 然亦承認惟主教有祝聖司鐸之權。則別之於平常司鐸矣。且以古教梅瑟及其所選七十耆老爲譬。則亦明示主教與司鐸。非無長屬之誼。

推論 從知教會雖尙一人治式。有若君主之國。然亦兼雜數人共治之制。卽天下主教。以主成命。有訓治教會之職權。雖屬於教皇。受其任命。聽其節制。然教皇斷不能革除此制。盡數取銷天下之主教。或去其訓治之權。而一人獨掌天下教務。或委託於無主教品級之人。且教會亦稍帶民主之意。卽教會中至大榮位。至高職權。不專於貴族世傳。而出身貧苦微賤者。亦能拔爲司鐸。主教與教皇。陟至高之位。秉至大之權。以訓治教會。

### 學題十 基利斯督教會之身靈

*Corps et âme de l'Église du Christ.*

預誌 諸凡社會。彷彿個人。亦由身靈兩者。兼併而成。惟基利斯督教會身靈之義有兩。一 與諸凡社會所同具者。二 爲其所特備者。畧陳於下。

一 基利斯督教會亦屬一種社會。如其餘社會。以多人之聚集爲身。以所以連結多人之主權爲靈。

兩者湊合爲一。乃成社會。乃爲法人。基利斯督教會亦然。有無數之教民爲身。有確實之主權爲靈。上下秩序分明。多人團結同意。爲一最圓滿之社會。猶身靈湊合而爲一完全之人。

二 基利斯督教會爲外著形跡。可以接見之會。亦爲內具恩寵。超越本性之會。故如有形之身。結合神妙之靈。乃成生活之人。基利斯督教會亦然。外面之行動。結合內藏之恩寵。乃成爲基利斯督之教會。活超性之生命。惟此身靈兼備之教會。爲基利斯督所創傳之獨一教會。兩者原不可分離。分離之。卽非基利斯督之教會。猶身靈分離之下。卽非人矣。故身靈兩者。非兩教會。乃兩者結合而成之唯一教會。凡言教會身靈。本指此義。是故於基利斯督教會中。諸凡外顯可見之事。如信從之人。治理之法。講道理。行聖事。一切敬禮。信認之表象。出令順命之工夫。以及由聖德神恩而發生之奇功妙蹟。俱歸教會之身。諸凡神靈之恩寵。超性生命之根原。如寵愛寵佑。信望愛三德。聖神七恩。以及超性諸德。與教長之權能等。俱歸教會之靈。至論神恩妙寵。縱非教會諸人。一體實領。領之者亦非衆人。一式圓滿。且神品與任命之權。不適宜於大衆。然爲合教會之利益而置備。實流行於教會中。以助人認識天主。穩得終向。無能疑也。

學題十一 教會有形可見之份子

*Members visibles de l'Église.*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註釋

教會有形可見之份子

預誌。教會身軀之義。既詳明於前。則誰爲其有形可見之份子。不難確指矣。蓋教會亦如別種社會。由人湊成。誰曾投入。誰仍留在與否。有象可尋。有憑可據也。今審教祖之遺命成例。依據經典傳習。而知三者爲一般基利斯督教會之人。是所切要。 (一) 領受聖洗。顯認同一信條。 (二) 昭事天主。相通同一敬禮。 (三) 聽屬教皇。及其委任之神長。具此三者。卽爲基利斯督有形可見之教會中人。一切外教。儒。釋。道。回。及猶太古教之人。以上三要。無一是具。非基利斯督教會之份子。無庸再証。有信從教會。正在學習。未曾受洗者。如尙在門外。亦不得爲教會之人。著明反教之人。或顯然當衆否認某條信理。成爲異端者。已不認同一信條。而自屏於教會之外。故保祿宗徒語第陸德曰。異端人一二次訓囑之下。不肯聽者。避拒之。 (致第陸德書三) 不與往來。則亦不足爲教會之人矣。顯與教會決裂之人。卽不肯聽屬教皇者。則與教會之首已斷絕交通。自然亦不連結於教會之身。不屬於教會之首牧者。定亦不得算爲耶穌之羊矣。經教會提明擯絕者。亦不得爲其子弟。蓋教會亦如別種社會。爲保守善信。儆戒敗類。有權有責。革除害群之輩。不任其沾受本會之恩澤。而待之如外人。吾主訓徒曰。倘仍不肯聽順教會。則視之若外教而已。 (瑪竇十八) 除以上幾等人外。一衆領過洗禮之人。卽已入教會之門。未自叛裂。未經驅逐者。俱爲教會之份子。縱其中與教會神交情結。大有親疏淺密之別。然顯爲教會之人則同。故非獨蒙選於主。或現已純全之義人。然卽終究不入天國。及現有重罪之人。不歸上述數項者。皆與教會未完全斷絕關係。俱爲教會有形可見之份子。試述其証理如下。

証理 (一) 據諸經典。基利斯督自言健者不需醫。惟病者需之。子來非招義人。然招罪人。(瑪爾谷  
 二) 又謂凡爾昆弟得罪於爾。乘其獨處時。往規之。不聽。則邀一二人偕往。若仍不聽。則報告教會。設  
 又不聽教會。方待之如外教人。(瑪竇十八) 夫天主原欲救衆人。耶穌爲救罪人而來。其所言教會。  
 必係有形可就之教會。又謂得罪於爾。急需規勸者。必非無辜義人。又若教會之諄戒。亦不肯聽者。未  
 必終入永福。然未經屏斥以前。仍存留於教會。則非僅受選之聖賢。爲教會之份子也。明矣。聖經又以  
 禾場網羅婚筵等喻。表明教會。禾場上麥實與芻藁並積。耶穌抵審判時。乃手持簸箕。斂麥實於天倉。  
 焚芻藁於永火。(瑪竇三) 網羅撒海。群魚雜獲。既盈曳出。乃選嘉魚入籠。惡者遺投於外。世盡時亦  
 然。(瑪竇十三) 天國如人君。爲子設婚筵。善惡皆召。食客滿座。王入。見一人無禮服者。命投之於獄。  
 (瑪竇二十二) 凡此諸譬。皆明証現今教會中。非盡屬受選者與義人也。

(二) 顯於習傳。聖教自宗徒伊始。不以惡人爲諱。至人之終究受選與否。惟主獨知。教會惟勸令有  
 罪之人。及早悔改而已。非真怙惡不遷。或以邪道惑衆。聳人背逆者。不忍冒加棄絕。迄今誦保祿若望  
 等之書信。聖賢之勸講。教皇主教之訓誥。猶可想起其一片慈心。無不仰效耶穌哀憐罪人。設法挽救。  
 亦可見教會即在始初。雖聖賢迭生。然亦不無罪類。倘若輩已不在教會。宗徒等亦何必徒然勞苦。芸  
 人之田乎。卽觀今日各處教會所行之規勸告認補贖等工。亦明顯教友中非盡純善之人。無需悔改。

基利斯督教會之職權份子

釋

教會有形可見之份子

七十四

必抵常生之域者。故雖靈負重罪。無主寵愛者。有若瘰癧之肢。然信望尚存。敬禮亦共。並未自裂。亦不被逐。仍屬在有形可見之教會也無疑。

推論 辯駁教及楊式義異黨。將在天榮福之教會。與在世爭戰之教會。教會中更優美之份子。與教會之全體。教會之靈與身。教會強健生活之肢。與枯萎死亡之肢之分別。故行混雜。遂起諸端胡鬧。究其命意。惟爲掩飾己之背逆。否認教會之權能而已。蓋不在教會者。必非教會之長。不能執主理之權。然誰爲受選義人。惟主獨知。外無確証。則在教會與否。尚不可必。何得握其權能。而爲長上哉。故不之肯聽者。卽有辭以解矣。今既証明教會中非盡係聖賢。與受選之人。卽有罪者亦能留在。仍可握教會之權。則以吾主所允保之真教會。爲無形可見。惟有義人。而託詞叛反者。亦一併駁斥矣。

設難一 倘顯著異端。已不列教友之數。教會何得而懲責之。

釋難 懲責之者。因其曾領洗禮。已入教會之門。今雖出亡於外。猶如逃僕與叛兵。雖不在家人及忠勇之列。然爲其主將者。不能責之。偁令歸心乎。

設難二 異等拆教中。亦有真實之聖事。吾主定立聖事。惟爲教會之人。故沾領聖事者。雖屬異端拆教。仍爲教會之份子。

釋難 異端拆教所有之聖事。乃私竊之物。非其應得。如僕藏主人之金而逃。雖已不得爲家僕。然有金在手。自可任意揮用。

設難三 至少重負罪辜之人。不得爲教會子弟矣。否則教會烏足稱爲至聖。

釋難 稱教會爲至聖者。以終向聖。道理聖。禮規聖。不可見之元首聖。有成聖之法則。實發生聖德之效果。(詳見下章) 然不必衆皆爲聖。而後稱聖教會也。

備覽 以教會之身而言。固有入會之儀式。公共之信認。率守之規條。上下聯合。大衆一致。乃顯爲教會之人。故未領洗禮。或已領而顯自離背。或被革除者。俱不得爲教會之份子。然如有人外表雖在教會。而心意已非者。不屬教會之靈。亦有人身雖未入教會。外容並未與之交。接。而內面確已心神投契。實沾其恩澤者。亦屬教會之靈。蓋教會之靈者。卽教祖備設之神靈恩寵。爲超性生命之根原。永享榮福之法則。已如上言。其容量較有形可見之教會。更爲廣大。惟主獨知。故一切外教猶太教。及異端拆教中。與受教會屏除之人中。亦不無仍歸教會之靈。而抵常生之域者。試畧陳於下。

(一) 洗禮原爲耶穌基督所定之聖事。所傳之寶訣。用生神靈之生命於已教會之中。爲人入教之門。縱異端拆教中所行洗禮。固爲僭竊。然發生神效。與眞教會所授者無異。故異端拆教中。受過洗禮者。明悟未開。或卽明悟已開。而並不疑已教會之錯誤。不故自認從謬說。或立竟決裂者。亦歸聖教

之靈。別無重罪而死者。定亦獲救。

(二) 有心信從教會之人。正在學習。尙未實領洗禮者。必具進教之切願。已能有超性之信望寵愛於靈。故於實受洗禮以前。亦能已歸教會之靈。爲此依教會之定理。除水洗外。尙有所謂願洗與血洗焉。水洗固爲入有形之教會是要。然或以不知。或以不能。而切願領受。或且捨生以從者。則爲願洗。血洗。以痛悔寵愛之故。而蒙恩赦。已與教會之靈結合矣。

(三) 且卽在各種外教中。於耶穌福音宣佈以後。無異於宣佈以前。亦必有真心誠意之人。雖未聞真教會之名。而保守天良。盡己所能以爲者。亦必順主寵之光照感動。以熱愛痛悔。而歸向天主。存心奉行主旨。若此之人。雖主之恩寵。未經教會而加。亦爲教會之終向而付。故亦屬於教會之靈。

(四) 爲教會所革除者。固當認罪求赦。復與教會和好。得重沾其一切恩澤。然卽尙未恢復之時。外面邀主恩寵之法。縱不能立即領受。然倘已深心痛悔。善備以待教會之命。深願復相接洽者。靈卽獲主赦宥。沾主寵愛。而亦歸教會之靈矣。誠以天主之慈愛彌窮。雖定教會爲引人信認愛敬。得赴終向之常法。然人或不知。或不能用此常法。而盡己能力者。主必不之缺。仍施恩於格外。故爲明悟已開之人。雖外表與教會不同信仰。不通敬禮。不聽其訓治。並無公共之關係者。仍在內得與教會神契恩連。從未有非因己故。而與教會身靈。毫無交接。致遭永罰者。

第四章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Prérogatives de l'Église du Christ.

於教會情景中。有所謂特恩者。卽基利斯督以萬物天主之名義。而加於教會之幾種出等名分。殊別資格。原與教會之性體緊連。俱爲教祖所定所畀。以示寵異。并俾能善盡天職。用達敬主救靈之宗旨。教會特恩中。最爲顯著者有三。(一)不能損亡。(二)不得錯誤。(三)不容統屬。試研究於下。

學題十一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損亡 *l'Indefectibilité de l'Église du Christ.*

預誌一 教會不能損亡者。卽謂自吾主創植以後。直至世界盡期。於一切要素要景。常然一致。無所損變。且恒立不亡。故於此原寓二種特恩。(一)教會直至末世。不致間斷。并不消滅。(二)不但治理之制。身靈之義。及一切攸關教會體要之事。不能有所損益。并於要景特典。如至一至聖至公。萬無錯誤等。亦不能有所變更。境位亦已永定。與親出主手之時無異。常爲同一教會。故於永遠存留以外。尙寓不能更變之意。

預誌二 然此特恩。吾主惟允加於公共教會。至論一方之分教會。容有損壞或滅亡者。故雖信從之人。顯揚之地。有增加或減少之別。教會之功績。教友之熱情。分別言之。亦能有時更爲顯耀。有時稍形退

暗。眞實道理。亦能發揮推繹。較前更爲明晰詳切。禮規制度等。吾主未親自詳定者。教會亦可由時勢人地之異。而稍加修改。然於一切要體特制。教會自創始至今日。直至末世。恒爲基利斯督之教會。始終一轍。無所變劣。亦無所改良。不能間斷。亦不能滅亡。有時幾處分教會。擄散叛逆。恒有新起者。繼增之。常爲天下之公會。直至世界窮盡。由在地戰爭之教會。而永爲在天榮福之教會。

預誌三 辯駁教會中人。概同其首領路得祿賈爾文。分別無形有形二教會。以無形可見者。爲永存恒一。以有形可見者。爲能損壞滅亡。且爲文飾已離叛起見。竟敢直云。辯駁教會發生以前。羅瑪公會業已毀敗。故主特起路得祿賈爾文。重行整理。爰稱己教會爲重整教會。路等乃重整偉人。別有一種異說。以爲如天主聖子降生爲人。設立新教會。以代聖父之古教會。亦將有聖神之新教會發起。以代基利斯督之教會。故基利斯督教會非永不能變亡云。

証理一 據諸理由 上章已証明基利斯督親立之教會。以普救人靈爲切要。則直至末世。世間尙有人靈當救。基利斯督之眞教會。必亦依然存在。不能一日損滅也。且基利斯督設立教會。付以救靈之重任。必使其名望資格。足以服人而後可。假設教會本身亦能變壞。或致消滅。人將疑其昔是今非。誰敢託以身靈大事哉。或且推諉有辭。可以否認叛逆矣。再者教會既爲天主所設所傳。豈全能天主。不能永守其基業乎。

証理二 考諸經典 耶蘇語伯多祿曰。於汝石上。將建我教會。冥獄之能力。終不能勝之。(瑪竇十六) 又允徒曰。我日與汝偕。迄於世末。(瑪竇二十八) 又謂予將求聖父。賜爾安慰之神。永與爾偕。(若望十四) 凡此經訓。皆確証耶穌之教會。不能滅亡。并於一切要素要景。亦不能損變。蓋不但消滅之下。方爲仇所勝。吾主與聖神已無可與偕。卽於道理性體治式特恩等。有所損變。後異於前。則已非基利斯督之教會。而其親創者已被仇破壞矣。吾主允保。及同聖神永偕諸語。非盡屬虛誣矣乎。古經上亦屢言基利斯督將立之神國。永永存留。又每與梅瑟古教並提相比。一視爲暫時之措施。有待於日後之改良。一目爲純全之構設。境位已定。永遠一致。不復有所變更。

推論一 職是之故。不可同辯駁教徒區分兩等教會。一爲吾主永保之教會。惟寓內信諸人。無形可見者。爲與世恒存。不能損亡。一爲外顯之教會。吾主未加允保。實能損亡。蓋基利斯督惟立一內外兼具之教會。不能損亡之特恩。正允於此有形可見之教會。別無特恩。不經有形可見之教會。而獨允於內信諸人所成之無形教會。

推論二 辯駁教徒以路得祿賈爾文等。爲蒙主特別委遣。重整羅瑪公教會者。爲違心之論。彌縫其祖師之罪過而已。蓋羅瑪公教會。既有基利斯督允保於先。又有吾主與聖神偕在。安能離經背道。以致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辯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損亡

八十

遺失真傳。急需根本之重整哉。否則當謂於路得祿賈爾文等。出而重整以前。教會已損亡矣。况教祖惟託宗徒繩繩繼繼。以保守道統。未嘗許起特別人物。復行組織。又若路得祿賈爾文果爲主所選拔之人。以改革教會。修整教會也。當必有興廢之權。此權非耶穌不能與。因耶穌之教會。惟耶穌能主之。非他人得擅。然是權也。耶穌默與之乎。抑面與之乎。無論默與。或面與。當必有與權之証。方可取信於人。乃此數人。既無靈蹟行於世。又無功德示於人。徒託空言。強人信從。此豈耶穌與權之據哉。昔路得祿問某門之牧師曰。子如係教會所派。則請示爾執照。如係天主所遣。則試觀爾靈蹟。若以此言還問路得祿及宗路之牧師。當必啞然無詞矣。

推論三 辯駁教中人。有待聖神之新啟迪。新教會者。及唯理派中人。以爲教會之道理。當與時更迭進步。宜於昔者。不宜於今。昔爲真者。今乃爲非。諸說皆無憑可據。不可究詰。蓋耶穌曾語宗徒云。凡子聞於父者。皆已示汝。(若望十五) 故宗徒已將耶穌之真道全理。傳授教會。以後嗣續其位者。惟將聞於宗徒者。轉傳於後。凡有自出心裁。欲增損改換者。輒受指責。視作異端。爲大衆所棄。誠以吾主所傳之真理定律。斷非人可得而改。亦不由時地而異也。至論教友中所傳之幾種私獨默啟。原不歸教會道理之公庫。不關大衆也。

設難一 古教亦蒙主允許。永存不滅。而今已矣。則基利斯督新教會。恐亦將有變亡之時。

釋難 古教以其禮規境位而言。原僅爲新教之表章影像。實蹟已成。則表影自然消除。所允保不亡者。乃指實理性律而言。然亦經新教之鎔化純全。乃不再更易。

設難二 據新經所記。假基利斯督出世時。教會恐將不免毀亡矣。

釋難 斯時教會將遭大難。信從假基利斯督者固爲數甚多。然必非全體信友。受其愚弄。懾於艱難。而致合教會喪亡也。

設難三 真教會中先熱而後冷者有之。不冷不熱。被主吐棄者有之。或因更變善行。以致主將燈具自原處移去者又有之。甚至變爲娑彈之會者亦有之。(若望默照經二) 洵若是。教會未必始終相傳。永守真道。

釋難 凡此經義。以一方教會言之則可。以羅馬公教會言之則不可。已見上預誌。

設難四 恐基利斯督預許之詞。含活動假設之意。卽謂假設教會而善盡厥職也。則永久留存。否則任其變亡。於主無尤。

釋難 凡此預允。不獨基利斯督對教會而發。亦卽天主對基利斯督而言。以報其救贖之功。達未聖王預代天主對基利斯督云。請求於我。我將普世人民。作爾產業。(達未聖咏二) 故卽有要章。先須踐行者。基利斯督豈曾有所虧缺哉。且卽對合教會而言。凡此預允。皆屬切定。並無活動假設之意。否則猶云。教會若不損變。不滅亡。則永遠一致留存。有何意義哉。

學題十三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錯誤 *L'Infallibilité de l'Église du Christ.*

預誌一 上言基利斯督託付教會之職權。總歸乎三。(一) 訓傳主道。(二) 施行聖事。(三) 治理教衆。三者之中。以傳道爲首。然欲當此大權。適宜完善。無忝厥職。俾聆者得以心悅誠服。終無顛覆之虞。又需一特恩焉。卽不能錯誤是。不能錯誤者。不但如通常明智誠實之人。所有意想言語。確與事理符合。又當保無錯誤。不能自誤誤人。故云教會不能錯誤者。卽言教會因主超特護佑。於訓授吾主默示之道理。解決是非。責人信順者。必不致離背真旨。妄信妄傳。

預誌二 由性體全全不能錯誤者。固惟大造爲然。人之靈明。最屬淺弱。自能錯誤。然主可加入殊恩特寵。出乎其性分之外。俾於定限中之事理。無能或謬。是爲超性分賜之不能錯誤。似此特恩。主能通傳於人者。主確已付畀於教會。觀下文証理可知。

預誌三 教會之不能錯誤。尙有信受與訓治之分別。信受間不能錯誤者。公共教會是。無論在上在下者。於宗徒傳下之一切信理。始終承認。一致執守。不能有所違反。此義已蘊於上題教會不能損亡之証。訓治間不能錯誤者。乃教會中責司訓治者之特恩。保其傳授吾主信道。萬無一失。惟當知訓治之不能錯誤爲原因。信受之不能錯誤爲效果。兩者原相連綴。有訓治之不能錯誤。必生信受之不能錯

誤。本題雖專証訓治之不能錯誤。而信受之不能錯誤。亦可推悉焉。

預誌四 依據性理。固難直証教會不能錯誤之必要。蓋天主爲保己默示之真道。亦可光照各人。不任誤會。或能如古教時屢起先知。釋疑糾正。然主曾託付教會以傳教之責。定之爲生活之師。與世恆存。隨時隨處。訓迪人民。是允爲保主默啟之常道。妥法。主既不取別法。而惟此是用。則教會不能錯誤之權。洵屬緊要。主必不之靳也。

預誌五 至論各種異端人。論公共教會信受之無誤。概不否認。惟訓治之無誤。則衆口一詞。絕不承認。蓋其命意。以爲各人誦閱經典。則直達天主之真旨。逕聽聖神之默示。毋容教會論道之權。代作解人也。

預誌六 是題爲超性學中大書特書之資料。包含頗廣。異論亦多。茲不能盡述。惟疏明四件。(一)論其性質。(二)証其實有。(三)限其歸向。卽於何等事理。教會沾此特恩。(四)言其承體。卽何人有此論道終不錯誤之職權。

### 一 論其性質

一 不能錯誤之恩。係主加於教會之超特扶持。不可與默示混雜。蓋非主再默示教會別端新理。惟助其保守以前默示之道。不任有所失誤而已。從知或以爲倘教會論道。不能有誤。則將增加默示。而更變吾主與宗徒傳授之信理者。或以爲倘教會無無誤之權。何故所定判決。仍提經典傳習爲証者。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林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錯誤

八十四

皆因未明。或故亂此恩之真諦。而盲爭妄論耳。蓋非教會隨時構造信理。惟於疑難中。判決何者是否。統歸信庫。故在定議以前。必詳慎研究。所出判案。亦引經傳爲據。使人明知特揭之信條。原非新理。本藏諸默示之道庫。託教會以保守演授者也。

二 不能錯誤之恩。亦不可混爲聖神之光照感動。加於寫經之人。俾能善悟主旨。信錄於書。無所增損。亦不致錯誤。教會所頒判決信理之案。亦無此切意之光照感動。

三 不能錯誤之恩。非卽不能犯罪之恩。教皇主教等。雖係論道無誤之機關。然亦如他人。可妄用主權。而自陷於罪。

四 故不能錯誤者。乃一消極之特佑。扶持教會論道之主體。於信理倫理上。所出訓誥。責衆信從者。終不致違背真實。

## 二 証其實有

一 理由之証 教會者。天主設以代已訓人救靈大事者也。主又加人嚴責。欲人聽信教會。毫不滯疑。然自重自愛之人。爲永遠禍福攸關之事理。必慎而又慎。不肯輕信冒從。則教會倘能自誤。非主投人於永亡之險乎。尙何能責人必信。人亦何敢以身嘗試哉。然爲教會善盡天職。爲人緊要之特恩。吾主不能吝而不付。故教會實有不能錯誤之恩。

二 經典之証 倘基利斯督嘗許此恩於宗徒。及其繼續之人。則教會必實有論道無誤之權能矣。

乃觀基利斯督於升天前對宗徒曰。天上地下全權。已與於我。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洗之。凡我所諭者。教彼悉遵。我日與汝偕。迄於世末。（瑪竇二十八）我與汝偕。為特別扶持之意。語於往訓萬民。令悉遵守所諭之後。明顯此恩。所以賜於宗徒者。俾其得以善盡訓誨之責也。迄於世末。則不僅及宗徒之身。亦加於繼起之人矣。凡我所諭。教彼悉遵。則宗徒與繼其職位者。於訓人一切關涉。信德純俗之事理。恒恃吾主之特佑。不能有所錯誤矣。耶穌又曾許宗徒曰。予求父賜爾聖神。使之永與爾偕。真道之神。居於爾中。（若望十四）俟真道之神既至。其將教爾透徹諸理。將受於我者。傳於爾。（若望十六）夫真道之神。既與宗徒及接其位之人。偕同訓授吾主之道理。則聖教會不顯有論道無誤之權乎。否則當謂聖神串同欺誤矣。

三 傳授之証。聖師之公論。教友之同意。無不以教會為真實之師傅。基柱。凡經教會判決者。無不折服。故教會一言。爭議已畢。久已傳為成語。不服教會之判決者。即視為異端焉。

### 三 限其歸向

教會不能錯誤之權。定非毫無限制。統攝一切。欲知何等事理。為其歸向。當由吾主之命意而定。吾主所以付此特恩於教會者。欲其保己默示之真理。不致淆亂也。故教會無誤之權。不關凡俗學術等事。與教理毫不干涉者。然主所啟迪。責人信守之事理。并與此兩項連結者。一併屬於教會論道無誤之範圍。可斷言焉。當信當守之事理。無論顯載或隱藏於經典傳授者。聖教用此權能。對人呈說。責人信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神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錯誤

八十六

順。必無錯誤。無庸再証。然即非逕直默啟之事理。惟與默啟者密切繫連。非此。教會不能保守主託付之道。純全無缺者。則教會所宣判決。亦不能有誤。蓋凡欲終向者。亦欲所以得終向之要法。認原因者。亦認由原因而發生之效果。故主既爲保守信理良俗之一致。而不任教會出謬妄之判決。則於諸凡具體實蹟。緊要情景等。與上兩項連結者。教會所出訓誥。亦自然不能錯誤。否則仍無以善盡其職。聽者不能毫無疑慮。好辯強爭之輩。恒有辭以阻撓其論道之權矣。

#### 四 論其承體

一切神權。上主不授於世俗君長。及一般平常教民。而惟付於宗徒。傳於繼其職位之人。上已証明。則不能錯誤之權。亦惟在司訓誨之教會。即歷代接伯多祿位之教皇。及繼別位宗徒之主教而已。故此特恩之承體。一係合教會之首領。一係教皇所派掌理各方教會之主教。是又爲最豐富。須研究之資料。試畧述於下。

(甲) 教皇獨自一人。由宗座所出之定論。不能有誤。

是爲教會向來共認之理。於五十年前。又經槐的剛公會議判佈。視爲信條。無容疑議。相反此理者。爲 Gallicans. 迦利梗黨。其謬點有二。一主教公會議所出信理判案。雖不經教皇批准。且或反逆教皇旨意者。仍不能有誤。二教皇即用其至上權能。獨出之判案。以訓誨合教會者。亦非萬不能謬。故於教會承認以前。尙有更改之餘地。

所謂教皇由宗座之定論者。即教皇盡教會首領訓誨之職。用其至上權能。而出關係信理風化之判決。加普世信衆信順之責者是。如此訓諭。賴吾主所許聖神之特佑。斷不能有誤。故非教皇以個人名義。或以明士資格。自行推發之一切事理。或僅以羅馬主教之名分。獨施於本屬教友之判斷。俱萬無一失。且即教皇雖以教皇之資格而出之諭旨。惟不用其論道至高上之權者。如通常之裁答。或教皇親自演說書錄。或經部臣代議代佈者。縱亦大有証力。無庸疑慮。然亦非聖神保其無謬。故教皇由宗座所出之定論。有二要焉。一在歸向一方面。乃逕直或間接關涉信德或風化之事理。二在教皇一方面。當於言詞中顯其用已論道至高上之權。而頒不能更變之判決。加教會諸人完全信順之責者。以上一切意義詳揭之下。不難証明教皇實有此特恩大權。

一 經典之証。倘吾主預許伯多祿及嗣其位之人。特別扶佑。保其永不能錯。則教皇定不能有誤矣。乃觀新經所記。吾主確曾許此特別扶佑於伯多祿及嗣其位之教皇。耶穌曾向伯多祿曰。我語爾。爾爲伯多祿。在斯石上。余將建我教會。冥府之門。不能勝之。（瑪竇十六）由此可見伯多祿及嗣其位之教皇。係教會之基址。教會賴以保存者也。然教皇重要之責任。在乎訓人主示之真理。執守教會之一致。若教皇不能自保無誤。則教會亦將離經畔道。已非耶穌之教會。如基之動搖者。屋亦不能鎮立。而爲冥力所敗矣。耶穌又向伯多祿曰。西滿西滿。魔欲簸搖汝曹。猶如麥粒。我爲爾禱。使爾信心不渝。迨爾後。堅定爾昆弟。（路加二十二）以上數語。吾主獨向伯多祿而言。許爲轉求。使其信終不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蘇

基利斯督教會不能錯誤

八十八

渝。得。以。堅。固。他。徒。然。耶。穌。許。無。不。踐。求。必。有。驗。倘。伯。多。祿。非。定。無。謬。已。信。亦。能。損。變。何。能。堅。固。他。人。之。信。則。耶。穌。之。矢。許。所。求。不。盡。爲。虛。妄。乎。然。此。無。誤。之。恩。吾。主。所。以。付。於。伯。多。祿。者。惟。因。擢。之。爲。教。會。之。首。領。群。羊。之。首。牧。仇。敵。之。總。的。耳。則。自。必。傳。於。同。此。職。任。之。教。皇。直。到。末。世。當。以。真。純。理。規。撫。養。主。羊。堅。固。衆。信。抵。制。仇。攻。者。

二 傳授之証。自伯多祿至今已及千數百年。歷代教皇未及召集大會公議。詢問主教。而自行判決之信理規條。責罰異端。剖解疑難。不知若干次。凡在教會者。不但平常教友。卽通明盛德之聖師學士。及大有名望權能之主教。無不誠心悅服。一口同認。不再疑議。何哉。誠以教會之公意習行。咸以爲教皇得主親許。有論道無誤之權也。故羅瑪一言。爭論已畢。伯多祿何在。教會亦何在。公教真理之中心點。爲教皇之寶座等詞。早傳爲通行之成語。

三 理由之証。教皇而非絕然不能錯誤也。則萬一用其無上權能。告人一端謬理。則凡在教會之人。將聽順之。抑否拒之。聽順之。則合教會已非基利斯督之真教會矣。永遠存立。不爲仇勝之許。有何着落。若否拒不認。則身將離首。上下二心。尙成爲基利斯督至一之教會乎。再者假設教皇而非不能。有誤。則教皇多矣。爲時久矣。所判之事理更繁矣。千萬中未免或有一失。若有之。便能查出。又當改正。何至今異端人雖詭詐百端。吹毛求疵。終未指出一有根底之錯誤。并於一切信守之理規。教會自始至今。始終一致。絕無變更也。從知教皇因吾主所許之特佑。獨自一人。亦有論道無誤之權。

(乙) 諸位主教。或聽教皇諭令。散居各方。共同宣講之道義。或奉教皇召集一堂。同行議決之訓誥。俱不能有誤。

普世主教。除羅馬主教（即教皇）以外。分別言之。固皆能謬。然併合言之。爲宗徒之繼續。奉教皇爲首領。承其指教。聽其節制者。則於訓治屬下。亦必無失誤之虞。故教會論道不能錯謬之主體。雖云有二。然二者非絕對均分。蓋一爲教皇獨自一人。一乃主教併集之公體。而主教中仍寓教皇於內也。每一主教。除教皇外。非各不能無誤者。蓋此大權。各位宗徒固皆領之。然是爲宗徒之特恩。不傳於接位之各主教。其爲通常之權。而傳於繼起之人者。觀吾主詞意。惟對宗徒公會。兼伯多祿於內而發。猶如大廈爲多數楹柱所支。柱柱互相聯絡。均植於址。址必先自堅固。然後房屋不致傾覆。然一二楹柱。偶出基址。爲全廈尙無妨礙。惟此幾柱。已不適用於耳。故精於營造者。必先堅植基址。斷不任柱皆欹出於外。吾主之經營教會也亦然。定伯多祿及繼起之教皇爲基址。付以獨自一人亦不能錯謬之權。定各方主教爲楹柱。連陣排立。堅植於基。則同負訓道之責任。皆不致貽誤。然縱或有時一二主教。脫出籬籬。妄傳謬道。合教會仍不因之而失陷。惟其自傾於邪耳。至論主教公體。聽屬羅馬教皇者。則無論分居各處。或集議一堂。共握論道無誤之主權。觀下証理可知。

一 分居各方之主教 天下主教。與教皇同心合意者。或通常訓授教理。或特別施行審斷。不致錯謬。於上文教會無誤之証據後。本不必再贅。蓋上言無誤之教會者。訓導之教會也。其承體。即普世屬

於教皇之主教。接宗徒之位。承訓世之責者。是教友有信順之責任。斯主教當有無誤之資格。否則一般平常教友。不將盡爲所害乎。耶穌授於宗徒。宗徒傳於主教公體。論道無謬之權。原不分其通常之宣講。或特別之審斷。恒有聖神之侍佑爲允保。故普世主教公體。連屬教皇者。亦有論道無誤之主權。再者教會共信之理。洵不能或誤。然合教會之同意。要惟發生於普世主教之訓導。故分居各方之主教。彼此同心。又與教皇合意者。定亦不能貽誤於合教會也。否則教會非一至公矣。

二 集議一堂之主教 有時教皇召集普世主教。公同誼議。教皇或親自主席。或委代表主席。則主教議定之案。經教皇欽准者。亦然不能有誤。更無需多証。雖天下主教。每爲時勢所阻。不能盡數會集。然多數主教。必足代表訓治教會之全體。其所佈之判案。凡屬教民。悉當認順。故此而能錯。則基利斯督教會。非真實之柱石。而爲邪妄之窟穴矣。可乎哉。雖教皇一人。也有不能錯誤之權。然因衆主教。亦爲教理之証見。裁判。師傅。故教皇有時爲重大案件。召集天下鴻才俊德之主教。并邀請多數博士名鐸。以應諮詢。備材料。如此意見相通。徹底查明之後。然後大衆同詞。決爲定理。佈告天下。則教會之至一。至聖。至公。更爲顯著。不但教會中人易於誠信悅順。卽外教及異教諸人。亦不能不折服焉。

備覽 主教於本教會。亦不能屢到各處。親誨衆人。必須有司鐸爲輔助。司鐸或蒙主教委命。久駐一方。專理本處教務者。是爲本堂及副本堂司鐸。或隨時委至某處。講道理。行聖事者。是爲特遣司鐸。亦有

司著作。爲教習。或務他項職業者。然不論如何。平常司鐸之訓治教友。本非吾主親立之常職。故無論道無誤之權。其講道治事也。僅爲主教之代表。係主教擔負其責任。誠以論道無誤之權。非由人撥派。而爲吾主所頒錫。然論平常司鐸。於經典及傳授上。無確實之據。足証其亦秉此權。蓋惟繼續宗徒之主教。素視爲一方教會之代表。故聖若望宗徒聽主默示。致書亞細亞教會。達於訓治之七位主教。而不達於平常司鐸。自古聖師傳述。亦恒遵此義。致命聖依納爵曰。非主教意。關及教會事。人莫能行。非主教意。不可付洗奉祭。聖濟伯畧曰。教會倚恃於主教之身。主教爲天主親定之司牧。治理教會之事者。從知平常司鐸。雖大抵富於才德。勞怨不辭。樂爲教理教務。犧牲終生精力。以引人敬主救靈。且不少出類拔萃之人物。大爲教會之榮光。及人類之利賴者。然論其權位。固原爲附屬品。而非論道無誤之主體也。

設難一 教會論道無誤之說。反思想之自由。阻學識之進步。不可爲訓。

釋難 教會無誤之主權。非無界限。其歸向惟在信理與倫理而已。此外所留自由推想之範圍。尙甚廣大。何致阻學識之進步哉。且教會之於各種學術智識。惟有提倡贊助。並不禁人推究上進。至論人思想之自由。無異於好惡行動之自由。原有限止。爲君長者束之以國律。爲父母者束之以家法。則教會束之以眞道良規。有何不可。况教會所加之束縛。本係教主所定。欲使吾人無似孩提。陷於虛妄。如被

風波搖蕩耳。設有良師故此。教幼生識字講義。豈能任之念天爲地。地作天解乎。

設難二 教會不能錯之首主體。定係教皇。第一教皇爲伯多祿。然伯多祿於耶穌受難之夜。三次背逆。以後縱稱爲首領。未嘗立異於諸徒中。故此無上權能。恐爲後人追加之尊號。伯多祿亦未必自知。他徒亦未必公認。

釋難 論道無誤之權。非卽不能犯罪之恩。已詮誌於上。况當伯多祿背主時。尙未爲教皇。亦未受無誤之恩。至以後固不誇張權位。雜於諸徒之中。未嘗立異。然觀其召集諸徒於日路撒冷。初次公會。會議論斷數語。革除古教之重大禮規。衆皆翕然誠服。不明顯論道無誤之權。爲伯多祿所自知。衆徒所同認者乎。

設難三 歷來教皇謬傳道義者多矣。如 (一) 瑪爾占倫祭獻偶像。 (二) 利倍爾陷於亞利斯的異端。廢棄呢西公會議決定之信經。 (三) 奧諾利烏斯宣佈耶穌之愛欲惟一。後此理經公斯當定城公會議責斥。判爲異端。 (四) 羅瑪部議以伽利雷地轉日停之學說爲異端。保祿第五。阿爾朋第八。批准之。非教皇之大謬乎。

釋難 先當注意。欲以所述及類似之事實。証教皇之差謬。首該查明史蹟。係確實與否。次當研究。爲教皇個人之言行。抑爲教皇用教皇名義之訓誥。三宜辯明。是否由宗座論道。責令合教會信認之諭。乃經公正史學家之推究。知 (一) 瑪爾占倫祭獻偶像之事。乃異端仇人之誣妄。且卽實有其事。亦惟

教皇個人自犯敬邪神之罪而已。並非由宗座判爲偶像當享祭祀也。(二)利倍爾爲亞里斯異黨。迫攝卽實行順從。亦惟獨自陷於異端。何嘗廢棄呢西之信經。(三)奧諾利烏斯並未信認異端。更未由宗座訓人異端。惟禁之不力。不敢毅然嚴絕。故後公斯當定城公會議。指斥其保道疏忽之非。(四)至論伽利雷之事。情節更爲複雜。非片言能晰。羅瑪部議及兩位教皇之批准。縱屬失誤。然亦非出於宗座不可更變之判決。

設難四 普通講道訓民者。係平常司鐸。司鐸各能有誤。且每一主教。亦各能有誤。教皇獨居深宮。鮮得親聆其訓。由宗座所出之定論。更屬稀少。則教會論道無誤之主權。僅托空名。誰能保證其實際。

釋難 保證其實際者。乃教主所許聖神之特佑。蓋雖平常司鐸。及單獨主教。所講道義。或能錯謬。然概爲有學識有道德之人。除主特佑以外。司鐸有主教之監察。主教有教皇之監察。并各有同人之輔助。必不致故講異端虛妄之理。倘或偶誤。一經覺察。亟卽更正。若固執不改。無論何人。必受棄絕。且宣布於大衆。故歷來所出各種謬理邪說。皆不能久存廣傳。更有教皇同主教共持之信道。或教皇獨判之定論。報告天下。責衆聽認者。俱不能貽誤。不能變更。始終一致。普世同詞。從知教會確有論道無誤之主權。

學題十四 信理之根源及規則 Sources et Règle de Foi.

預誌 教會中信守之道義。必無舛謬。固已然。教會非自出心裁。亦非現蒙主示。當必自有所本。然後可取以訓世。其根本有兩。卽聖經與聖傳。兩者俱藏主超示之真理。超示之真理。爲人信德之歸向。故稱經與傳爲信理之根源。又因經傳規定人之信理。故亦可稱爲信德之規則。然上主原以此兩者。託令教會保守。對人宣佈解決。未嘗任令何人。自由取擇推繹。故經傳僅爲信理之混遠規則。而教會之訓授。乃信理之切近規則。（題言規則指此）夫聖經聖傳。爲信德之根源。教會訓授。爲信德之規則。是又極有價值。急應研究之資料。茲以限於篇幅。不能暢論。惟畧述其要端而已。

一 聖經

由上卷第四章所記。已知聖經之來歷。卷數。分析。真確。可奉爲信史。無容疑矣。然聖經不僅如他種書籍。爲明識誠正之人所著。而不致有虛訛之弊。且實係天主之語言。訓人真切超奧之事理。授人敬主救靈之法則。至論聖經中蘊藏此等道義。無庸多贅。各人開卷可見。教會日常宣講者在此。茲當推証者。乃教會所奉之聖經。爲天主之書。有天主爲正主筆。係天主親負責任。保其純正。原夫聖經所以稱爲天主之書者。不僅因載主默啟之道理。如一切教理書。亦非第因天主特佑著者。不任其偶出謬理。如教皇由宗座所發之定論。是兩者聖經固亦兼而有之。然僅此尙爲未足。須天主以超性之寵恩。感動著者之愛欲。光照著者之明悟。使其悟主所欲宣。述主所欲示。并隨主所欲宣佈之情景。確錄於書。

無過或不及之弊。故天主係聖經之原著者。親保其真實。寫經之人。僅爲主所用以傳述之器而已。惟係靈明之器。故主仍任人隨己心力會悟。宣達主旨。惟必信述主旨無疑。

因此超特之默佑。自始至終不離著經之人。故所著之經。實爲天主之語言。觀經中語法。并所記古聖先知。及耶穌與宗徒之直認。聖師之公論。教會之判決。即可知矣。

一 著經者每明言因聖神之感發。天主之諭令。而記錄於書。如云。主神降於先知之身。遂向衆預言。（列王經卷一十）。主對日肋米亞云。予置予言於汝口。予命於汝者。盡言毋畏。（日肋米亞一）。日肋米亞又述主命云。將此諸語。我告於爾者。盡錄於書。（日肋米亞三十）。若望記耶穌對猶太人云。汝憶於經中。可得常生。查探考之。蓋聖經固證予也。（若望五）。保祿囑第陸德云。聖經因主默示而書。有益於訓誨。（致第陸德第二書三）。伯多祿云。先知諸語。不可以私意推解。蓋非由人意而出。然係天主之聖人。由聖神默示而言也。（伯多祿第二書一）。伯多祿以保祿所書。與別部聖經並列。謂於保祿書中。有難悟之處。無學識無恒毅之人。謬解之。如謬解他經。自取敗亡。（伯多祿第二書三）。若望於己默照經之末。（亦爲諸經之末）。若加以印符。証己所言者。皆由主授意。萬無錯誤之虞。而對人矢誓曰。凡聽書中預言。而私行增益者。天主必加以書中所言之罰。私行刪改者。天主必除其名於常生之冊。蓋此諸語。皆有吾主耶穌担保其真實也。（若望默照經二十二）。由上所引數証。明見古教猶民。并耶穌與宗徒。皆以聖經爲天主之語言。天主所發於人之諭令。由主默授意旨。令人筆之於

書者。

二 自教會創始至今。聖師博士。教皇主教。無論與個人討論。或在公會伸議。恒以聖經爲信理之指歸根據。視爲天主之意語。聖神之答覆。因主之默示而錄於書。授於人者。聖羅馬克來孟曰。聖經真爲聖神之語。宜詳閱焉。聖奧斯定曰。聖經者。全能天主發於人民之諭旨也。又曰。始以先知。繼而親身。後以宗徒。對人宣言之。天主亦著作經書。聖盎博羅削曰。著聖經者。隨聖神之默語而筆錄。前聖之名論昭然。大衆同詞。不勝枚舉。至公會議之判決。亦無需多述。祇提末次槐的剛之判決已足。論信理第二章云。聖經者非本惟常人之著作。後經教會准定之故。而遂奉爲真經。然原依聖神之默導而書。有天主爲原著作之故。主卽以之付於教會者也。由此可見教會之公意。由宗徒而下。到處一式。奉聖經爲天主之語言。由聖神默導而著於書。傳於教會。爲常生道理寶庫之一。

於此一端。辯駁教會與羅瑪公會爭論之點。非辯駁教會不信奉聖經。然在乎以聖經爲主道之獨一根源標準。任人自讀自解。卽得悟主真旨。此外別無聖傳。并不容教會之訓授判決。至其持論之非。已見上第五題推論。再參觀下列兩節。更詳晰無疑矣。

### 一 聖傳

此言聖傳。非聖人之行實。乃聖之傳授。卽由主默示。世代傳下之聖道。託教會保守宣佈者。故本不論用何方法傳下。俱可稱爲聖傳。卽已錄於聖經者。亦屬主之傳授。是爲聖傳之廣義。然主初傳授之聖

道。後有又經主默感。著於書者。特稱聖經。有初未著於書者。特稱聖傳。是爲聖傳之切意。別於聖經而言。今所論者是。聖傳之根源。當上溯天主。蓋係天主親示之道理。親定之規制。人惟代主傳述而已。今專以新教而言。聖傳中有爲吾主耶。蘇在世時親口宣佈。宗徒親聞而傳於後者。有爲宗徒於耶。蘇升天之後。由聖神默示而知。傳於教會。世守不替者。是兩者俱發源於天主。俱爲天主之傳授。論其價值。毫無分別。論其歷史。則一可稱爲吾主之傳授。一可稱爲天主與宗徒之傳授。以別於單純宗徒之傳授。及教會之傳授。蓋宗徒原盡二種職任。一宣佈天主親示親定之理規。論此。惟將親受於主者。信傳於人。一治理屬下之教友。爲此亦能用耶。蘇所授之權能。爲敬主救靈之道。裨益合宜之事。親定規制。責人遵循。然惟規誠制度。則有或出於天主。或出於宗徒之別。卽或係天主親定。宗徒僅爲宣佈者。或係宗徒親自創立。親自宣佈者。至論道理。則由宗徒傳下者。必出於天主之默示。非宗徒自由擬設。宗徒以後爲教會所定。習傳至今者。稱爲教會之傳授。雖此兩者。亦屬教會不能錯誤之主權。大有價值。允宜尊重。然惟選出於主之傳授。爲天主默示之語言。信認之歸向。與聖經並列。同爲主道之根源。最爲真實。永不變更。今所論者卽此。試（一）言其緊要。（二）証其實有。（三）詳其何法傳留。

一 緊要 倘如辯駁教會之言。聖經爲默示道理之獨一根源。完全規則。此外一無所需。則基利斯督之教理。始必惟以聖經而宣揚。聖經又當包蘊信理之全璧。且須通部彰明易悟。不寓疑難之端。而後可。乃三者皆非。蓋（一）倘聖經中有爲宣揚基利斯督教理所急需者。必當首推四史所記吾主

之言行矣。倘以聖經爲傳佈教理獨一之要具。則必先有經而後有教。無經則理無所寄。教無所倚矣。洵若此。耶穌正宜先自著經。或至少諭宗徒先寫經數卷。然後挾以訓世。乃不但耶穌並未留傳隻字。亦不命宗徒錄成經本。惟在生時親口訓誨。及升天。命宗徒分行天下。隨在勸講。第一部瑪竇新經出世時。已約在耶穌升天後八年。其餘尤後。隨機而著。陸續發現。當若望默照經問世時。已在第一世紀之末。其時基利斯督之福音。已因宗徒之聲。廣傳遐邇。若必以聖經爲宣佈耶穌教會之要具。別無口傳可恃。則當新經未著以前。數十年間耶穌之教會何在。宗徒攘往熙來。作何事業哉。(二) 假設於聖經外。別無主之傳授。則聖經定當包蘊信理之全璧。然於聖經上。無處可証一切教理。盡錄於經。且若果真盡錄無遺。想必合全經而言。然聖史各隨時地之宜。著述事理。並未會同分寫一端或數端。以合成全璧。故諸史不少雷同之處。亦有咸付缺如者。至各經固同出聖神之默示。然聖神是否有意盡錄諸理。並未表示。何從而知其究竟。且按經之詞意。反顯耶穌之言行。及聖神默示之事理。未曾盡載焉。蓋聖若望云。耶穌於門徒前。所行他異尚多。是書皆未載。又於末篇結云。耶穌行他事尚多。倘一一誌之。斯世不勝載矣。(若望二十。二十一) 保祿宗徒對門弟第睦德曰。爾在多數証見人前。所聞於我者。宜轉授於忠信而能訓人者。(第二書二) 於此。不言我寫於汝。而言汝聞於我者。可知尚有許多事理。保祿僅親口宣講。並未付諸筆墨也。保祿又致信德撒老尼教友云。或以言語。或以書函。傳授於汝輩者。悉宜遵守。(第二書二) 據是。可知聖經以外。必有聖傳。一切教理。未盡著錄於經。亦有遞

傳於口者。(三) 聖經中不無疑難之處。更無庸贅証。故必附以聖傳。及教會之訓解判決。然後不致誤會。試反觀異端之差謬叢脞。亦每借重經典爲陰符。不明顯經中有深奧難明者乎。

二 實有 由上所言。已可想見教會中有若干道理規制。雖亦爲主所默示。而初未著於經者。蓋否則當責吾主未留適宜之道於後人。教會中無事主救靈之全法矣。且聖經上囑人信守口傳之事理。與錄於經者無少異。倘於經中所載以外。別無事理。則亦別無可以信守矣。再者統觀全經。並無一處指定聖經之部數。某書爲眞。某書則非。亦未明言新經由主默示而著。勿謂出於宗徒之手者。卽爲默示之經。蓋洵若此。則瑪爾谷及路加所著者。非眞經矣。何辯駁教徒亦一體信奉四史福音書。及宗徒大事錄。爲主默示之經也。更有幾端理規法則。如嬰孩之洗。聖事之數等。爲救靈極有關係者。聖經亦未明誌詳定。惟賴宗徒之口授而傳留至今。合教會信守無貳。故聖師、教皇、公會議。無論對教友宣講。或與異端人爭論。無不於聖經之外。呼聖傳爲証。則凡不能顯直引聖經爲據。而仍寓於道庫。責人信奉者。其惟出於聖傳之根源而已。脫利滕公會議判決曰。因救靈之眞理。及風化之良規。藏於聖經及聖傳。故聖公會議。隨先人之表。對於古新聖經。執守之。并尊敬之。而攸關信理倫理之聖傳。亦加以同等之崇拜羨慕。視爲基利斯督之言語。或聖神之默示。託教會永守之寶庫。

三 傳法 若夫聖傳遞述之法。初雖未著於經。故別於聖經。然嗣後亦卽散記於歷代公會議之判案。祝禱之文。禮節之書。致命之實錄。教會之綱鑑。及碑誌牌像等各種古跡。特彙集於諸位聖師所遺

汗牛充棟之著作。故凡一端道理。一件規制。雖於經上無明文可証。然見於上述之史蹟。爲普世教會所信奉者。卽爲信理之歸向。蓋教會之信理。始終一致。無所更變也。

辯駁教獨信聖經。不信聖傳者。特以爲傳述易誤。恐年湮代遠。易爲後人假設耳。殊不知耶穌會允與徒永偕。又錫保惠之師。真實之神。常居教會。則繼續宗徒。職掌論道之權者。能保護聖經。亦必能保護聖傳。俱不致貽誤。聖傳能有假冒。聖經亦能有矯作。要惟辯厥真偽而已。遇有疑難處。順聽教會之判決是矣。豈可一意廢棄聖傳哉。

### 三 教會之訓授爲信理之規則

諸凡信理。俱載於聖經聖傳固已。因聖經聖傳。規定當信者之歸向。故亦可稱爲信理之規則。然是爲混遠之規則。尙屬不足。須有一近便之規則焉。卽教會不能錯誤之訓授是。教會於經傳中。自行取緊主道。沛給於人。人不煩親汲。得涵養於耶穌之清流。而無汚濁涸轍之慮。何幸如之。乃辯駁教會偏不信聖傳。不服教會之判決。惟自由推釋聖經。爲已信理之規則。今試觀辯駁教會。與羅瑪公教會之信規。孰合孰否。不以意見判事者。可自知取捨焉。

夫稱爲信規。而名實相符者。 (一) 當穩妥完全。包括一切事主救靈之大道。使人無錯誤之慮。 (二) 當爲衆適宜。易於執守。 (三) 當足以剖解諸多能起之疑難。必三者備具而後可。乃辯駁教會所持之信規。無此三節。羅瑪公教會所持之信規。備此三節。

一 辯駁教會之信規。無此三節。蓋（一）若無聖傳。與論道不能錯誤之權。則何爲真經。尙不能知。况經中亦不寓道理之全璧。各句聖經。逐件聖傳。究竟有何意思。每無從判決。則所謂之信規。焉得穩妥完全哉。（二）當印書法未行以前。若不賴宗徒及繼其位者。傳述宣講。教理何由而佈諸萬民。卽於聖經刊印廣行以後。仍不能各人手執一部。亦非盡人能誦。誦亦不能咸喻。猶太希臘之原文聖經。無論矣。譯本如無教會之審查批准。誰能保其真實。故欲以聖經爲獨一信理之規則。是使大多數人不得耶。蘇之真道全理矣。如此之法。可謂爲衆適宜便易乎。（三）欲決爭訟。雖置全部律書於案不足。尙須有按律而宣判者乃可。私下剖解。斷不足以折兩造之口。故聖經自由詮釋。斷不能決教理中之疑難。試觀辯駁教中真心求道之人。未歸聖教以前。每心旌搖搖。不能定決。狡詭之徒。則聚訟紛紛。分門別戶。卽極關緊要之道理。如耶穌之主性。人之原罪等。尙無同一之論說。不益見其所持之信規。毫無價值乎。

二 羅瑪公教會所持之信規。備此三節。（一）妥且全。蓋耶穌所示之諸理。盡蘊於經傳。託諸教會。代爲訓授。教會無論通常宣講。及特別判決。俱不能錯誤。又循循善誘。不棄貧愚。故一切緊要道理。人得以領受無慮。（二）適宜於衆。蓋爲好學求道之輩。有教會不能錯之師。善爲勉掖。導其思路。防其錯謬。平常愚魯者。不需自求於經傳。祇靜聽司鐸等之宣講已足。因司鐸屬於主教。主教屬於教皇。倘出謬論。必不能久留。卽蒙糾正。故爲教主救靈適宜之真道。無有欲知而不能知者。（三）解決疑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一百二

難。更不必多証。第觀宗徒時。發起應否割損之爭論。一經日路撒冷會議。伯多祿之判決。衆即翕然。四十年前論教皇論道無誤之主權。經槐的剛公會議之判決。紛爭即息。千數百年來。天下不論何處。於教中理規。起何疑難。只須叫問羅瑪。羅瑪一言。爭論立止。由上諸端觀之。明見天主教道理之根源。係聖經聖傳。信服道理之規則。係教會之訓授。不能誤之主權。事俱有証。言皆合理。真心求道者。當知所取從矣。

### 學題十五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L'Indépendance de l'Eglise.

預誌一 世間一切社會。可分兩種。(一) 爲教會。專務神靈超永之向者。(二) 爲俗會。專務身世本性之向者。其餘諸會。俱可視爲此兩大全會之支部。各種善會修會之隸屬於教會。及一切學會商會等之隸屬於國會。自不待言。國會爲各種俗會之首領。亦係完全之會。故今論教會之獨立自治與否。惟須對國會而言。研究其能否隸屬於此足矣。

預誌二 由上第二章末。備覽二所言。教會爲完全之會。宗旨與本性諸會有別。法則亦自充裕。無需外助。則在己範圍以內。應得自由舉動。不受國會之牽制。本無庸再証矣。惟因教會與國會並列於世。教會之份子。亦即國會之人民。國會亦爲完全不隸屬之會。似若兩者不能並峙。雖兩會之宗旨法則。各

有不同。然以殊別之名義。而兼屬於兩會之事情。亦正不少。倘兩者皆不可讓。爭競起矣。故推釋兩會。權能之性質。宗向。而設一正當交際之道。是爲本題之目的。由正當交際之道。益見教會不容隸屬於國會焉。

預誌三 一會之隸屬於別會。有逕直或間轉兩式。切當分明。逕直隸屬者。卽於己範圍之內。本不完全。宗旨同於更大之會。法則自不完備。如家會之於國會。各項支會之於總會等。有逕直之隸屬。自無庸言。間轉隸屬者。卽一會於己範圍以內。本爲完全之會。自有特別之宗旨。自有完備之法則。故本無求於外。如一自立國之對於別自立國。於本國諸事。各得自由行動。不能受別國之牽制。惟若一會之宗旨。勝於別會之宗旨。而別會對之。不可漠然翹置。而必須趣向者。則不但不可反之而行。且亦終當統歸於是。是爲間轉之隸屬。切題質言之。教會爲一切內政。關係理規制度者。親受職權於主。親於主前。擔負責任。不能隸屬於國會之權能。而在教會中。無論在上在下之個人。及多數團結之社會。於各端。教要事宜。必隸屬於教會。國會在己本範圍內。爲現今利福。世俗體制。本亦不隸屬於教會。惟因人生終向。究係神靈永福。無論個人或社會於一切舉動。終當惟此是赴。斷不可倒行逆施。故凡世事之關涉教會者。爲更高大之宗旨。國會亦應承認教會爲主體。聽其判決。順其指導。助其展發。斷不可加以阻抑。職是之故。國會間轉而隸屬於教會焉。

預誌四 普通相反此題者。特有兩等人。一爲專擅派。卽國中首領。無論君主。紳主。民主。及趨權附勢之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神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一百四

人。欲將神形諸權。天主原分給於兩等社會者。咸集於國會之手。視教會爲附屬機關。主教猶國中之職員。其治理教務。如民政長之治民事。財政長之治錢財。職守雖異。而統屬於國家首領。受其節制。則亦爲此故。欲天下公共之教會。成爲一國之教會。國會之元首。卽爲教會之元首。如今俄羅斯之帝制是已。

一爲自由派。以爲國會與教會。兩不相關。各行其事。於國會心目中。若並無教會一般。通國中一切外面公共之措設。悉由國會獨斷獨行。教會不能聞問。教會惟行其所謂神功私事。隨己所能而已。爲此奉。自由教會於自由國家。一語。爲金言玉牒。以爲從此政教之爭。悉可捐除矣。其餘異論尙多。過或不。及。種種不合理由處。無暇盡述。今惟將國會與教會。真實交接之道。分四節。疏明於下。

### 第一節 教會與國會實有分別

証理一 社會特以宗旨而區分。宗旨同者爲同等之會。宗旨別者爲別種之會。乃教會之宗旨。奉事真主。繕理人靈。以邀永福。國會之宗旨。惟在維持秩序。增進人民之世福。故一爲神靈之會。一爲形身之會。原有分別也。再者。兩會權能。雖同出於天主。然亦有分別。一出於生造本性之天主。一出於超拔本性之天主。又教會之治法及主治之人。爲吾主耶穌所親定。不能變更。國家之治法。及主治之人。非主親定。可由民意及時勢而更換。教會用以趨達宗向之法。爲教主所授。如信德道理。教長訓治。以及聖

事敬禮規制等。總以引人結契天主爲宗旨。故亦爲超神之功夫。國會用以趨達宗向之法。亦必合乎終向。僅爲本性暫世之功夫而已。又觀兩會權能所及之界限。一囿於本國。亦不能久常。一普及天下。直至末世。而兩會之分別更顯然矣。

証理二 又聽耶穌及宗徒之明諭。聖師之公意。教皇之訓誥。而知教會實別於國會焉。耶穌云。責撒爾者。歸責撒爾。天主者。歸天主。(瑪竇二十二) 聖盎博羅削引保祿之言。面諫帝皇曰。請陛下勿思阻撓教會之制度。蓋保祿宗徒云。主置於教會者。有爲宗徒。有爲先知。有爲聖史。有爲司牧司訓。而不言及帝皇。從知宗徒及聖師之意。於訓理教會。帝皇無所容其位置也。教皇良第十三。於起語不能死亡。天主一諭。明示教會與國會之分別。及交接之道云。天主分置兩種社會之權能。以掌治世人。教會之權能。掌治天主事。國會之權能。掌治世俗事。本各有界限。符己性質。按己宗旨而行。皆至高無上。互相區別。惟當知天主若欲以兩種權能。置於同一社會之手。使惟一權能。兼務身靈。暫永兩種宗向。本無不可。惟論事實。則吾主耶穌既創立教會。與以主權。以達神靈超永之終向。而留身世之事務於本性社會。則兩者實已區分也。

## 第二節 教會與國會在�本範圍內彼此各不隸屬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神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甲)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証理 一 見於教會之性質及宗旨 蓋教會爲吾主耶穌所親立。係神靈之會。寓超性之旨。引入結契天主。永享天福者也。若教會而隸屬於國會。當仰其鼻息。受其節制。何能盡己高大之責任。抵己完全之終向哉。且直是以神役形。以尊事卑。以永供暫矣。豈全權在手。無窮上智之上主。創設若此不合宜不完美之教會哉。

再者上已明証教會至終不能損變。下文將再証其至一。至公。假設教會而隸屬於國會也。則定不免與之更變損壞。囿於國界。則不能遍傳普世。或至少隨所在之國而有異同。斷不能始終一致。天下公同。永無興衰存亡之運。

二 証於耶穌及宗徒之言行 蓋耶穌在世時。未嘗先請君長之命。然後招徒佈教。從未諭徒先求國家允准。然後講道付洗。惟預告以將爲承行己命。自由傳教之故。備嘗世俗君長之仇害而已。又教會中司訓。司鐸。司牧之權。吾主惟付於宗徒。宗徒傳於繼起之人。並不託於世間君臣或議院。宗徒聽吾主之遺命。出而訓世傳道。收人入教。從不以猶太官長及外教君臣之禁阻爲念。總惟答以寧聽主命。毋從人命。或以是非吾儕所能爲答。是故或謂宗徒爲宣傳耶穌福音。拯救人靈之故。分不能聽君長禁止之命令。則教會於本範圍以內。不隸屬於國會也明矣。或謂宗徒傲偏存心。昏昧從事。誤會天主所出敬長之責。忘却耶穌以責撒爾者。歸責撒爾之囑。則未免太輕視宗徒矣。耶穌所許之特別扶

佑。有何着落。宗徒何又屢囑教友敬聽君長哉。倘非宗徒言不願行。自相矛盾之至。必因教友爲身家俗事。固屬於君長。而爲神靈教事。則屬於教會也。則教會於已一切內政。洵得自由主持。不容國會之干涉也。

三 顯於歷來教會之習行 觀聖師明士之公意。及教會之通史。教會不但於創始艱難之際。卽執守此義。寧死不屈。并於顯揚以後。不論在教或外教君臣。欲濫于教務。竊攬教權者。或起此謬說。以詔權貴者。必不肯忍氣吞聲。聽憑剝削。然起而責難。強禦無畏。力可屈。理終不能屈。史書猶存。可引爲証。總其意。皆謂純粹教會事。世俗之人。卽尊爲總皇。合爲團體。皆不能預涉。惟聽教中神長掌治。卽世間居高位。秉大權者。若同在教會。則關及教內事理。亦須一律聽屬教會之長。若有恃勢橫行者。教會亦必加以責罰。茲提兩事。卽可顯見。聖盎博羅削爲密良府主教時。歹奧陶斯皇曾縱兵殘害無辜。主教深責其罪。非皇親自悔認求赦。不准入堂與禮。聖額我畧第七。不爲德意志皇恩利格第四所懾。恢復任免主教之權。面斥其僭越之罪。曰。任命官職。權在帝皇。舉立主教。權在教皇。德皇陽奉陰違。卒不肯聽。且欲廢棄教宗。教宗乃亦加以絕罰。誠以教會之權。傳自救世主。教皇主教。豈能負主託付之重。媚順人慾。俯首溺職哉。從知教會實爲完全自立自治之會。所受於教主之權能。自宜執守進行。不容委投於國會也。且於教會通行以後。無論同在教會。或不在教會之君王總統。概與羅馬教皇通音問。發欽使。商議事情。迪換約章。不皆顯認教會。爲一完全法立自治之主體乎。

備覽。今再簡列幾項事宜。教會有自由行動。不能受國會之牽制者。(一) 傳道論道之權。吾主既託付於教會。則何爲當信之理。何爲當守之規。教會自能從已信庫。推發定決。斷非世間君臣。能得置問。凡此理規。對於尚未信從之人。教會能自由宣講。到處傳佈。凡願信從者。授洗收錄。對於業已信從之人。教會仍自由訓誨。施行聖事。繕理神功。至論選舉教皇。簡拔主教及司鐸。創立修會修院。栽培後生。初學。設立會口。撥派職司。劃分界限等。一切關係教會內政之事。自然無一不在教會之手。又教皇主教與司鐸教民間。能自由通函。國會不得禁阻。上之訓誥。下之呈訴。悉可隨意通傳。約言之。一切敬主救靈之工夫。教會悉於主前。自負全責。不需別會之允准。亦不受別會之監督。(二) 然教會之份子。爲衆身靈之人。居於人世。與人共事。亦須用身世之方法。以達永遠之終向。故教會亦能自由積錢財。置產業。爲外面敷教行禮之用。及治理者之急需。且以有完全自治之權也。故不但神靈之事。卽形身之工。如齋克。哀矜。到堂敬主。公行禮期等。教會亦可自由置設。外面及公共之敬禮。既屬教會掌理。則創建堂宇。擇定瞻禮。旅行拜聖。遊迎盛禮等。種種事功。無論發起也。組織也。進行也。俱歸教會執掌。又責斥敗類。獎勵善功等。亦可隨己定奪。國會爲別種利害起見。視有不便處。與教會商議則可。教會存心寬厚。不但不爲過甚。更每讓至無可再讓。然謂爲因係外面身俗之事。而一併不入教會之範圍也。則非矣。

(乙) 國會非逕直隸屬於教會

國會之主體。無論帝王、總統、政府、議會。爲純粹身世事。如本國之治式、總統、議員之選舉、進行、制禮定律、設官治民、開發財源、置守武備、利便交通、保守秩序、征收糧稅、增進利福、及與他國交接、通商協約等。凡無礙天主之命諭。不關教會之宗旨。及人靈之利益者。俱歸國會自由主持。並不隸屬於教會。

証理 一 見於教會之宗旨。不論何會。於己本向以外之事。必無治理之名分。乃天主所以設立教會者。欲其專務神靈超永之向也。故形身暫世之事。與超神之向。不相關涉者。純然屬於本性社會之權下無疑。

二 見於吾主及宗徒之言行。耶穌明謂己國非今世國。訓人以責撒爾者。當歸責撒爾。又親自納稅。認黑落德之權能。聽比辣多之判斷。謂其權能自上而來。宗徒屢囑當時新進之教友。奉公守法。尊聽君長。伯多祿云。爾輩當爲天主之故。聽順人物。或係帝王。以其權位之尊高。或其餘首領。以其爲主所遣。以儆惡獎善者。又曰。爾當敬畏天主。尊重帝王。(伯多祿首書二) 保祿囑羅馬教民曰。權能由主而來。爲主所定。宜全心聽順之。凡抗拒權能者。卽抗拒主之措置。是自取喪亡也。故當完糧者完之。納稅者納之。當畏者畏之。敬者敬之。(致羅馬人書十三)

三 見於列代教皇、主教、公會議之訓誥。聖師之公意。教友之習行。拉脫郎公會議六十二章曰。如

吾儕欲俗人不竊攬司教之名分。亦欲司教不竊攬俗人之名分。故禁教會執權諸人。毋冒頂教會自由名義。踰越己之權限。而侵入世俗之權限。古聖師如聖儒斯定。依肋納等。嚴斥當時新創之邪說。以斯世權力。皆爲惡神之功夫。教皇良第十三。謂教會及國會之權能。各掌其事。皆至高無上。又曰。凡俗間事。完全屬於俗間之元首。自故教會嚴禁己之司牧。管理世俗事務。并恒囑各方教友。遵守國家法律。爲他人表率。又大概教友奉公守法。納糧完稅。好義務。愛本國。每加人一等。於公共經文。或私下祝禱。不息爲國家君臣等祈求天主。恩賜國泰民安。日臻上治。凡作亂犯上者。不但爲國家之罪人。亦爲教會之罪人。故國家若欲人民執守法律。勿撓治安。莫若使之先爲教友。善聽教會之訓。國會自不干涉教會事。教會不但認之爲獨立自治之權。并大有以扶助之焉。

### 第三節 教會由己性質宗旨本尊於國會故國會間接下屬於教會

教會之於國會。或係外教人民之會。則教會對之。固有重分。且具宏願。傳入耶穌之福音。導引人民。信認真教。國會不能禁阻。然未受洗入教以前。教會對之一無名分。不能待之如屬下。或係異端拆教之會。則因在會者亦曾受洗禮。投名教會。故論名分。教會原能治理之。如己屬下。然於實際上。每爲時勢所阻。有害鮮益。故教會亦不加以嚴責強迫。惟漸感默化而已。或係公教人民之會。則與教會之交接更繁多。最親密。不能不定一統繫之道。今當論者卽是。

公教國會之人。爲身世事。原皆屬於本國之憲法與首領。以求現今之幸福。然以世福身利。惟爲神祇永福之法則。而神祇永福。非教會不可得。故亦須聽屬教會。兩會雖各有在己範圍以內之事。彼此不相干涉者。如信理之專屬於教會。商業之專屬於國會是。然亦有許多事情。如幼童之教育。男女之婚姻。敬禮之日期。儀節等。兼屬於兩會權令。不能分析。蓋信理倫理之教育。關係教會。而文學術藝之教育。固亦爲國會所掌。教友之婚配。既爲聖事。當聽教會主制。故教會能禁己子女與別教婚娶。或規定別項阻礙。然外面之儀式效力。亦由國會製定。故國會倘爲增加生齒。及他利益之故。而准人民自由結婚離婚。則與教律衝突矣。教會能設立禮期。禁止勞工。俾人民得以專誠敬主。特務神修。而國家或不之肯認。迫人操作。阻人敬工。則又起爭端矣。凡此兼屬兩會權限之事。必非極端分離。各不相顧。即可平息。則惟有聯屬之道而已。蓋既爲同一人民。又兩種利福。一不可失。非此屬於彼。必彼屬於此。兩會原不能完全平等分峙也。教會由己性質宗旨之高尙。不能下屬於國會。則惟國會下屬於教會而已。然國會在己本範圍以內。亦爲完全之會。不能逕直下屬於教會。則惟有間接之下屬耳。教會間接長於國會者。卽爲己更超大宗旨攸關之事。得伸其權令於國會。國會間接屬於教會者。以消極的言之。卽不可有何抵反敗害教會之行動。以積極的言之。卽扶助教會。供其急需。助其展發。俾易達其宗向。至教會所以高尙於國會。國會所以間屬於教會者。原非泛說。簡述其理由如下。

証理 一 兩會對待之名分。孰長孰下。當由其宗旨之高下而定。乃國會之宗旨。僅在人民形世之利福。教會之宗旨。在乎神永之利福。故國會之下屬於教會。猶身之屬於神。暫之遜於永。原爲情理所宜。不可顛倒也。

二 再觀聖經之明訓。宗徒之遺行。聖師之公論。教友之習行而益顯。經上屢囑人毋以暫福而害永福。毋置形身於神靈之上。如云。爾宜先求天國。及其義德。餘物自加於爾。(瑪竇六) 倘汝右目陷汝。寧抉而擲之。與其全身下獄。不若喪一肢之爲愈。(瑪竇五) 人得天下。而失其靈。何益之有。(瑪竇十六) 爾中不拘誰何。不盡棄所有。不得爲我徒。(路加十四) 凡此經訓。皆明顯世間不論何福。皆寧捐棄。不論何禍。皆寧忍受。以邀神靈永福。神靈永福者。卽教會之宗旨也。理宜置之於一切世物之上。則教會洵加於國會之上矣。聖師於此。亦衆口同詞。如若望基所曰。教會之於國會。猶天之尊於地。神靈之勝於形身。教皇良第十三。亦以兩會交接之道。莫善於身軀之喻。普世教友。亦明認此義。故凡遇不能兩全之際。寧捐產捨身。以聽教會之命。以保永遠神靈之利福。由此觀之。教會與國會上下之道。交接之序。可無間言矣。

#### 第四節 教會與國會原當互相資助不可分離

兩會發生於同一根源。有同一人民爲份子。宗旨相屬而不相反。準此而行。方可供人身靈幸福。滿人

誓永願望者。原當互相資助。不可分離。乃教會與國會。同發源於天主。又天下衆民。皆有嚴分。信仰吾主所立之教會。非此不克救靈。則不論何國之人。亦皆當爲教會之份子。教會之宗旨。固在訓治神靈。備人永福。國會雖以身世幸樂爲主義。然僅此斷不足以充滿人心。故國會所務者。仍亦爲教會之法。則教會之宗旨。乃爲國會之圓滿。兩者原相聯屬。而不相牴反。故教會與國會原有相助之理。不可相離。準此理也。不但一會之名分。不可破壞別會之名分。一會之行動。不可衝突別會之行動。更當隨己範圍。盡己能力。襄助別會。故國會不能以民之信仰教會與否。爲於己無涉。蓋否則民間無真道德。國會必不能臻上治。而沾實益。教會亦不能以國會之強盛安富。淡然於心。蓋非此亦難暢行其榮主救靈之熱願也。茲將兩會如何資助之道。簡述於左。

一 國會保衛教會之道。可分間接直接兩法。間接法者。卽維持秩序。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無橫逆之遭。無兇荒之患。則教會可以安然佈化。增進神庥。又國會之主體。不但本身毋與教會主體爲難。束縛其自由行動。并若有人阻撓教會宣講道理。施行聖事。推行敬禮。或擾亂其治理者。速行禁阻。此爲間接及消極的之資助。直接法者。在通國君臣士庶。概在教會之國。定宜與教會聯合一氣。將主誠教規。亦定爲國家之法律。或有未入教會者。以恩化之。背棄教會者。設律儆之。異端邪說。起卽阻之。執權居位者。以國會公體之名義。崇敬真主。尊重教長。信認天主。爲國會之原由。砥柱。敬順教長。若神權之代表。并承認己之名分。權能。雖近在保守及推廣本性暫福。然亦以使民便於事主救靈。享受永福爲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論行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一百十四

遠向。故亦稱國會財力所能。津貼傳教救靈之費用。擴充敬主修身之規模。如是方爲善盡民上之責任矣。

二 教會所以酬報國會。裨益國會之處。亦自不少。蓋惟教會。指真純教會而言。能保國家之治安。發生特別之道德。使人知一切權能。皆由主付授。代主施行。庶在上者不致濫用。在下者甘心聽服。由是上下同心合力。專務向善。乃可身修家齊。而全國昌盛。又惟教會真謀貧民之幸福。勉圖久常之事功。推進文明之教化。教會又以公共之祈求。顯耀之敬禮。高大之功德。邀主上佑。納民於善。遇有散布邪說。謀爲不軌者。亦能以神罰補形罰之不足。且有時爲公益之故。亦肯以己財產。捐助國家。救濟巨災。擴充大業。從知兩大會雖彼此有別。然當互相扶助。不可分離也。

備覽 故近今學說以政教爲本當極端分離者。

一 於理由爲不合。蓋天主亦爲國會之原由。故若國會不之承認。不加敬禮。一如天主無有。并以天主親定之教會。訓人按主旨意。善於敬禮者。爲無關重輕。是蔑視天主。否認其所設超性之教會。致教會多遭窒難。難盡其職守。且使人民躑躅歧途。缺失重分。不能發生真實道德。阻誤永純利樂。貽害於國會不淺。非於主前人前。缺失嚴責乎。

二 爲教會所不認。蓋自此說發生以後。前代教皇已屢加斥責。判爲錯謬。庇護第十位。亦以國會

與教會之分離爲非是。數年前頒給葡京主教之諭中有云。朕不得不嚴斥該政教分離之謬論。

辯  
備覽二 惟若一國中多數教會林立。真者僞者。各有信仰之人民。國會不能遽令悉從一真。則雖仍不得視僞爲真。一律並重。然若其餘僞教會。並無背逆侵犯形跡。國會爲免滋亂起見。暫可悉聽自由。各隨其是。不加勉強。真教會爲公安起見。亦姑且隱忍。默感漸化。以待時機之轉。

護  
真  
設難一 教會在國會。非國會在教會。故非此屬於彼。惟有極主分離而已。

教  
釋難 教會廣及普世。宗旨又超永優勝。故在國會云者。非如一份之在全體。而屬於全體。然如靈之在身。尊於身。亦結於身。原不可分離也。

課  
設難二 教會需國會之輔助。故當附屬於國會。

本  
釋難 教會對於國會之輔助。乃分所應得。以達其超越之宗旨。不可因此視爲國會之附屬。否則國會亦需兵商農工等會之輔助。亦爲其附屬矣。

設難三 一切外教國中。司教者原屬於國之元首。何天主教欲獨出條例。

釋難 外教國之司教。屬於國中元首與否。恐亦不盡然。茲不具論。惟如中書所云。國家以神道設教。徒以教爲治民計。無出世的。則屬於國會固宜。然豈容以一切僞教會。與天主教親立之真教會相比哉。真

基利斯督教會之特恩

神

教會不隸屬於國會

一百十六

教會之權能。天主既不授於國之元首。而付於特定之教長。則此不能屬於彼矣。

設難四 教會發起於國會之後。後起者不可推倒先立者。即不之推倒。終不免侵掠其權。洵非所宜。

釋難 廣意教會。較世上不論何一國會。成立更早。無或能疑。至切意教會。爲吾主耶穌所親立者。人人

既有信仰之責。豈不可傳入各國哉。傳入之後。並不推倒國會。惟將神權。縱云本在國會之手者。移歸於己。亦非掠諸國會。乃受自全權之天主。且以別種利益。補償國會。何不宜之有。

設難五 倘教會獨立自治。不隸屬於國會。必須自有領土而後可。乃教會無之。

釋難 必須自有發行其命令之領土。信然。普世皆是也。必須有土地爲己產業。則否。蓋信若此。則君王亦非全國之業主。亦不能發行其命令於合國矣。

設難六 於同一疆土之內。不能有兩不相屬之會。若有之。必不免諸多爭競。

釋難 倘兩會之宗旨同者。是也。倘宗旨異。又本相屬而不相反者。則否。即有爭競。非出於事之本性。乃由人之過失。又不無互相接洽之道。

設難七 互相接洽之道。祇爲理想之言。終不能顯於實事。且以弱者終爲強食。故爲教會計。反不如近今學說。政教極端分離之爲得。如今教會之於北美國會。不益覺自由昌盛乎。

釋難 人世間事。實際上終不如理想上之完美。然理想上之正道。不能以難施於實行。而亦以爲非。一併否認。至論北美國會之於教會。雖於憲法上。爲互相分離。然於實際上。無論設律行政。卻能顧全教

會之理宜。故兩會兼得其益。蒸蒸日上。惟因通國非信仰同一真教會。故未以真教會爲國教。於憲法上尙留國會與教會分離之律。是爲其美中之缺點耳。

第五章 論教會之標記

Los Notes de l'Eglise.

耶穌所立之教會。猶人之有身與靈。有首與肢。有性體與情景。已畧述於前矣。惟教會種種情景。雖出乎其性。連乎其體。然有公混或特殊。隱藏或顯露之別。公混者亦能符合冒名之教會。特殊者惟真教會是具。蘊藏者不易明悉。顯露者一見便知。則欲於自名基利斯督各教會中。辯別其何者爲真。何者爲假。祇須研究其殊別顯露之情景。即可得矣。故此類情景。稱爲教會之標記。蓋如上卷所述。可以具象會悟。(卽預言) 倫常等靈蹟。爲天主真教之標記。別之於各等邪教。今再可以特殊顯露之情景。卽基利斯督真教會之標記。別之於冒名之諸教會。此種情景。彷彿人之面模。知某人之真面模。便能辨認誰是誰非。知教會之真面模。亦能辨認孰真孰假。故此章又爲研究宗教書中。大有價值之資料。茲(一) 公論標記之切意要章。(二) 証教會須有標記。以辨別真僞。(三) 述空虛不正當之標記。(四) 言充實正當之標記。(五) 論真教會必有充實正當之標記。

學題十六 公論教會標記之切意要章 Des Notes de l'Église en général.

一 界詞 教會之標記者。卽教會之幾種情景。關其性體。爲其獨具。顯明可覺。人得持以辨別真僞。不致滯疑。是故 (一) 凡非教會之情景。或偶值之情景。不與性體連結。能有能無者。不可持爲標記。蓋標記者。賴以認識真教會也。真教會爲人敬主救靈。隨時隨處。是所急需。若非教會之情景。或爲偶有之情景。而不與其性體聯綴者。何能指其所在。以應人日常之急需哉。故教會之標記。首當關係其性體。性體何在。卽自然顯露。終久不渝。 (二) 標記又須爲真教會獨有之情景。否則不能用以辨別僞者。仍爲無益。譬爾問我以何標記。可尋獲某人。我不能以某人有兩手兩足爲答。蓋此爲衆人所同。不能別之於他人也。 (三) 標記固係一種情景。然非一切情景。俱爲標記。必須顯露於外。易於知覺者而後可。則愚蒙之人。亦能以之認識真教會。不致起有識之疑慮。否則一般平常人民。不能深自推究者。不能認識真教會矣。從知真實之標記。一當比教會更爲明晰。二有象可覺。爲衆易曉。三惟真教會是有。兼此三長。方可以之辨別同名之各教會。

二 分析 所謂消極的之標記者。卽無之者。必非基利斯督真教會。有之者。容或能是。然僅此。尙不足爲憑。所謂積極的之標記者。卽無之者。必非基利斯督真教會。有之者。確實是矣。故消極的標記。冒名之教會。亦容或能有。積極的標記。惟真教會獨具。方得爲充實正當之標記。

三 用法 以標記辨別教會。再有消極或積極之用法。卽於標記中。或缺其一者。便知必非真實之教會。數種俱備者。必爲真實之教會。至論每一積極標記。分別言之。雖有學士謂惟得消極之用者。或謂亦得積極之用者。無一定之論說。然若每一標記。用之得其全。似皆可得積極之效驗。且亦不能全然與別種標記析離。故皆足以辨認基利斯督真教會。

學題十七 教會當有所以辨認之標記

*L'Eglise doit posséder certaines Notes.*

預誌 基利斯督唯定一教會。託以信仰天主之真道。付以拯救神靈之善法。由宗徒傳下。永永勿替。故於後代。倘無人分析其所立之教會。改變理規。另立門戶。則宗仰基利斯督爲教祖者。卽其教會。此外別無同名之教會。而標記之問題。恐無以發生矣。顧此問題。縱不致發生。然詳察基利斯督所立之教會之性體。與宗旨。及其用以表彰教會之譬喻。而知確有由內形外之標記焉。

証理 一 蓋教會爲人合之會。而非純神之會。本有象可見。有形可覺。道理以宣講而傳授。聖事循儀式而施承。長者發行之政令。屬者聽順之事蹟。皆顯著於外。則教會洵非無標記可尋也。

二 基利斯督立教會之宗旨。欲人賴以得真福也。又命人一體叩門而入。毋置身於外。然若其所立

之教會並無標記可賴以確知其所在。則不能責人必從。且徒然設立矣。

三 基利斯督喻己教會猶如山上之城。高臺之燭。正爲其矗立昭著。衆人易於知覺也。若並無標記。何從顯現。豈不與主言大相背馳。而世之欲尋其真教會者。將何所適從哉。從知基利斯督所立之真教會。必有顯然可見之標記。

## 學題十八

辯駁教會所設之標記空虛不正當

Les Notes assignées par les profe-

stants sont insuffisantes.

預誌 各種拆教會亦認基利斯督唯一教會。卽己之教會是。然以何標記爲証據。不加研究。辯駁教會。若誠以基利斯督之真教會。獨由受選聖賢集成。無形象可見。則持標記以辨認教會之問題。亦無從而起矣。然大概自相矛盾。惟欲誇己教會爲基利斯督之真傳。故以宣佈耶穌之道理。無所污亂。施行耶穌之聖事。無所錯誤。爲真教會之標記。然僅此兩者。不足以辨別真僞。

証理 基利斯督之真教會。固保守教祖所傳之真道。及所授之聖事。用以訓惠人靈。終不缺誤。然不能據此兩者。以判別教會之孰真孰僞。蓋以理想言之。叛離真宗之教會。尙能宣講素知之道理。不卽誤

辯

傳仍可保守素習之聖事。不致錯行。且欲判別道理之真偽。及有施行聖事正當之權否。原非易易。非先知真教會所在。不爲功。蓋惟於真教會中。永永保守宗徒傳下之經傳與權能也。故此兩種標記。較用以辨認之教會。非更明悉。不能先定。原非充實正當之標記。

護

設難一 虔誠信仰救世主者。外面無論在何教會。均在其真教會。蓋真教會蘊於衆教會之中。無形可見者也。

真

釋難 真教會無形可見之謬。上已剖闢。茲不再贅。至謂虔誠信仰救世主者。均在其真教會。此言亦否。蓋內心誰爲真誠。誰爲虛意。原不易見。則真教會假教會無以辨明矣。且卽知誰爲真誠矣。焉知其未嘗誤會。視假爲真。况於主前虔誠之徒。各教會皆能有之。豈皆得爲真乎。

教

設難二 耶穌云。聽我言者乃我羊。屬我棧。(若望十) 棧卽其教會也。則傳揚吾主之真道者。非卽其真教會乎。

課

釋難 聽主言非聒耳而過之謂。乃順從主訓。及其所定之教會者方是。若此者。信爲主羊。在其真棧。然非謂不拘如何宣揚主道者。卽可認爲真牧真棧也。

本

設難三 耶穌又囑徒分往普世。教訓萬民。凡信而受洗者得救。不信則被罰。(瑪爾谷十六) 假設講道付洗。不足爲其真教之標記。則不肯信不肯受洗者。耶穌何故罰之。

釋難 此亦非單獨講道付洗之意。乃兼諸靈蹟等情景而言。蓋聖史繼云。門徒起行。在在宣道。上主默佑靈蹟隨之。證其言語。(同上) 故非以超妙道理。逕直爲真教會之證據。然先當以顯明之情景爲標記以導引之。若猶固執不肯信從者。自宜受罰矣。

學題十九 充實正當之標記有四卽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者 *Les Noces ven-*

*tables sont au nombre de quatre: l'Unité, la Sainteté, la Catholicité, l'Apostolicité.*

預誌 充實正當之標記卽積極之標記。符合標記之切意要章者。究有幾何。并何幾種。超性學士。若無異詞。然於實際上。皆奉呢西信經所載之四種。卽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者爲是。雖或稱以他名。或增易別種。然實皆可歸納於此四者。今先述此四種標記之意義。再証其爲充實正當之標記。

### 一 四種標記之意義

(甲) 至一至一者。卽唯一真教會。其份子統屬於同一主權。信同一之道理。與同一之敬禮。故至一云者。寓兩意。卽獨一無二。又共相連結。誠以基利斯督惟創設一教會。欲古今天下諸人。信賴同一教會。以事主救靈。故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於道理 教之所以爲教者。道理也。道理若分歧。教卽不一。且耶穌所傳之道理。必真實無妄。若一

人信如此。一人信如彼。二者互相矛盾。一是一非。自不得同爲耶穌之道理。故教會之人。必須同信天主所默示。教會所判決之各端道理。無一抵拒。無一滯疑。否則卽爲蔑視主。不能誤人之言。而信德之根基毀滅矣。若此者卽稱爲異端。必非耶穌真教會之人。

一於統屬。教會之於耶穌。猶身之於首。家之於主。國之於君。牢之於牧。此耶穌親設之喻也。夫一身惟有一首。一國惟有一君。一家惟有一主。一牢惟有一牧。身無首何以統之。國無君何以治之。家無主何以齊之。牢無牧何以護之。故耶穌升天前。將總理教會之權。託於伯多祿。以伯多祿爲己教會之磐石根基。代收其大小羣羊。惟建於伯多祿石上之教會。方爲耶穌之真教會。伯多祿所牧之羊。方爲耶穌之真羊。嗣後接伯多祿之位者。乃羅馬教皇。遞傳至今。爲耶穌真教會之首領。普天率土之教友。俱服其權。俱遵其命。彼此相通。猶一身之四體百肢。互相聯絡。教友屬於本司鐸。本司鐸屬於本主教。本主教屬於教皇。故教友司鐸主教。皆統屬於唯一元首。凡不服教皇權令。自行治理之教會。卽爲拆教會。如肢之已離於首。不得爲耶穌之真教會也。

一於敬禮。天下古今教友。咸預同一之祭獻。領同一之聖事。公同禱告。禮無二致。愛則相通。同範圍於一總主禮之機關。故拆教會中。縱亦有相同之祭獻聖事。乃冒竊之物。私下使用。已不得爲公同之敬禮。從知敬禮之一。亦可歸於統屬之一。

乙 至聖。至聖者以教會之祖師吾主耶穌。乃至聖之聖。諸聖德之根源。教會之宗旨。在別除罪過。

促進功德。導人成聖升天。所用之法則。係道理。規誠。聖事。禮儀。制度。無不盡善盡美。足以引人成聖成賢。法則既聖善。則奉以行者。必不能無效。效已大張。必知其原因。教會中所生出等之聖人。不可勝數。世世不絕。主亦屢行靈蹟。特加神恩。以爲表証。從知教會之聖。在乎有聖德之原因。原因皆屬聖善。無絲毫之虧缺。已顯著於功效。故亦可持爲教會之標記。惟法則肯用與否。是爲人事。欲用得恒久完全。更須忠毅。故教會中。雖不無爲非作惡者。出類顯靈之聖。雖亦非隨在皆是。然仍無妨乎教會之聖。蓋有教祖之允保。有作聖之善法。功效不能不及時而顯也。

(丙) 至公 至公者以耶穌創立以來。以迄世界末日。不能間斷滅絕。已見上章教會不能損滅之題。公於地者。公於時者。自耶穌創立以來。以迄世界末日。不能間斷滅絕。已見上章教會不能損滅之題。公於地者。自宗徒宣佈以後。已廣傳天下大地。同時形跡之普及。雖非所要。卽不必天下衆人悉在教會。然後稱爲至公。蓋由耶穌之言。人若不汝納。不汝聽者。拂汝足塵。離其屋。去其邑。(瑪寶十) 明顯將有不肯領主福音者也。然同時約畧之公共。原不可少。卽非教會一時傳入某地後。卽去而之他。盡棄前功。然須同時顯行於普世大地。至論幽域僻壤。亦依時勢所能以傳入。又不論在何處所者。爲同一教會。互相聯絡。成爲一體。貴賤不分。中外一律。智愚皆有。貧富無殊。無一人不能進。無一處見遺。無一時或絕。真公諸天下。公諸世世也。

(丁) 從宗徒傳下 從宗徒傳下者。因耶穌之道。授於宗徒。耶穌之權。託於宗徒。故非繼續宗徒者。必

不得其真傳。爲此現今教會所講之道理。卽耶穌訓授宗徒。宗徒始初宣佈之道理。現今教皇主教所有之權能。得以施行聖事。治理教友者。亦由宗徒世代遞傳。不能突如其來。或受於世俗主體。故雖有時教皇與公會議定幾端信理。責衆信順。然於上章已伸解其義。非教皇公會議自出心裁。亦非新得默示。惟因恃主格外助佑。查悉何理。定從宗徒傳下。藏於信庫。乃表而出之。用主所付無誤之權。對衆判決而已。所以在宗徒傳授以外。新出之道理。無論自人自神來者。定非耶穌之道理。至論權能。亦已標明於上。或係神品之權。必須會領神品之主教。然後能傳授於他人。宗徒親聖別位主教。主教再聖別位。方爲真傳。或係訓理教友之權。乃吾主付於宗徒。彙於伯多祿。傳於繼位之教皇。教皇分授於普世主教者也。非接伯多祿之位者。非真教皇。不奉教皇遺發者。雖能有神品之權。仍無正當訓理教友之權。不得爲宗徒之繼續。故云基利斯督之教會。當自宗徒傳下。

一 此四者爲充實正當之記號

一 因皆關教會之性體。不能或有或無。蓋初惟宗徒親淑主訓。又親蒙主使。到處宣佈福音。設定教會。有訓理教友。施行聖事之權。又隨在培植輔助之人。選擇繼續之士。授以權能。囑令任事。則以後之教會。惟奉宗徒遞傳。一綫不斷之教皇主教者。方爲吾主所立之教會。吾主所立之教會。既與世恒存。要惟宗徒傳下者是已。教會諸人。既皆統屬於同一教皇。信同一之道理。行同一之敬禮。同德同心。共敬一真主。共趨一終向。則又不能不至一也。宗徒之聲。已宣佈遐邇。以後教會恒秉此宏願。盡此重任。

欲兼善天下。普化衆人。有敬主繕靈之良法在手。以助人成聖。引人升天爲宗旨。則至公至聖。又關教會之性體。不容疑矣。

二 爲真教會所獨具。蓋耶穌惟立一教會。創於伯多祿之石。傳於宗徒之手。欲人人共進。一切敬主聖靈之善法。吾主惟付於此獨一教會。則非其所立之教會。自不能具此四長也。

三 又爲顯著易見。蓋合教會認同一信條。守同一規誡。行同一敬禮。領同一聖事。聽同一權令與否。乃衆目昭彰之事。教會之人。大都好善樂義。有真文明真道德與否。亦爲易見之跡。加以已列聖品。及大多數偉人之事實。已遍傳遐邇。其靈蹟又近見遠聞。則發生如此效果之教會。必至一至聖。顯然可知矣。至論是否自昔通行。公諸天下。則載於史冊報章。計數表。地輿誌。不難一閱而知。由宗徒傳下之實蹟。亦有史書可証。傳述堪信。且羅瑪主教之上接伯多祿爲教皇。旣已證明於前。不留疑議。則普世主教。無論往古現今。凡經教皇任命。受其節制。而訓理之教會。必爲宗徒傳下之教會。亦有據可憑。有跡可尋之實事。不難審知也。故後二者亦爲顯明之標記。

學題二十 利基督斯教會必須有此四種標記 *La véritable Eglise du Christ doit*

預誌 基<sup>4</sup>利<sup>4</sup>斯<sup>4</sup>督<sup>4</sup>真<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必<sup>4</sup>須<sup>4</sup>有<sup>4</sup>此<sup>4</sup>四<sup>4</sup>種<sup>4</sup>標<sup>4</sup>記<sup>4</sup>。由<sup>4</sup>上<sup>4</sup>題<sup>4</sup>所<sup>4</sup>述<sup>4</sup>，已<sup>4</sup>可<sup>4</sup>概<sup>4</sup>見<sup>4</sup>。今<sup>4</sup>惟<sup>4</sup>再<sup>4</sup>加<sup>4</sup>經<sup>4</sup>典<sup>4</sup>傳<sup>4</sup>述<sup>4</sup>數<sup>4</sup>証<sup>4</sup>，以<sup>4</sup>顯<sup>4</sup>此<sup>4</sup>四<sup>4</sup>種<sup>4</sup>標<sup>4</sup>記<sup>4</sup>之<sup>4</sup>說<sup>4</sup>。非<sup>4</sup>爲<sup>4</sup>拆<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辯<sup>4</sup>駁<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發<sup>4</sup>生<sup>4</sup>之<sup>4</sup>後<sup>4</sup>，始<sup>4</sup>行<sup>4</sup>構<sup>4</sup>設<sup>4</sup>之<sup>4</sup>詞<sup>4</sup>。而<sup>4</sup>實<sup>4</sup>係<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之<sup>4</sup>真<sup>4</sup>面<sup>4</sup>目<sup>4</sup>，真<sup>4</sup>模<sup>4</sup>象<sup>4</sup>。爲<sup>4</sup>經<sup>4</sup>典<sup>4</sup>所<sup>4</sup>示<sup>4</sup>，聖<sup>4</sup>賢<sup>4</sup>所<sup>4</sup>傳<sup>4</sup>，反<sup>4</sup>乎<sup>4</sup>此<sup>4</sup>者<sup>4</sup>，必<sup>4</sup>非<sup>4</sup>基<sup>4</sup>利<sup>4</sup>斯<sup>4</sup>督<sup>4</sup>所<sup>4</sup>立<sup>4</sup>之<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也<sup>4</sup>。

甲 真<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當<sup>4</sup>自<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傳<sup>4</sup>下<sup>4</sup>。一<sup>4</sup>綫<sup>4</sup>不<sup>4</sup>斷<sup>4</sup>，道<sup>4</sup>理<sup>4</sup>卽<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之<sup>4</sup>道<sup>4</sup>理<sup>4</sup>，權<sup>4</sup>位<sup>4</sup>卽<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之<sup>4</sup>權<sup>4</sup>位<sup>4</sup>。

証理 一 耶<sup>4</sup>穌<sup>4</sup>於<sup>4</sup>升<sup>4</sup>天<sup>4</sup>前<sup>4</sup>，語<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曰<sup>4</sup>：天<sup>4</sup>上<sup>4</sup>地<sup>4</sup>下<sup>4</sup>全<sup>4</sup>權<sup>4</sup>已<sup>4</sup>與<sup>4</sup>於<sup>4</sup>我<sup>4</sup>。汝<sup>4</sup>往<sup>4</sup>訓<sup>4</sup>萬<sup>4</sup>民<sup>4</sup>，因<sup>4</sup>父<sup>4</sup>及<sup>4</sup>子<sup>4</sup>及<sup>4</sup>聖<sup>4</sup>神<sup>4</sup>之<sup>4</sup>名<sup>4</sup>洗<sup>4</sup>彼<sup>4</sup>。凡<sup>4</sup>我<sup>4</sup>諭<sup>4</sup>爾<sup>4</sup>者<sup>4</sup>，悉<sup>4</sup>令<sup>4</sup>遵<sup>4</sup>守<sup>4</sup>。我<sup>4</sup>日<sup>4</sup>與<sup>4</sup>汝<sup>4</sup>偕<sup>4</sup>，迄<sup>4</sup>於<sup>4</sup>世<sup>4</sup>末<sup>4</sup>。（瑪<sup>4</sup>竇<sup>4</sup>二<sup>4</sup>十<sup>4</sup>八<sup>4</sup>）於<sup>4</sup>此<sup>4</sup>諸<sup>4</sup>語<sup>4</sup>，吾<sup>4</sup>主<sup>4</sup>明<sup>4</sup>允<sup>4</sup>與<sup>4</sup>徒<sup>4</sup>偕<sup>4</sup>在<sup>4</sup>，終<sup>4</sup>不<sup>4</sup>缺<sup>4</sup>離<sup>4</sup>。以<sup>4</sup>助<sup>4</sup>其<sup>4</sup>承<sup>4</sup>行<sup>4</sup>訓<sup>4</sup>治<sup>4</sup>萬<sup>4</sup>民<sup>4</sup>之<sup>4</sup>責<sup>4</sup>。然<sup>4</sup>非<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直<sup>4</sup>至<sup>4</sup>末<sup>4</sup>世<sup>4</sup>，親<sup>4</sup>當<sup>4</sup>此<sup>4</sup>責<sup>4</sup>。則<sup>4</sup>惟<sup>4</sup>因<sup>4</sup>繼<sup>4</sup>其<sup>4</sup>位<sup>4</sup>者<sup>4</sup>，恒<sup>4</sup>持<sup>4</sup>其<sup>4</sup>權<sup>4</sup>能<sup>4</sup>。常<sup>4</sup>傳<sup>4</sup>其<sup>4</sup>訓<sup>4</sup>誨<sup>4</sup>。無<sup>4</sup>異<sup>4</sup>於<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自<sup>4</sup>身<sup>4</sup>。故<sup>4</sup>耶<sup>4</sup>穌<sup>4</sup>云<sup>4</sup>：我<sup>4</sup>日<sup>4</sup>與<sup>4</sup>汝<sup>4</sup>偕<sup>4</sup>，迄<sup>4</sup>於<sup>4</sup>世<sup>4</sup>末<sup>4</sup>也<sup>4</sup>。耶<sup>4</sup>穌<sup>4</sup>語<sup>4</sup>伯<sup>4</sup>多<sup>4</sup>祿<sup>4</sup>曰<sup>4</sup>：我<sup>4</sup>將<sup>4</sup>於<sup>4</sup>爾<sup>4</sup>磐<sup>4</sup>石<sup>4</sup>，建<sup>4</sup>我<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保<sup>4</sup>祿<sup>4</sup>對<sup>4</sup>厄<sup>4</sup>弗<sup>4</sup>蘇<sup>4</sup>教<sup>4</sup>友<sup>4</sup>曰<sup>4</sup>：汝<sup>4</sup>皆<sup>4</sup>築<sup>4</sup>於<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之<sup>4</sup>基<sup>4</sup>。（二<sup>4</sup>章<sup>4</sup>）又<sup>4</sup>謂<sup>4</sup>於<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中<sup>4</sup>，恒<sup>4</sup>有<sup>4</sup>主<sup>4</sup>所<sup>4</sup>簡<sup>4</sup>定<sup>4</sup>之<sup>4</sup>人<sup>4</sup>，職<sup>4</sup>司<sup>4</sup>治<sup>4</sup>理<sup>4</sup>訓<sup>4</sup>誨<sup>4</sup>者<sup>4</sup>，直<sup>4</sup>至<sup>4</sup>世<sup>4</sup>末<sup>4</sup>。（四<sup>4</sup>章<sup>4</sup>）故<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之<sup>4</sup>職<sup>4</sup>權<sup>4</sup>，與<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永<sup>4</sup>不<sup>4</sup>能<sup>4</sup>離<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雖<sup>4</sup>死<sup>4</sup>，猶<sup>4</sup>生<sup>4</sup>。恒<sup>4</sup>有<sup>4</sup>繼<sup>4</sup>其<sup>4</sup>位<sup>4</sup>之<sup>4</sup>教<sup>4</sup>皇<sup>4</sup>主<sup>4</sup>教<sup>4</sup>，執<sup>4</sup>行<sup>4</sup>於<sup>4</sup>後<sup>4</sup>，其<sup>4</sup>訓<sup>4</sup>治<sup>4</sup>之<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卽<sup>4</sup>爲<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傳<sup>4</sup>下<sup>4</sup>之<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也<sup>4</sup>。

二 古<sup>4</sup>聖<sup>4</sup>先<sup>4</sup>師<sup>4</sup>無<sup>4</sup>不<sup>4</sup>以<sup>4</sup>基<sup>4</sup>利<sup>4</sup>斯<sup>4</sup>督<sup>4</sup>真<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之<sup>4</sup>道<sup>4</sup>理<sup>4</sup>，當<sup>4</sup>自<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傳<sup>4</sup>下<sup>4</sup>。然<sup>4</sup>因<sup>4</sup>此<sup>4</sup>非<sup>4</sup>易<sup>4</sup>見<sup>4</sup>之<sup>4</sup>事<sup>4</sup>，且<sup>4</sup>異<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亦<sup>4</sup>能<sup>4</sup>保<sup>4</sup>守<sup>4</sup>信<sup>4</sup>理<sup>4</sup>聖<sup>4</sup>事<sup>4</sup>，不<sup>4</sup>致<sup>4</sup>悉<sup>4</sup>加<sup>4</sup>損<sup>4</sup>改<sup>4</sup>。故<sup>4</sup>以<sup>4</sup>顯<sup>4</sup>接<sup>4</sup>宗<sup>4</sup>徒<sup>4</sup>位<sup>4</sup>之<sup>4</sup>事<sup>4</sup>跡<sup>4</sup>。據<sup>4</sup>爲<sup>4</sup>道<sup>4</sup>統<sup>4</sup>繼<sup>4</sup>續<sup>4</sup>之<sup>4</sup>憑<sup>4</sup>。又<sup>4</sup>以<sup>4</sup>羅<sup>4</sup>瑪<sup>4</sup>教<sup>4</sup>皇<sup>4</sup>爲<sup>4</sup>天<sup>4</sup>下<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之<sup>4</sup>中<sup>4</sup>心<sup>4</sup>點<sup>4</sup>，繼<sup>4</sup>承<sup>4</sup>伯<sup>4</sup>多<sup>4</sup>祿<sup>4</sup>之<sup>4</sup>位<sup>4</sup>，毫<sup>4</sup>無<sup>4</sup>疑<sup>4</sup>議<sup>4</sup>。故<sup>4</sup>視<sup>4</sup>各<sup>4</sup>方<sup>4</sup>教<sup>4</sup>會<sup>4</sup>之<sup>4</sup>隸<sup>4</sup>屬<sup>4</sup>於<sup>4</sup>羅<sup>4</sup>瑪<sup>4</sup>教<sup>4</sup>皇<sup>4</sup>者<sup>4</sup>，則<sup>4</sup>不<sup>4</sup>必<sup>4</sup>再<sup>4</sup>加<sup>4</sup>深<sup>4</sup>究<sup>4</sup>。

而知定由宗徒傳下。否則爲穿窬之類無疑。聖依肋納曰。凡在教會者。當聽繼續宗徒之主教。蓋繼其位者。亦必接其真理。不接其位者。亦卽與真理間斷矣。戴爾多良。詰當時異端人曰。請述爾教會之來歷。主教之宗譜。能推至宗徒之一。或曾受宗徒任命。遞傳而下。未曾中斷與否。聖盎博羅削曰。伯多祿何在。教會亦何在。故伯多祿定於羅馬之座位。自始特稱爲宗徒之座位。誠以利基督斯真教會。惟創興於伯多祿。恒立於伯多祿。則普世主教。惟與嗣伯多祿位之教皇聯屬者。方得與宗徒成爲同一人。同一公體。是卽利基督斯教會。由宗徒傳下之意也。明乎此。卽知真教會。不得不由宗徒傳下矣。

乙 至一。已如上言。寓唯一無二。與互相連結兩意。

証理 一 利基督斯真教會。唯一無二。蓋經典記耶穌惟一教會。如對伯多祿云。我將於爾石。建我教會。教會字樣。西文係單數語法。明顯唯一無二也。聖保祿比教會猶身。利基督斯爲首。(致厄弗蘇人書一)。然一首豈能有幾身哉。聖師亦皆承認惟一教會。故始時所稱哥林多。亞細亞等教會。現今所稱英法等教會。惟爲同一教會之支部。如一身之各肢耳。

二 然教會之份子。上下融合。彼此同心。不能離叛。故所信之道理。必歸一致。蓋耶穌欲人盡信宗徒之道理。不容各自判擇。曾語徒云。人信而受洗得救。不信則受罰。(瑪爾谷十六)。又曰。聽爾卽聽我。輕爾卽輕我。輕我卽輕遣我者。(路加十)。又命宗徒惟將聞於己者。轉授於人。(瑪竇二十八)。又

辯護真教課本

謂俟真道之神至。訓汝衆理。(若望十六) 所以諸凡緊要適宜裨益之事理。吾主已全授於宗徒。宗已全授於教會。命人人一體信從。無彼此之別。不容變損。亦不可增加。爲此保祿囑遇宣講異端之人。一二次責之不聽。當避之棄之。(致帝督書三) 又嚴斥傳播異端之人曰。有於耶穌基利斯督真經以外。講別端相反之道理者。卽係由天降來之神。亦應受棄絕。致加辣帶人書六。又云。爾衆當以和平。互相維繫。保守聖神所賦之一心。共爲一體。共屬一神。正如爾等蒙召。有同一之冀望。一救主。一信。一洗。(致厄弗蘇人書四) 猶言蒙主簡召之人。俱敬一真主。依一救主。領一聖神。受一洗禮。望一永福。故務須連爲一身。共信一道。操守聖神所賦合之一心。

敬禮治理之一致。亦不能缺。蓋聖事爲諸敬禮之指歸。耶穌欲人領同一之聖事。又命人順守宗徒之訓令。及以後教會所定之規制與儀式。則普世教友。於昭事之典。當必有大同之禮。并於一切事。主救靈之功。惟教會之命是聽。則上下聯屬。彼此締結。自無貳心也。耶穌於建定聖體後。懇切禱告云。我不特爲彼(宗徒)禱。亦爲聽其言而信我者禱。俾衆人合一。如父在我。而我在爾。彼亦於我。儕爲一。使世俗信爾遣我。(若望十七) 於此耶穌明言爲教會諸人祈求。俾皆同心合意。猶如一人。以主之三位一體爲譬。不能有更純全之一致矣。又云。非僅爲宗徒。亦爲聽其言而信者禱。則指普世萬代之教友可知矣。又當顯現於外。庶衆可見。而知其真爲主所簡使。以救世訓世者。然耶穌直然之禱。不能無驗。故教會之衆。必互結爲一。至純全。亦永久。且昭彰也。至以後之教皇主教聖師等。亦自然步武宗徒。

後塵。恒以信治敬禮之一致爲緊要。於言語著作中。諄諄訓戒。不嫌煩瑣。凡有固執不從者。遂諸教會之外。儼以永遠之罰。

丙 至聖 基利斯督之真教會。以聖德之根原宗向法則。爲不可少之情景。固矣。然若不顯著於功效。尙未易明晰。故欲以至聖爲標記。必須於教會中時有非常之聖人。并昭著之靈蹟而後可。乃稽諸經典。考諸傳述。明見此兩者。亦不能缺於基利斯督真教會。觀以下証理卽知。

証理 保祿宗徒曰。基利斯督寵愛教會。不惜爲之捨生授命。以聖洗之水滌之。以常生之言聖之俾得在已目前。毫無瑕疵。而清潔榮聖。(致厄弗蘇人書五) 依保祿之意。教會之聖德。乃出等之聖德。爲耶穌寵愛之証據。耶穌愛之如良夫之愛己淨配。不能無效。不能無恒。則教會中必不少超軼之聖賢也。耶穌又囑曰。爾各務爲純全之人。如在天爾父之純全。(瑪竇五) 又對宗徒及繼其位之人曰。我佈置爾去結實。而爾實存焉。(若望十五) 爲此許與偕在。直至末世。於建定聖體後。求父曰。請聖彼(徒等) 於真道。真道。爾言是也。我遣彼入世。猶爾遣我入世。我爲彼成聖。使彼真成聖。(若望十七) 又表己教會中人。若田之肥瘠不一。亦有佳壤。結實百倍。或六十倍。或三十倍者。(瑪竇十三) 保祿又以教會譬若巨室。內中陳設諸器。不但有木者土者。亦有銀與金者。(致第陸德後書二) 由上所言之。明見教會中。不但有平常善士。亦不少出類聖人。不但有僅守天主十誡。免犯重罪者。亦不少

勉修聖經三願。(卽絕財、絕色、絕意、好修者之三願)深造聖域者。否則當謂吾主建立教會之旨意。從未全應。所留之善表聖訓。終無人從。并與所設之譬喻。亦不符合矣。

至論靈蹟奇功。觀吾主之允許。於教會中亦不能久乏。耶穌云。信者有靈蹟隨之。藉我名。驅邪魔。道異言。執蛇飲毒。無害於彼。按手於病人。病卽痊愈。(瑪爾谷十六)耶穌又謂人信我者。我行之工。亦將行之。且將行大於斯者。(若望十四)似此允語。皆極公共。不僅及宗徒之世而已。故雖於教會堅立昭揚之後。靈蹟原非必要。故自然無需屢顯。然至少吾主必不負所許。仍及時而發。誠以靈蹟預言。及他神恩。原爲吾主加於教會之恒產。能感發人之信仰。激勵人之德修。最有效力。故始時教會所有者。亦至終不能久乏也。

於此一端。聖師之意見。及教會之傳述。亦不必多贅。觀其無論與外教或異端辯論。每以何一教會。有無聖德聖蹟等。爲或真或僞之証據。卽可知矣。

丁 至公 至公者。不但因爲衆人而設。亦實當約畧遍及普世。

証理 經云。宗徒之聲已聞諸大地人民。(聖咏十八。保祿致羅馬人書五)然宗徒受主委使。宣講主道。必不致徒勞無益。否則耶穌所謂。佈置爾去結實。而爾實存焉。(若望十五)爲虛誑矣。耶穌又謂將有多人自東西各方。與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同。譙於天國。(瑪竇八)若望曾聞在普世民族中。

有受選者之咏唱。又見不可勝數之衆。侍於羔羊座前者。各國各族。各種言語中人皆有。默照經五七。致命聖依納爵曰。公會何在。基利督亦何在。聖奧斯定曰。惟此一而公之教會。廣傳普世。直至極遼遠之民族。又記種種異教。未敢以公會自稱。故惟基利督所立之真教會。是爲至公。從上所述。業知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者。確爲基利督所立教會之情景。合教祖之命意。根教會之性體。由內而發。不能隱諱。庶人人一見可知。何者爲其真教會也。

備覽 拆教異端諸人。亦不能將此四種標記。一筆鈎銷。要惟更變其意。游移其辭。以自誤誤人耳。蓋論教會之至一。辯駁教會中人。有謂道理之一者。惟在同信耶穌基利督耳。有謂盡信載於聖經之道理。已得一致。然所載者何意。則憑各人臆解。互相牴觸。不顧也。有將一切道理。分爲根本與非根本兩種。以爲根本道理。固須一律信認。餘可隨人自由。至統治之一。更視爲無關教會性體。各可分立獨治。惟以恩愛相連結。若聯邦之制度是已。

論教會之至聖。辯駁教徒亦認聖德之根源。爲真教會所不可少。惟發生於份子之效果。則或失之太過。以爲非聖人。卽不在基利督真教會。或失諸不及。以爲有庸德。守正道者已足。非常之聖人不必是有。故視守貞修道之境位。爲不近人情。聖蹟奇恩等。尤當作嘆語。

若夫教會之至公。辯駁教徒亦認之。惟非己之教會。亦非羅瑪教會。亦非別一拆教會。或異端教會。乃

信仰基利斯督之各教會併合而成。特以爲羅瑪、希臘及英國信仰基利斯督之三大宗派。合而爲一。斯成爲公而一之教會矣。

至論由宗徒傳下一節。辯駁教徒。更強詞詭駁。謂眞教會惟須保守宗徒之道理。若不之保守。卽繼宗徒之位亦徒然。不知耶穌之道理。惟授於宗徒。託宗徒傳下。則非繼續宗徒者。何從而得其眞傳哉。辯駁教會中。再有一派。自誇高上教會者。謬於不肯認服羅瑪教皇。爲眞教會之中心點。大概各派俱爲彌縫祖師路得祿賈爾文等之非。謂依常道。眞教會自當從宗徒傳下。然若遇教會中。居權位者叛離眞道。玷辱教名。則有蒙主特拔之人。以當宗徒之責任。重整教會。路得祿賈爾文是矣。以上諸說。俱不合理。不符耶穌立教會之旨。由上文所述。已可概見。今惟加兩句。

一 論信理之至一。不能有根本或非根本道理之分別。蓋教會一切信理。雖非爲大衆。欲救己靈。皆爲法則或命令之緊要。而均須特別信認。然若確係上主默示。統歸信條者。卽不能任人隨意信認。否則何爲根本之信理。何爲非根本之信理。隨人私智偏見以決。尙能有一致乎。且是說也。發起於辯駁教會創成之後。爲應便之臆解。原不符合經傳。蓋聖經記耶穌命宗徒分行天下。訓人一切信理。責人一律信認。前四世紀之聖師及公會議。亦顯然訓人欲得常生。當信認吾主默示之眞理。並無何爲根本。何爲非根本之別。若謂始初本有此別。後於第五世忽而更變。則若此重大更變。當必有多數聖人主教博士。并大衆教民公共之抗議。何於聖教史中從無其痕跡也。再者分別兩等道理之說。凌辱

吾主默啟之權能。勢將變滅一切信理而後已。蓋以根本道理爲當信者。因係吾主所默示也。然非根本道理。亦屬主所默示。其權能無異。不肯信認。非卽藐視之乎。且何爲根本之信理。何爲非根本之信理。經傳未嘗標註。隨人私意偏見而定。不將聚訟紛紛乎。故卽創設此分別之人。亦此增彼減。或是或非。則諸凡信理。勢必至盡數變滅而後已。其惡果早已顯著於辯駁教會矣。

二 非接宗徒權位之人。主不特別遣使。令當宗徒之責任。蓋教會之在世。綿延弗絕。與基利斯督所手創者無異。故當宗徒之責任者。亦必世世遞傳。直至末代。不能間斷。不能變更。無庸特別簡發也。且主若果特拔一人或數人。以重立教會。爲人救靈。是所急需。而廢棄由宗徒傳下之教會也。則必須示人顯明之証據而後可。路得祿。賈爾文等。曾出何據。以爲主特選之標準哉。

設難一 倘主默示之道理。無根本與非根本之分別。而欲人人一律信認。則或須逐條特別信認。是非人力所能。或僅一切公共信認。又爲救靈不足。故自應有此二種道理之分別。

釋難 天主默示之道理中。有爲救靈不可不知者。則自宜特別信認。故非一切道理。祇有公混之信認已足。亦非一切道理。必須特別信認也。然若果係主所默啟之道理。則不能視爲非關根本。而隨意信認。否則信德之基礎已傾覆矣。其餘道理。按各人明識所及。景况所宜。或加特別之信認。或至少有公共之信認。卽得信理之一致矣。

設難二 大多數人所集之教會。不能無離貳叛逆之事蹟。故欲以統治之一。尋覓真教會。終不可得而見也。

釋難 不能無離貳叛逆之人。信然。然若此之人。卽逐諸教會以外。故真教會仍不失其統一。亦卽可以此而認別焉。

設難三 卽在宗徒之時。有仍守古教之例者。有不守者。然皆爲新教會之份子。故理規等之一致。原非所要。

釋難 初時教友有誤以爲仍須全守古例者。固無害其爲新教會之份子。然經伯多祿明決宣示之後。卽大衆一律。若仍固執不聽者。卽不得爲其份子矣。

設難四 聖者仁義道德之總名詞也。仁義道德。各教會所同具。亦各種俗會所同尙。何待持以判別真教會哉。

課 各種俗會之仁義道德。祇爲現世的。教會之仁義道德。終歸出世的。更高大。更堅著。又各種教會。釋難 各種俗會之仁義道德。祇爲現世的。教會之仁義道德。終歸出世的。更高大。更堅著。又各種教會。雖皆提倡仁義道德。亦非絕無仁義道德。然因道理有錯謬。禮規不完美。故不能發生超越之仁義。貞毅之道德。卽無出等之聖人。惟真教會有主允之恩寵。有優裕之理規。有精密之法則。故常發生出類拔萃之聖人。不僅如別種俗會。或教會。僅屬有名無實。或惟稍顯庸常之仁義道德而已。則教會之或真或假。亦以此而自現矣。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設難五 於教會堅固顯揚以後。靈蹟已非所需。不必復發。故不可以爲標記。

釋難 雖非急需。然常有大力。能激動外教人之信仰。能增加教友之熱心。故據聖經所記。吾主之允許。并考諸史乘。而知仍不缺於眞教會也。

設難六 佛教會回教會。亦宣傳遐邇。信從者繁多。辯駁教會。奄有歐美大國。且亦四出宣佈。被化者日益增加。則至公亦不足爲眞教會之標記。

釋難 佛回非眞純之宗教。上已闕除。故卽蔓延廣遠。信從之人。勝於宗基利斯督教者。亦不足証其爲天主之眞教會。况乎其所及之地。亦非至公。所有之數。亦遠不及宗基利斯督者。至論辯駁教會。惟起於第十六世。至今僅約四百年。黨派分歧。理規凌亂。始創時以人心之紛亂。時勢之資助。遍傳極速。迄今百年來。亦好出外宣佈。然眞心求道者不之從。已從者推究益明。大都棄而還歸眞教會。故無論其各教會所有之人。無一可比眞教會之數。且卽併集計之。亦尙不及。(見下章)

設難七 倘教會必須由宗徒傳下。則若一朝離經畔道。失其眞傳。吾主惟置之不顧。任人受其欺誤。無法拯救矣。

釋難 吾主與聖神。恒與眞教會偕在。保其必不至此。無庸空慮。

設難八 昔時保祿非蒙吾主特拔。以傳揚訓理聖教乎。何教會之權位。後人不能逕受於主。而必須由宗徒遞相傳下哉。

釋難。保祿固親蒙耶穌特別之選拔。然正因事在耶穌升天以後。故仍詣宗徒之門弟前。後又面見宗徒。謹承訓諭任命。然後列入徒中。宣播主道。治理教會。遇有疑難。亦就正於宗徒之長伯多祿。若是乎。宗徒權位之等級。及遞傳之名分。保祿不但不加否認。且尊而重之。視爲緊要焉。從知吾主於已教會。既定此繼續之制度。斷不自行破壞也。

下編 何者係基利斯督之真教會

Quelle est la véritable Eglise du Christ ?

由上編所述。業知基利斯督所設教會之性質。及其數種情景矣。於情景中有所謂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者。亦爲四種標記符之者。方爲基利斯督親設之教會。反之者必非。則可案圖索驥。持此四種標記。以繩同各基利斯督之各教會。見何者四種俱備。絲毫不爽。何者無一是具。顯形抵反。則孰真孰假。已辨別無疑。而是卷第二問題。亦卽解決矣。夫世間宗仰基利斯督之教會。由其發源。誇稱其名者。爲數雖多。然或早已消除。或毫無價值。原不必一一細核。其留存於今。頗足令人注意。恐或是真。是假者。綜唯三大種。一羅瑪教會。一希臘拆教會。一辯駁教會。基利斯督所創之教會。既獨一無二。與世恒存。則於此不能並立之三教會中。必有其一。且祇能有一。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已可決言。故倘見所述之四種記號。悉符羅瑪教會。則餘兩者本不必再究。已知其冒名無實。惟恐有心求道之人。或不明知其來歷。或未細察其實情。混於名目之同。淆於穿鑿之說。遂以爲是卽基利斯督之教會。而誤入歧途也。故本編不憚煩瑣。將四種標記。準對基利斯督三教會。而一一按核之。按核之下。見唯羅瑪教會。備之符之。拆教會。與辯駁教會。全缺全反。則卽知專主救靈之真教會所在。而辯護真教書之能事。已盡。實事求是之人。已在真教會者。必不致見異思遷。未真教會者。自當循途而返。叩門以入矣。

第六章 羅瑪教會有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標記 *L'Eglise Romaine possé-*

*de les quatre notes de la véritable Eglise du Christ.*

稱爲羅瑪教會者。非因限於羅瑪一隅。乃普世之公教會。以羅瑪爲中心點。咸隸屬於羅瑪教皇。而有道理。統治。敬禮之一致者。西文慣稱公教會。又因係天主所定。引人崇敬天地眞主宰也。故於中國向稱天主教。今亦普稱公教。

以顯明之標記。印證羅瑪教會。獨爲基利斯督之眞教會後。則教會之性體情景等義。要惟與羅瑪教會符合無差。俱如以上所述。故不必再贅。而知何爲羅瑪教會。

學題二十一 羅瑪教會至一 *L'Eglise Romaine possède l'Unité.*

証理一 羅瑪教會有統一之根原。卽上接伯多祿權位之羅瑪教皇是。普世主教司鐸教民。無不屬其權下。惟教皇有判決道理。統攝禮規之全權。凡在教會之人。咸有承認之責。固執不從者。盡數驅革。則自不能不大衆一致也。

証理二 羅瑪教會有一致之實蹟。蓋有充分之根原者。必生確實之效果。故細察羅瑪教會。

(一) 有道理之一致。凡隸在其下者。無不信認吾主所默示。宗徒所遺傳。藏於信庫。教皇主教司鐸等。所宣講之道理。中外無別。千古相同。試將各國方言。所刊之信經要理。教友日常所持誦者。一一比之。明見所寓意義。無所異同。又試進一大書樓。取古聖師之遺籍。與中世學士。及近代明人所著之教理書。而細核之。亦明見文辭雖異。而所藏道理。古今一轍。中外無殊。惟有疑難之處。及似是之端。未經教會定決以前。明人學士。固可發表意見。互相辯論。然皆存心聽候教會之定奪。故仍無妨乎道理之至一。昔英皇恩理格第八。欲廢后立愛。求教皇格肋孟第七允准。教皇以事反耶穌定命。嚴詞拒之。英皇卒不肯聽從。遂加以棄絕。雖致英國變成拆教。亦不能顧惜。羅馬教會。保守道理之嚴若此。故人有恒言曰。羅馬教會。寧守真理而敗。不願反真理而勝。因此堅認之心。不為利誘。不為勢迫。不為情動。故恒能保守道理規制之一致。不致碎割。不稍變更。

(二) 統治之一致。於羅馬教會。亦最顯著。蓋教會之人。上下有別。互相聯屬。各守厥職。而統屬於教皇。其組織之善。締結之固。職守之嚴。遠勝於世間各種社會政府。固有目共睹。衆人同認者也。

(三) 至於敬禮之一致。由同一真理而發。為同一主權所定。則諸凡重要禮儀。亦自然普世一式。今古相同。試閱奉祭經本。行禮儀注等書。明見所藏者。係大同之敬禮。再觀普世教友到堂瞻仰者。乃同一之祭獻。虔心恭領者。係同一之聖事。祈禱齋戒等功。雖有多少深淺之殊。然存心命意。仍無異致。則羅馬教會之至一。固彰彰明矣。

設難一 詆誣羅馬教會之至一者。有兩等人。卽唯理派及辯駁教徒。唯理派以爲世間萬事萬理。皆隨時進化。合時爲宜。故若羅馬教會之信理治法。固執不通。乃阻誤人道之進步。不可爲訓。辯駁教徒以爲羅馬教會。今雖各處一致。然已失宗徒之真傳。增加新理。改變舊章。往事姑且勿論。祇觀近頒之聖母不染原罪。教皇不能錯誤等道。責人信認。則與昔時之信理。已非一致矣。

釋難 信理始終一致。無所更變。故昔時持爲信理者。後不能以爲非。後定爲信理者。初必藏於信庫。然信理之一致。原不阻人推繹發明。故始本混藏於默示之道庫者。後以學士之研究。相反者之攻詰。再三討論爭辯之下。明見爲宗徒傳下之真理。乃教皇及公會議特表而出之。判爲信理。責衆特別信認。顯然相反宗徒傳下之真理者。乃提而明之。斥爲異端。禁人信認。於尙未發明。公意未顯之際。教會聽憑學士自由推論辯難。不但不加阻抑。且樂爲引導。惟從旁監察。不任有所錯亂而已。試觀自古迄今。教皇及公會議。發揮宣表之道理。聖師學士等議論之精密。著述之宏富。保教論道等書。隨時編輯之改良。明見教會非固執不通。無所進步也。惟所謂進步者。非卽更變之意。善哉聖味增爵雷倫之譬曰。教理之推進。猶人之由少年而壯老。容貌有殊。性體無異。前後仍爲一人。故教會雖有時頒布幾端道理。責人信認。然非於聖經聖傳以外。復有新得。而舉以訓人。惟將向來包寓於道庫。混然素所信認者。另行提明發表。責人特別信認耳。基利斯督會託付教會訓誨已道。訓誨非疑難者釋解之。簡隱者擴

羅瑪教會有基利督員教會之四種標記

神

羅瑪教會至一

一百四十二

張之謂乎。况辯駁教會之人。亦有謂始初三四百年間。教會有聖神之默佑。得以推發進步。則何故以後即不能矣。豈聖神已離棄教會乎。從知唯理派與辯駁教徒。互相抵反之二種責難。俱爲無理取鬧也。

設難二 羅瑪教會之聖師學士。亦互相攻詰。此是彼非。故於道理。難言乎至一也。

釋難 互相攻詰者。爲本屬兩可之事。或無關緊要。或隱晦未明者。故仍皆靜候教會之定決。至論顯藏於信庫。及經教會特行判決。責人信從之事理。凡在教會之人。無不一體承認也。

設難三 正因羅瑪教會執守已理。獨以爲是。不肯遜讓。故有不近人情之誚。

釋難 羅瑪教會受主託付之真理。原有執守之重任。豈忍淺就人情。自行更變。此正顯其主持真實。崇拜真實。爲可敬可榮耳。受人訕笑。無妨之有。且不獨羅瑪教會之於己。道理爲然。即論各般學識事情。凡信已洵得其真者。豈以模稜兩可。或隨人轉移爲榮哉。

設難四 紀元千三百七十八年。至千四百十七年。約歷四十年之久。稱爲西方教會分裂之時。同時羅瑪教會。始而有兩位教皇並立。繼而三位教皇鼎峙。其時必無統治之一矣。

釋難 此固爲教會大難之時。同時兩位或三位教皇。孰真孰假。當時頭緒紛繁。難以判決。故外跡之統一。固已暫弛。然內性之統一。仍然存在。蓋其時教會無異於他時。仍認教皇惟一。不能有二有三。三三之中。必惟一。是真。餘皆爲僞。只因分辨不明。是以莫衷壹是。即當時聖賢中。亦有從此從彼者。然形跡

雖分。心意不分。所以天下信友。咸切望早歸於一。主教司鐸學士。暨在教君王等。殫精竭力。設法以出此大難。卒於千四百十七年。公斯當定大公會議。舉定瑪爾定第五。而四十年間。形跡之分裂。卽一旦消弭。天下教友莫不同聲歡感。所可奇者。羅瑪教會遭如此劇烈之風波。歷年如此久長。依然鎮靜不搖。傳道無誤。順從兩方面教皇之教友中。各有聖賢。仍然一致。苟非天主與偕。安能若此。信哉。基於伯多祿磐石之教會。終非冥力能勝也。

設難五 羅瑪教會之規制禮節等。亦已屢見更變。且各處不同。故非至一。釋難 規制有係主親定者。有爲宗徒或以後教會。以己名義所定者。上已伸解。首類之規制。從未更變。後類之規制。教會有製定之權。自然亦有損易之權。則因時地之異宜。而稍事更變。正見其與時進化。非執一不通也。禮節等亦然。攸關敬禮之要素者。古今一式。各處相同。其餘細節盛禮。亦有因史蹟而異。隨時地而更。原無妨教會之至一也。

學題二十一 羅瑪教會至聖

*L'Église Romaine possède la Sainteté.*

預誌 羅瑪教會有聖德之根原。有聖德之實蹟。至誠無妄。萬善皆全。顯於無數人民。超出尋常以上。其德化之遠且深。有目共覩。雖不在教會。或仇視教會者。亦不能否認。故耶穌早以世上之光。山上之城。

擬之。誠不能不一見而知爲天主之真教會也。職是之故。四種標記中。聖德最爲充實顯明之標記。卽唯有此標記。已頗足認別何者。真爲基利斯督之教會。今試畧思其二。(一) 聖德之根源。(一) 聖德之實蹟。根源雖或係往事。或爲內容。不可逕見。然如樹之枝幹茂殖。花實叢生者。必知其盤根錯節。深得地氣之力。故見於羅瑪教會。挺生無數之聖人。爲天主光榮。人類利益。無所不至其極。主又屢顯靈奇。頻加優寵。則知羅瑪教會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無容疑矣。

甲 聖德之根源。

証理 (一) 創立之祖師。乃耶穌基利斯督。天主而人。至聖之聖。諸德之原。始行經營傳佈之宗徒。乃變化世界。爲義捐軀之大聖。

(二) 教會之宗旨。正在引人生前爲聖。死後永享主榮。

(三) 道理係主親示。天主至聖。則其所示之道理。亦必至純至正。雖有超越人悟。不能透悉者。然無不顯主尊妙。証主仁愛。動人驚奇。啟人感戴。又不獨責人空信道理而已。并責人遵守規誡。苦身修靈。輕暫珍永。結契天主。泛愛衆人。到不可思議之地步。故羅瑪教會之理規。雖有人毀爲太高。不可領悟。不近人情者。然從無詆爲錯謬。抵反真實也。

(四) 羅瑪教會不但有天主之誠命。更規定規條。伸發主誠之意義。更詳切於事功。如每七與祭。年必

告領。齋克之制。祈禱之工等。俱爲去惡成聖之方法。改良風俗。率進文明。有原有委。漸被無形。其法典之純全。倫理之價值。又爲衆所推許者也。

(五) 誠命以外。又有本不責衆遵循。惟行訓勸之高誼。總括於絕財。絕色。絕意。之三願。成爲好修者之特別地位。

(六) 再有付人恩寵之聖事。爲對症施藥之良方。赦除罪過。修飾神靈。補人弱。加人力。種種光照感動。漸引人至純全之境界。

(七) 羅馬教會所行之敬禮儀式。莊嚴正大。純粹優宜。稱天主之尊貴。顯天主之慈祥。熱誠恭與之者。觸目驚心。易起樂善修身之意念。

由上諸節思之。羅馬教會確有聖德之根原。凡篤信謹守之者。自能成聖成賢。再觀實蹟。更覺瞭然矣。

乙 聖德之實蹟。

証理 (一) 見於古今來不可勝數之大聖。先須知羅馬教會所稱之聖。非若習俗或他教所稱之聖。濫而且雜。蓋習俗或他教中有一長一德。較勝尋常。炫人耳目者。以及位居至尊。權當一統者。均可稱爲聖人。然羅馬教會於稱聖一事。極爲鄭重。寧失之過嚴。不肯稍濫。所奉爲聖人者。必死前言行無失。功德超群。足爲天主之光榮。同人之表率。上主又不顯靈奇。經禮部再三詳核。的確無疑者。方准列入聖

品。詔告普世。公行敬禮。雖於初時未有部定之嚴章。然必其人之功德益彰。靈奇較著者。衆乃不約而同。敬禮之爲聖賢。求其恩佑。效其懿表。以後恐民間或有濫推輕舉。教皇早將此權。收留於己。未發部核。查確實。願諭准定以前。不得隆以聖號。雖按照定章。列入聖品。誠非易事。而竟爲數甚鉅。無一世不有。無一等人中或無。卽如我中國人中。亦已有列入真福品之二十一位致命。正在調查者。尙有多數。試誦羅瑪致命錄。或閱鮑耶定等耶穌會士所集之聖人行實。見終年終月。無日不有多數超凡之聖人。誠足令人驚嘆不止。演說名家孟沙勃爾曰。試將宗徒致命。精修童貞等無數聖人。出於各等地位。亡於各等年歲者。次第陳於目前。能不心悅誠服哉。如此諸人。俱屬羅瑪教會。信其道理。用其法則。而成爲大聖。則羅瑪教會明明爲天主所鍾愛。所呵護。如蓋有利基督斯之符璽。是必爲其創傳之真教會矣。

(二) 羅瑪教會之聖。不但顯於單獨個人。亦証於團結公體。無數司鐸與主教。雖不投名修會者。亦以品誼之同。地位之高。特成一級。以天主爲己產業。以神功爲己職守。不婚不宦。品行端方。學識出衆。專務人益。忘棄身家。再有各類之修道會。男女皆有。爲數甚多。或遠離塵俗。專心對越。默思主道。克苦己身。日夜祈求。代息主怒。懇賜恩惠。或兼務教育慈善等功。講道授學。著書辨難。侍奉病老。養育嬰殘。其中不少出身富貴。或會充當顯任。大有作爲之人。咸願捐棄其家世。犧牲其幸福。專爲愛敬天主之故。普濟人群。又有多數遠出之傳教士。修女。辭家庭之快樂。脫榮財之阻撓。終其生以導人。

認識真主。同享天福爲務。險難不辭。捐身不怨。此其人豈不知自逸自愛哉。惟因於教會中。有超越之道義。有恩寵之感激。故爲愛主愛人之心所迫。肯犧牲一切而不惜。如此多數好善從公之英雄。於羅馬教會以外。何處得而見之。則基利斯督真教會其在斯乎。

(三) 証於天主所顯之靈蹟。所加之奇恩。不但於始創之時。卽於顯揚以後。羅馬教會中所有神靈倫常之奇蹟。如每年改化之無數罪人。及外教異端人等。超性無形之靈蹟不計外。其餘如預言未來。洞悉遠隱等。悟會之靈蹟。及起死愈病等。有象可覺之靈蹟。聖人生前所行。或其死後。恃其轉求。用其遺骸。或因別種聖水聖物等。而主所發顯者。經明人詳考之下。彰明昭著。實有其事。決非性力所能。決非邪魔所弄者。聖教史上。恒不少概見。蓋於列入聖品之前。羅馬教會必先加考察。不但其人須有超越常度之功德。又須有聖蹟爲証。禮部審查。極爲嚴密。稍有疑滯。不容准納。然經部文頒示。確實無疑之靈蹟。姑勿言。往聖所顯者。祇觀近年新列真福品之亞味辣及若翰味亞納兩位司鐸。與貞女若翰納達爾克等所行之聖蹟。俱鑿鑿有憑。不能掩諱。此外再加以某聖之墓所。或某名堂聖地等。所顯之靈蹟。經明人考查。決非虛誣者。亦無時或缺。不一其數。試閱聖教雜誌。第二年第五期。所述露德醫學研究聖蹟會中。名醫格蘭頌之演說云。近日所見之五個聖蹟。實不能按性律或醫學解釋。繼將反對聖蹟者之疑難。逐一剖辨明白。聲明該等反對之人。惟泥於成見。明知爲性律不能行之異事。故意裝聾做啞。口稱不信。則是固執倨傲耳。又謂在露德彰明較著。昭然人目。性律上之聖蹟固多。而在超性無

形上之聖蹟更多。以故鄙人之直認爲聖蹟者。實爲承認信德問題耳。又有二醫生。亦謂目覩聖蹟。親爲檢驗。實有的確證據。願爲聖蹟之證人。從此可見羅瑪教會特生出等之聖人。天主亦屢顯靈奇。爲己寵愛之証據。則必至真至聖。無復能疑。耶穌云。善樹結善菓。今見羅瑪教會所結聖善之果實。必有聖德之根原。必合基利斯督創立之旨意。必爲其真教會矣。

設難一 羅瑪教會之道理。亦非盡屬純正。且不符經訓。蓋依正理。造我掌我之主。固當敬之。其餘神聖。卽推尊之爲天主之母。各瑪利亞者。均非萬物之主。何得尊敬之。經紀云。敬拜爾主天主。且專事之。瑪竇四。則不可別有所拜事也。明矣。

釋難 洵若是。則尊敬父母君長。亦皆非理矣。誰能出此。如曰父母君長。理當尊敬。則天上神聖。及天主降生之母瑪利亞。尤宜尊敬。惟不能崇拜之如天主耳。夫天主爲造物之大主。德能無量。美善無窮。故敬之以崇其無對之尊。報其無限之惠。他若神聖。固皆受造於主。萬非與主並尊。惟因在天爲天主之忠臣愛子。品位超出世間人類。又以有功於主。爲主所寵。能爲人轉求施佑。故敬之以尊其位。慶其榮。託其代禱。何不宜之有。况瑪利亞爲耶穌之母。耶穌係真天主。則實爲天主之母。安可敬子而不敬其母哉。夫耶穌以孝訓人。則其孝愛聖母。自不待言。孝愛之道。在乎悅親之心。揚親之名。則耶穌亦必願人敬禮聖母無疑。善哉羅瑪教會所持之理。分敬禮爲三等。於西文大有分別。一稱爲 *Latria* 拉脫利。

朝拜祭獻是。唯加於天主。一稱爲 *Divine*。杜利。係別種敬禮。行於神聖皆可。一稱爲 *Hypochondic*。依拜爾杜利。較加於神聖者。超出一等。專施於天主聖母。故羅馬教會。訓人敬禮神聖。原不並於天主。所引經典。惟本此意。羅馬教會敬禮神聖。亦非同釋教道教之敬拜佛老。蓋若輩非主之忠臣善僕。乃僭冒天主。邀人崇拜。猶國之叛逆。敬之適爲犯上也。

設難二 聖經云。主與人間惟一中保。乃降生爲人之天主耶穌是。(保祿致第陸德第一書二) 則羅馬教會復奉聖母神聖爲中保。不肯逆經論乎。

釋難 天主耶穌實爲上天下地。萬世萬國。獨一無二之中保。無此中保。世人萬不能通達天主。此言是也。然諸神聖所立之功德。所獻之祈禱。亦莫不依賴耶穌之無限功勞。及無間之轉求而見效。故聖教一切祝文。皆以爲吾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作爲結語。夫活人互相代求。於耶穌之爲中保。尙無妨礙。亦不爲輕藐耶穌。則仰望天上神聖代求。卽爲得罪耶穌乎。耶穌爲世人獨一之中保。而聖母及神聖爲世人轉求耶穌。是依之爲中保之中保。何不可之有。

設難三 羅馬教會訓人敬偶像。拜遺骸。與釋道等邪教相仿。烏得爲至真至聖。

釋難 敬禮之歸向。原非一式。有直然受人敬禮者。必須自具靈明。自有美善。如神聖是。有惟間接受人敬禮者。則本非靈明之物。惟或因係神聖之肖像。或以其物本屬於當受敬禮者。或會接觸耶穌。或聖人者。如聖人之遺骸遺物。耶穌之苦架釘茨等是。按此意以敬聖像聖物。大非釋道二氏之崇拜土木

可比。蓋二氏以像爲神靈所附。一若聽之不聞。求之則應。而洋洋如在。頂禮焚香。則其立意已歧矣。况二氏所敬之神。皆非世人當敬之主。亦非主之忠臣。則禮拜之又非矣。若羅瑪教會敬像。明知神不附像。惟因像以敬其所表象者。非敬其像之形質也。雖爲敬像。而原其心。實敬天主與神聖耳。雖在像前跪拜。未曾望之求恩。乃望主求恩耳。依理而論。其人可敬。其像亦必可敬。耶穌瑪利亞宗徒等。本屬當敬。則因其像以致敬。不亦宜乎。

設難四 赦罪之權。惟上主執掌。今羅瑪教會以之委託司教。隨在施赦。又責令教民。無論男女。一例跪側密告。此豈純正光明之理規哉。且司教而果代天主。能赦人罪。則亦必當代天主。能賜人福。不惟能賞人死後之福。並能賞人生前之福。司教既代天主之權。設有以世福求之者。司教亦能賞之否。如不能賞以世福。恐赦人罪。亦屬無稽之言耳。

釋難 赦罪之權。固惟上主執掌。然上主亦能委託於人。受託之人。按主所定之禮規。隨在施赦。有何不合。是卽所謂告解聖事也。吾主於復活本日晚上。顯現宗徒。噓氣語之曰。爾領受聖神。凡爾赦人罪。則赦。爾留則留。(若望二十) 是明將赦罪之權。託於宗徒。及繼其位之司教也。然欲判別何罪當赦。何罪當留。必須詳知情由。非本人親自直告。司教何從而知。故司教有判罪之託。他人卽有告罪之分。不言可知。罪本愧怍事。親認雖不可少。然主不責人過難。故無需當衆聲明。惟向代主位者密告之。不致爲人聽聞。且聽告之司鐸。有嚴重之責。寧死不能稍露所聽之罪。又告解雖不須高聲認罪。原非隱密。

事。行於公堂。或衆目易覩之處。隔簾而聽。鄭重端莊。何不純正光明之有。至末云。天主能救人罪。亦能賜人福。能賞人身後之福。亦能賞人現世之福。司教代天主權。不知亦能賞人福否。試效難者之詞。而另譬之曰。臣能代君施赦。無不知之。設有犯人於此。律當處斬。君特派員宣宥。乃有人曰。君能宥人罪。亦能封人爵。汝能賜我爲公侯。食萬鍾。則汝之來爲有憑。不能使我爲公侯。食萬鍾。則恐所謂奉旨宣宥。亦屬矯妄矣。此豈非狂昧之語哉。夫人君派員施赦。未假以封爵頒賞之權。則奉差之員。惟能施赦。不能頒賞。天主託鐸德以赦罪賜寵之權。未付以賞世福之權。則鐸德亦祇能救人之罪。賜人聖寵。不能賞人世福。何得因此而疑彼哉。

設難五 耶穌云。父不判人。乃以審判之權委於子。使衆人敬子如父。(若望五) 豈又以審判委於司教。使衆敬之亦如敬天父乎。

釋難 死後之審判。聖父委於聖子。聖子未嘗委於他人。在世之審判。聖父委於聖子。聖子轉委於宗徒。傳授於繼起之司教。然則司教繫釋之權。受之於救世主者也。是以衆人必當敬之。視如聖子之欽使。耶穌曰。吾父如何遣我。我亦如何遣爾。(若望二十) 又云。聽爾者卽聽我也。輕爾者卽輕我也。(路加十) 夫既如是。則吾衆敬禮司教。不亦宜乎。然非敬之如天父。特敬之爲代主權之人耳。

設難六 司教亦人耳。人皆有罪。不能自救。又何能救人之罪。

釋難 赦罪之權。不在司教之行爲。惟在天主之託付。猶如朝廷之權。不問承領者何如人。惟問是否曾

受任命。保祿宗徒認己亦頗懦弱。故能憐惜愚蒙迷罔之人。主派之司教。卽或自有大罪。然權若未革。爲救他人之罪無妨。惟自犯褻聖之罪耳。至其本身若有罪過。亦自然向別位司教告解求救。無異於平常教友也。

設難七 天主至公無私。並無錯誤。主前認罪求救。心乃獲安。若論司教赦罪。則不然。其中無德者姑不必論。卽或有德者。亦世上之人耳。難免無誤。蓋人心各有偏私。司教亦然。或任意改變罪之輕重。則恐不免有失宜之弊。又司教審查人罪。多屬耳聞。而他人所傳。恐亦有不實不盡之處。由此觀之。人心何以能安。

釋難 聽告罪之司教。無論有德無德。無關於聖事之實效。前已辯明。若謂其難免錯誤失宜之弊。此言亦屬不合。蓋審定罪之輕重。皆遵主命正理。及教會之判決。不敢參以私心。卽或稍有錯誤。爲真心悔告之人。亦無妨礙。蓋天主赦罪。全憑人心悔改何如。若悔改不真。卽聽斷無錯。亦不蒙寬赦。至謂司教審查人罪。多屬耳聞。傳言易錯。是何言哉。司教聽告解。惟憑教友自訟自認。他人之傳言。皆置若罔聞。故有罪者遵主命。赴其代權前。自告己罪。彼以主權赦免。則所釋於地者。亦見釋於天矣。瑪竇十八。一。心中若頓去重石。何不安之有。

設難八 恐教友在司鐸前認告者。徒循故事。有罪者未必盡告。告亦不肯改。犯而復告。告而復犯。何益之有。

辯護真教課本

釋難 教友在司鐸前認罪。皆信天主無事不知。無所不在。信告解爲吾主所定之聖事。司教代天主之權位。以信德爲赦罪之本。思人前可赦。主不可瞞。昭昭在上。實式臨之。豈敢徒循故事。反增罪過哉。赦罪之恩。雖司教宣之。實天主賦之。故斷不至徒有外貌。而忘在主前認罪也。倘或千百之中。有一二人惟重外禮。而輕內義。以致自欺欺人者。亦豈可以一二人之拙見惡意。而廢主之明命哉。倘謂認罪後復犯。犯後復告。告解亦不足重。敢問人惟在主前認罪之後。卽終不復犯乎。抑又復犯。卽不敢再赴主前認罪乎。恐犯之更易。改之更難矣。蓋在司教前認罪。則蒙其面命耳提。警戒責罰。俾知補所當補。戒所當戒。更易於真心悔改。若惟在主前認罪。則無此外面之助。而再犯更易矣。昔伯多祿問主曰。人獲罪於我。我寬宥之。限至七次已足乎。主曰。豈惟七次哉。卽七十有七次。未足限也。(瑪竇十八) 主如此命我寬宥他人。我能真心悔改。主豈不亦如此寬宥我乎。

設難九 男女居室人之常倫。保祿宗徒亦極推尊婚配。謂爲大聖事。(致厄弗蘇人書五) 則羅馬教會禁司鐸成婚。養多少修士修女。鰥居獨處。實屬無謂。且爲百弊之端。豈得爲純正之理規哉。

釋難 男女居室人之常倫。固然。羅馬教會亦知婚配之可貴。明信爲耶穌所立。宗徒所傳之聖事。故安定規條。鄭重行之。然按聖經明訓。婚配雖出於性律。然非衆人必須成婚。守貞固非命令。然上主不但不禁。且尊而重之。聽人自擇。故耶穌云。能明者明之。(瑪竇十九) 又曰。人於復活後。皆不娶不嫁。如天上之神。(二十二) 教會古來聖賢論及此類經典。言矢志守貞者。雖身居於世。然不爲世汚所染。

羅瑪教會真有基督督斯利基之四種標記

羅瑪教會至聖

一百五十四

不爲肉情所累。超然物外。度生無異於天神。不可敬可羨乎。聖保祿（致哥林多人首書七）詳論婚與不婚之利弊曰。不婚者思想天主事。俾身與靈皆得成聖。然則不婚之律。卽所以清人心。寡人慾。成賢作聖之助也。中國上古聖賢。每逢祭祀。亦先期齋戒別宿。以節私慾。昭虔誠。今教士日行大祭。對越天主。祈禱眷佑。非身心清潔。情慾悉蠲。何克勝任。此教士所以不婚者一也。况教士以天下爲一家。五洲萬國之遙。有未認真主者。亦願蹈險梯航。前往救教。若舉皆婚娶。則如保祿所云。已婚者思想世俗之事。如何可使妻悅。由是貨財動志。物慾縈懷。別離懸念。家計掛心。復何能出遠傳教哉。卽或携眷偕行。亦無不可。然携眷則資費繁。情慾熾。貨利不得不取。薪水不得不豐。以爲兒孫日後立家之計。不婚則無此諸累。此教士所以不婚者二也。且教士志在導人認識眞主。得升天堂享福。故雖禁傳教之處。亦挺身前往。往往被酷刑至死。而接踵奮往者。仍不乏人。此等教士。捨生致命。視死如歸者。聖教史冊。書不勝書。如或婚娶。則兒女繞膝。焉肯輕身若此哉。縱決意欲往。必爲妻兒阻止矣。此教士所以不婚者三也。知斯三者。卽知教士所以不婚之故矣。故羅瑪教會之人。無論士農工商。或男或女。婚嫁與否。悉隨各人之性情意見。毫不勉強。惟欲爲教士。則例當守貞。然爲教士與否。聽人自擇。并須有相當之資格。至論離俗修道與否。無論男女。亦隨人自主。又無論司教修道。均先須歷試多年。默祈主佑。練習己心。迨修省已深。志堅克保。乃或升爲司鐸。或矢願終身。其有意欠純正。行不可靠者。早令還俗。聽保祿之訓。與其慾火攻心。反不如嫁娶爲善。（致哥林多人首書七）故司鐸及各等修士修女中。不慎

辯 護 眞 教 課 本

而顛覆者。原非絕無其人。然如別種個人之罪。非發於教會理規之不善。乃不按之而行。斯陷於罪耳。似此少數個人偶然之惡。原無妨乎教會之至聖也。

設難十 羅瑪教會之祭禮聖事大赦等。以錢而易。皆有定價。正對利徒西茫之意。獻銀伯多祿以購主恩。宗徒大事錄八。此豈爲聖善之規條。

釋難 司教非神也。亦人也。則如保祿云。辨理聖事者。倚賴聖事而生活。致哥林多人首書九。不亦宜乎。司鐸既將神恩加於教友。治理其神靈。則教友亦將世物付於司鐸。供養其肉身。正所謂治人者食於人。此天下之通義也。惟此非以有形價值。換易神恩之謂。蓋神恩原非形價可以對易。惟爲領受神恩者。逢此機會。做些哀矜於司教。以供其費用。或爲報其特別之勞苦時工。及補償格外之裝飾等費耳。雖然。教會於此仍時行鑒察。禁已司教或屬下司事。不可有貪吝之狀。賣買之心。且通常之聖事神工。如聽告解。送聖體。行終傳。講道理等。例無資儀。故不能謂教會換賣神功也。

設難十一 羅瑪教會。雖有聖賢。然驕奢淫佚。不遵教規。玷辱教名者亦多。卽在司鐸主教數中。亦所不免。且教皇之可受指責者。亦有其人。又皆傲不可親。以勢凌人。故路得祿等。叛逆有辭。起而決裂。別立一教。則所謂至聖者。亦無大異於別種教會。

釋難 教會所有份子。非必皆係聖人。然後稱爲至聖。且卽有重大罪人。亦屬不妨。惟須有聖德之根原。凡聽其教訓。用其法則者。自易成聖。且發生大聖。已爲數不少。亦不間斷。效驗昭彰。不能掩諱。至教友

之不善者。正以不肯守教規耳。無數人中。勢不能免。亦不甚少。猶國有莠民。家有敗子。無妨教會之至聖也。司鐸主教中。雖不端不義者。亦非絕然不有。然更居至少數。爲偶然之事跡。我人也。教長亦人也。各能有過。何可以一二人之不善。而詆毀合教會哉。至教皇中。自伯多祿至今本篤第十五。已有二百六十五位列入聖品者七十有餘。品學優長者。比比皆是。才德出衆。大有功於教會及人類者。亦不可勝數。依據信史。不無間言者。寥寥無幾。且慣爲仇人捏誣。或形容太過。然縱有幾位之個人行爲。容有瑕疵。而以教皇名義。傾覆信理。敗壞倫理者。絕無其人。世間何一國朝。歷年如是之久。遇難如是之多。而聖王或賢總統。繼起不缺。可比羅瑪教會哉。至謂教皇傲不可親。以勢凌人。則誣之實甚。教皇代耶穌統治合教會。其位原在衆人之上。然無論工商士庶。俱可參謁殿庭。面聆聖訓。又屢大開恩庫。按力所能。接濟貧苦。擴充善功。援救柔弱。調平戰爭。史蹟可証。公道在人。不能諱也。惟教宗以傳道訓人爲務。以統攝教會爲職。若有宣佈邪道。敗壞倫理。或阻撓治安者。勢不得不懲。懲之不改。不得不之屏逐。以此爲傲不可親。依勢凌人。奚其可哉。路得祿等之背信反教。非此之故乎。

設難十二 核査聖德聖蹟。以立定聖品。皆教會親自行之。恐自爲名譽計。立成爲聖人耳。

釋難 教會非列人於聖品時。立成之爲聖。乃其人生時。已善用主存於教會之恩寵。德修拔萃。見悅於主。有功於人。死前已成爲聖人。及卒後。知者追慕其人。諒必爲上主特賚。能轉佑下民。遂私相敬禱。而主竟允其代求。屢行靈奇。則已在天爲聖。似無疑矣。然教會仍不准向之公行敬禮。尙不能稱之爲聖。

必先經本轄主教准人申請。遞派數位司鐸名士。先究其生平言行。再考其所顯靈奇。迨查得其人確係功德超群。其靈奇按諸性律。實爲不能有之事。其情節又導人愛主行善。卻慾去邪。再由深悉其人其事之官紳耆士。出爲佐證。矢誓具結。結中聲明。據知直告。毫無捏飾。遂將各項情節。分別詳錄。上呈主教。主教據詳。覆核無異。乃將全案咨送禮部。奏請教宗。飭查核定。教宗乃遣發大臣。督率博學練達之士多位。再行細查。徧訪。究駁責難。不嫌太嚴。辨明之下。如核得其人。果有出衆之功德。的確之靈奇。願爲證見者。又多而可信。遂據實覆奏。教宗准奏。再加詳核。若仍核得無異。方可列入聖品。每舉列品大典。自查訪以迄核定。每經數十年。或數百年之久。往返根查。悉心推究。稍存疑議。卽行擱案。教會正以己榮有關。故非若奉行故事而已。尙何疑其自爲名譽計。而濫立聖品哉。故非教會列入於聖品時。立成之爲聖人。惟將其在生時。善用教會之法。而已成爲聖人。確實無疑者。特表決宣佈之耳。

學題二十三

羅馬教會至公

L'Église Romaine est Catholique.

傾誌 羅馬教會。自耶穌創立。宗徒傳佈以來。至於今日。再及末世。終不消滅。亦靡間斷。則爲時至公也。又廣及普世人民。無種族之分。無階級之限。天下五大洲。無非傳教之區。真心信奉者。略約各處各等。人中皆有。且實繁有徒。則爲地爲人。又至公也。昔奧斯定記各種異教。無敢以公字自稱者。蓋自知名

羅瑪教會之四種標記

羅瑪教會至公

一百五十八

實不符。不可假冒。而恒以公字獨加於羅瑪教會。至今依然如昔。故至公之標記。而與羅瑪教會符合也。又可知其爲基利斯督眞教會矣。時之至公。已見上不能損滅之題。今惟揭二意。(一)羅瑪教會傳行之廣。人數之多。是爲至公之實蹟。(二)羅瑪教會恒有發達之勢。開拓之心。是爲至公之德能。論述於下。

一 羅瑪教會至公之實蹟

証理 自聖神降臨。教會開幕之日起。伯多祿始行宣講。卽有聚居日路撒冷。異言異服之人五千有餘。信從以後。教友之數。增加極速。宣佈卽廣。由上卷所述基利斯督教捷傳之奇。已可概見。蓋基利斯督教。卽今所謂之羅瑪教會也。發軔於日路撒冷。未幾已軼出猶太疆界。廣傳羅瑪通國。及諸屬地。至第一世紀末。已遠逾羅瑪國境。約畧傳及天下萬國矣。宗徒及其門弟與繼起之司教。凡人跡可到之地。不論文蠻。不分遐邇。必訪尋交通之道。投機設法以入。入境開教之後。必有被化之人。日後雖已進者。或有離叛。恒不乏新進者補充之。每較前更多更善。至今羅瑪教會傳到之處。試展傳揚聖信部。近今所頒之計數表。或所刊之地輿圖。而一覽之。便見天下五洲萬國。卽如澳之散島。斐之內部。凡稍大之區域。幾無不有信友之門庭。教會之堂宇。豎耶穌苦架於高處。揚天主聖名於萬方。散佈福音於涕泣之谷。放出光明於黑影之中。引人敬一天主。恃一耶穌。同爲眞教之份子。同享天堂之榮福。固不僅爲

羅瑪教會之思願。亦已成爲實蹟矣。至論羅瑪教會現有之人。據各種計數表所著者。雖大有差異。不能知其確實。然取各表而以折中大數出之。則知於普世一千五百三十七兆人中。宗仰基利斯督者。約得五百四十九兆。其中屬羅瑪教會者。二百六十五兆。各種辯駁教會。一百六十餘兆。各種希臘及東方拆教會。一百二十餘兆。故普世人民。三分之一有餘。俱信仰基利斯督。加以十一兆餘。猶太古教。又二百二兆回教。則崇奉唯一天主者。約得衆人之半。餘爲多神教。而基利斯督教中屬羅瑪教會者。其數不祇較逐一辯駁教會。或拆教會更遠過無比。并較各種辯駁教會併合之數。或諸拆教會之總數。亦更衆多。且按幾明人所出之計數表。亦逾於辯駁教會及拆教會共合之數。蓋有謂辯駁教會總數。惟百二三十兆。拆教會惟八九十兆耳。觀近年來各種拆教徒於俄國。辯駁教徒於英美等國。返正者之多。似亦可信。由此可見羅瑪教會真公諸天下萬姓。非限於一時一國一等少數人民也。

二 羅瑪教會至公之德能

証理 宣佈耶蘇福音之教會。本爲普救衆人而設。無一時可少。無一處可缺。非如猶太古教。或別種外教異教拆教。僅爲一時一方之計。則至善無私之天主。自當授以全備之德能。得充溢於天下。而終不致枯竭。况耶蘇以天下爲己產業。宗徒及繼起之人。恒體教祖之意。恃天主之能。必欲導引衆人。咸歸一棧。共屬一牧。而後已。教會中又有良善之組織。具堅忍之心思。勞苦不辭。強禦無畏。不吝錢財。不惜

生命。轉國界之範圍。脫世權之籠絡。所入之地。仍令人奉公守法。保其固有之良風善俗。智愚咸宜。貧富無別。惟以開拓天國疆土。增進人生真福爲務。又善用天主上智之措施。無機不乘。有道斯通。繼續無愛。心志不變。故失於此者。必得於彼。屈於今者。必展於後。恒有愈屈愈伸。愈傳愈廣之德能也。返思路得祿等與羅瑪教會決裂。誘脅歐洲多數人民。背逆以後。天主遂起許多聖賢。結合成會。四出傳教。未幾而斐美印度東方等處。信從者已補足所失之數而有餘。自此以後。主教司鐸。及各種男女修士。不容於本國。或爲本國非所急需。而甘心出外。遍行天下者。更不計其數。祇將近年計數表。所著天下主教之數。及耶穌會（他會之類是者尙多）傳教士之區域總數。及中國各省主教司鐸教友之數。而一審之。便見羅瑪教會實有普及天下之勢焉。統計主教座位。歐六百零五。亞四十二。斐十三。美二百五十三。代教皇之主教。歐十一。亞六十四。斐五十。美二十二。奧削尼亞十九。再加以散居各洲百餘位之代理主教。及東方禮之各區主教。爲數亦不少。各主教屬下。概有本堂司鐸數十。堂口之數。或十倍之。教友之數。更百千倍之。此外更有各處修會學院中之多數司鐸。與修士。或專司著作。或訓理後生。或經營別項善功者。無非直接間接。以傳揚教理。擴充教務爲宗旨。且卽在平常教友中。尙有各種善會。如近年發起之公教進行會。亦皆同心合力。補教士之不足。爲開教之先鋒。凡此俱顯羅瑪教會發達之勢。開拓之心。誠不可以限量。故羅瑪教會星羅棋佈。組織優宜。實有普及天下之景象焉。至論各種修士之專司傳教者。亦不可勝數。祇就耶穌會而計之。於歐有三區。共一百三十九人。於斐有六

區。共三百五十四人。於亞有十一區。共千二百三十九人。於奧、削、尼亞有三區。共三百五十二人。於北美有九區。共四百十二人。於南美有七區。共千一百四十三人。總共三十九區。三千六百三十九教士。其中在中國者。有直隸、江蘇、安徽、廣東四區。共二百八十教士。若夫中國天主教（即羅瑪教會）之現況。據去年徐滙天文臺所出之年份表。記散居各省之主教。共五十四。西鐸千四百六十二。華鐸八百六。其餘男女修士先生等。襄助傳教者。不可勝計。教友一兆七十五萬六百七十五。平均以合國四百兆人計之。約得二百五十一。近年來之進步。更不爲少。蓋於民國成立。頒布信教自由之令後。誠有蒸蒸日上之氣象。雖去形跡之至公尙遠。而至公之德能。亦可概見矣。

設難一 欲以至公爲記號。而認別教會之真僞。則於哥倫布尋獲美洲以前。羅瑪教會亦不足爲真矣。且卽今交通便易。尙不少窮鄉僻壤。從未聞主之福音者。

釋難 上已言明。至公者非無一人不進。無一處未聞之謂。且傳揚之地。亦隨主上智之措施。并人事之計畫而異。故當歐人未通美洲時。福音亦無由而入。然於當時人跡交通之處。早已畧約遍及焉。况文化未開或半開之民。慣屬多神教。迷信者雖多。已可由其僞理敗規而見斥。教會之標記者。乃於同名基利斯督教會中。再行區別也。見羅瑪教會爲地至廣。爲數至多。卽可知其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矣。

設難二 辯駁教會亦廣傳遐邇。信者繁多。

釋難 然不但其黨派分歧。理規不一。統系凌亂。原不能合成一教會。且即併合之數。亦遠不如羅馬教會之數。近百餘年來。雖亦好出外傳教。然無神品之權能。不受正當之遣發。又鮮具善與人同之心。不純以敬主救靈爲宗旨。要惟携妻帶子。來往數年。無異行商遊歷耳。故多有捨傳教之分。而改就他業者。且其所勸之人。依其報告自認。亦少有真誠信奉者。有則深加研究之下。未幾即棄而歸向羅馬教會矣。否則爲金錢勢力計。而濫竽其中。懸掛其名。爲數雖多。佔地雖廣。亦不得爲至公也。

設難三 倘至公爲羅馬教會之標記。則必當時常符合。乃可以認別之於同名之教會。然（一）觀宗徒大事錄所載。保祿及巴爾納巴責猶太人民曰。因爾拒絕主道。我儕將赴異邦人矣。（宗徒大事錄十三）似若宗徒傳教他邦。爲偶然之事。又依耶穌之言。教會爲渺小之群。（路加十二）混於猶太古教。散於各種外教。誰其識之。

（二）亞利士異黨猖狂之際。聖熱落業。莫謂全球之人。咸訝已信屬亞利士異黨。則此時其數必勝於宗羅瑪教會之人矣。

（三）耶穌語徒曰。爾意人子降來。猶見信德於世耶。（路加十八）則於世界終期。真有信德者。寥寥無幾矣。故至公之標記。屢不與羅馬教會符合也。

釋難（一）宗徒傳揚吾主耶穌之道。亦由近及遠。初不棄父母之邦。故始創之時。非即一蹴而遍傳天下也。然於宗徒末年。第二世紀始。已可謂羅馬教會有實蹟之至公。或至少逐年展發。至第四世紀末

期。奧斯定等大聖師時。據其所錄。已顯然爲至公矣。又上已誌明。至公云者。不必勝於一切外教。且本亦不必勝於仍冒名基利斯督各教會併合之數。故依此意。亦可常稱渺小之群。

(二) 至熱落業。莫所云。全球人民。俱訝己信屬亞利斯異黨。乃文人筆墨形容之語法。且其中多數爲異端所誤。非真離背羅馬教會也。故當時亞利斯之黨。亦不勝公教會之數。

(三) 公審判前。假基利斯督出世煽人。離背真教會者雖多。然不久即敗。且此暫時之喪失。爲吾主所預報。其時明見應驗。更顯主言之至真。其教會斷不以此而隱蔽也。

學題二十四 羅馬教會由宗徒傳下 *L'Église Romaine est Apostolique.*

預誌 是題可分兩端推繹。(一) 道理由宗徒傳下。(二) 權位由宗徒傳下。

一 道理由宗徒傳下

証理 羅馬教會現有之道理。非當今或從前另得默啟。或自行構造。則要惟由宗徒世傳下而已。試將今日衆教友承認之宗徒信經。(是經習誦已久。來由不復可考。據自古傳述。乃宗徒於分散以前。聚居一處。公同議定之信條。爲天下教友之表徵。總括天主聖三。創造人世。聖子降生救贖。并聖教會

羅馬教會有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一

羅馬教會由宗徒傳下

一百六十四

及赦罪復活常生等重要之道理。爲有心歸化之人。於受洗前急須知悉。特別信認之端。雖其辭句。是否俱爲宗徒所撰。無確實之証據。然其意義。必出於宗徒無疑。故爲當時宗徒到處宣講之要理。亦爲自始至今。或已受洗在教之孩童。或自願進教之人。先當習誦領悟信認者也。及主教司鐸等。通常演說或梓行之道理。與宗徒所著之聖經。所遺之聖傳。并以後諸聖師之講義。公會議之判決。及聖賢所傳之教理書而詳比之。明見於一切要素。毫無分別。是故凡係宗徒傳下之道理。無一端可以自由取捨。然至少皆須公混信認。亦無一端道理。經教會判爲當信之條。而初不寓於宗徒之經傳者。稍習羅馬教史之人。無不知歷來教皇。及普通主教聖賢。咸盡心竭力。保持宗徒所傳之道理。不任稍有變更。凡欲自出心裁。立異標新者。必不之隱忍。勸懲之不改。卽逐出於外。故羅馬教會。得以保全宗徒遺傳之道理。古今無別。到處一致也。

又據公會議之歷史而考之。明見今日訓誨之教會。卽普世主教之公體。與羅馬教皇同秉訓誨之職權。同行訓誨之實蹟者。與初次聚於日路撒冷之宗徒。奉伯多祿爲主席者。爲同一主體。同一法人。蓋可由前遞降。從日路撒冷宗徒所行之公會議。直至四十餘年前。槐的剛末次公會議。或由末次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槐的剛公會議。漸次逆溯。至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到六十三年之脫利騰公會議。再升至一千五百十二年。到十七年之拉脫耶公會議。再推而上之。直至四十九年之首次日路撒冷公會議。雖主教之座位。前後多少不同。然皆直接或間附宗徒之座位。皆以羅馬教皇或其欽使爲主席。皆

從羅馬教皇之決案。所議定之道理。皆本於宗徒之傳授。故羅馬教會之施訓者。恒爲宗徒之繼續。與宗徒爲同一法人。同一主體。則所訓授之道理。亦自然由宗徒傳下。無異於其親口訓授也。

二 權位由宗徒傳下

証理 雖別位宗徒。及繼其位者。在東方及斐洲等處。所立之座位。始雖甚爲榮盛。以後不無消滅。或中已間斷者。然伯多祿設於羅馬之座位。始終綿延。至今不替。業已証明於上。耶穌既將統攝教會之權。付於伯多祿。伯多祿確曾設定座位於羅馬爲羅馬之主教。後亡於羅馬。故唯接羅馬主教之位者。爲合教會之元首。稱爲羅馬教皇。自當今羅馬教皇本篤第十五位。逆推而上。直至伯多祿共二百六十五位。有謂僅二百六十位者。蓋其中幾位。或係一人。而先後兩名。或被選後。未受祝聖而亡。或選擇未按成例。或同時不祇一人。恐非正統。故於教皇洪序。或錄或除。不無差異。然於二百數十位中。雖有幾位可疑。名譜不同者。而歷代真實之羅馬教皇。確爲伯多祿宗徒之嗣續。從未間斷。毫無疑議。蓋歷代教皇無不自認爲繼伯多祿之位。承其職權。以宰治普世。教訓普世。真教會亦恒以羅馬爲中心點。以其主教爲公元首。發令則從。論道則服。有難共助。喚召齊趨。見責則悔認。有慶則欣賀。四海朝宗。萬邦歸向。使羅馬教皇之位虛設。而非上接伯多祿爲吾主之代權也。何各國之人。尊敬之至於斯極哉。然羅馬教皇者。訓治教會之元首也。訓治教會之元首。既由伯多祿傳下。則普世受訓治之教會。卽天下

衆教友與輔治分訓之各教會。卽各方隸屬羅馬教皇之主教。雖其座位。非皆直接宗徒之一。然因皆與繼伯多祿之教皇有相通之誼。由其領受職權。訓治屬下教友。故皆爲繼續宗徒之權位。而羅馬合教會由宗徒傳下也信矣。

設難一 羅馬教皇之年譜。考據著述家。不無異詞。未可遽信。

釋難 不無異詞者。惟論幾位教皇。且紛爭之點。歸史學問題。非今所論。蓋諸家所述之宗表。俱自伯多祿而下。遞傳不斷。直至當今教皇本篤第十五位。

設難二 然其中間斷之時亦屢。且不得爲暫。特在西方教會分析之時。經四十年之久。同時有兩三位教皇。誰真爲伯多祿之嗣續哉。又自格肋孟第五。至額我略第十一。共七位教皇。駐居法之亞未農。則爲亞未農之主教。不得接羅馬教皇之位。而羅馬教皇別無正統繼續。則伯多祿之位已斷絕矣。

釋難 教皇崩後。料理喪葬。以及召集樞機主教。佈置一切。重行選擇。固必須多時。不能立就。且遇教會內外多難之際。推舉成立。必更延時。然此爲人世常事。無論何國。或選舉總統。或立嗣君。除非定於前任未亡之先者。無不如此。然若治國之式。繼立之制。無所變更。則雖間隔多時。不爲中斷。故教會旣恒以羅馬主教。嗣伯多祿位爲教皇。守一尊之制。從未改易。則中間雖值無教皇之幾時。亦不可視爲間斷也。至西方教會分析之時。上已言及。雖同時有兩三位教皇。然必惟一是真。故此事如上云。不妨

教會之至一。亦無害其由伯多祿傳下。雖當時以人事之紛擾。難以分辨。然後世人定論。咸以駐居羅瑪之阿爾朋第六。及繼位之數人。直至瑪爾定第五爲衆所認。實爲正統。嗣伯多祿之位。餘則以僞僭目之矣。如國中遇有叛逆之人。佔霸一方。自稱或被推爲王。豈正統之君。卽非通國元首乎。至教皇之駐居亞未農者。仍爲羅瑪本主教。名位不改。亦無害其爲教皇也。猶如國君出狩。雖歷多年。卽儲君登位。亦在京外。仍皆爲本國之元首也。

## 第七章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標記

*n'a pas les quatre notes de la véritable Église du Christ.*

辯駁教會。西文稱 Protestantisme。潑勞對斯打的斯末。誓不服之意。原其名之緣起。則於路得祿。叛反以後。其異端邪說。漸已浸淫於上下社會。大有咄咄逼人之勢。總皇加祿愛之。遂於斯比爾城。召集各國君長。議定章程。禁止強迫廣傳。令人民率守向來禮規。無容滋擾。隨從路得祿之君長。大起抗議。誓不服從。遂有此稱。從此至今。卽成爲路得祿等所起各種教會之公名。又自稱重整教會。聽其言。以爲羅瑪教會。已離經叛道。喪失眞傳。故起而重整之。對羅瑪而言。亦稱新教會。傳入中國者。稱耶穌教。誠名不稱實。反不如以辨駁教。或誓反教名之。更爲合宜。蓋耶穌所立眞教會唯一。由上數題所述。要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標記

一

辯駁教會之來歷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之來歷

辯駁教會之來歷

一百六十八

惟羅瑪教會是。則路得祿之徒。既與之分道揚鑣。諸多不合。自爲區別。理不容冒名以亂人觀聽也。其教會雖宗派紛歧。統系不一。惟公名是同。然傳行之地不少。歸附之者亦多。聲勢顯赫。洵爲亞利斯而後。最重大之異端。最有關係之拆教也。於吾中國。亦已傳流各省。講科學。開醫院。存心利濟。推進文明。其愛人樂善之舉。似足勵薄俗。而愜輿情。惟所講教理教規。諸多脫畧錯誤。與吾主原定之教會。不能並立皆真。深懼我同胞華人。眩於同名。沾其餘潤。聽其穿鑿之詞。以爲辯駁教會與羅瑪教會。即耶穌教與天主教。二而一。大同小異。辯駁教會易於遵守。羅瑪教會更爲嚴峻。遂致誤入歧途。或疑慮交乘。不知適從。爰畧述其（一）教會之來歷。（二）錯誤之大點。（三）廣傳之緣由。（四）非至一。至聖。至公。不從宗徒傳下。據此四種標記。以証其原非基利斯督之真教會。

## 學題二十五

辯駁教會之來歷

Origine du Protestantisme.

四百年前。無所謂辯駁教會也。有之自馬丁路得祿始。然非路一人之功。同時而稍後。創造之者。尙有二氏。一法人賈爾文。一英王恩利格第八。三者俱可稱爲辯駁教會之祖師渠魁。其事迹畧誌於此。路得祿係德國毛拉城人。生於一千四百八十三年。死於一千五百四十六年。其初原有好修之志。離俗進聖奧斯定會。晉升向鐸。旋充哲學及超性學教習。天資敏銳。又善辭說。惟稟性倨傲而僻異。又似

染受神經病。常多憂懼不安。一千五百十七年。教皇良第十。建修聖伯多祿大殿。經費浩繁。力不能支。爰頒放大赦。鼓勵信友捐助。在德國託多明悟會修士講道收資。路得祿久蓄叛教之心。以爲時勢可乘。遂起而攻之。初詆毀宣講大赦之人。繼且誹斥大赦道理。并施放之權。以後更極端反對。愈講愈錯。然於其初次公布人民書中。已下一錯謬之妖種。後於辯駁教會。大伸伎倆者。卽惟須堅信。諸罪得赦之說。異端方起。挽正之割辯之者。原不乏其人。亦不止一次。教皇亦婉言勸導。冀其悔悟。詎路得祿固執不從。傲狂愈甚。教皇乃卒下棄絕之諭。然仍冀其警醒。路得祿見附從者日衆。且多勢力之人。遂有恃無恐。當衆將教皇諭旨。與教會律書。付之一炬。大肆嘲笑。從此決裂已彰。而新教會亦卽創始矣。至路得祿叛教以後之爲人。邪說乖行。淆惑人心。兇淫無度。種種情節。西史載之甚詳。雖從之者亦不能代爲掩諱。惟以當時民情浮動。見異思遷。一般不逞之徒。向以守教爲苦者。見路倡首起叛。莫不私心竊喜。羣然從之。德意志國王公官紳中。亦不少與路交好之人。且原有心與教皇及總皇爲難。思一舉而得以脫除兩種節制。并能吞沒教會財產。諸事可得自由。故亦幸得彼爲戎首。頗左袒之。遂至新教蔓延極速。幾有如火燎原之勢。

賈爾文係法國之挪雍城人。生於一千五百另九年。死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初在巴黎京習超性學。備升司鐸時。偶誦路得祿所著之異端書。惑於其說。卽暗習其道。然恐爲國法所不容。遂逃往瑞士國巴爾府。在巴爾府作一書。講論新理。改革舊教。比路氏更爲激烈。意見亦多不合。後到日納物任傳道。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之來歷

一百七十

之職。高談雄辯。議論風生。彼都人士已叛正教。隨從路得祿者。遂即趨附賈爾文奉為教首。以後遂以日納物為根基地。立長老會。設學院。治教務。漸傳其異端於法及和蘭等鄰國。從其教者。多謀不軌。屢擾國家治安。

英王恩利格第八。生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死於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始本信服羅瑪教會。頗具熱衷。當路得祿初布邪說。攻擊宗教時。曾著書一卷。駁斥其非。將書上呈教皇。博得信理保障之銜。（至今英王雖不在羅瑪教會。仍存此徽號。）原其起叛之故。實因智為淫昏。與后加大利納婚配多年。已生子女數人。而王忽嬖亞納。欲娶為妃。亞納狡欲為后。王愛之甚。乃計黜正后以立之。遂託言前婚未妥。以自解。護臣諂之。謂王有功於教皇。求必可得。教皇格肋孟第八。以夫妻一體。終生不能離散。乃天主成命。權不自操。拒之。王悶且恨。奸臣一意逢迎。請王背棄教皇。自立為首。即可自由行動。并教會之財產。俱可收沒。王悅而從之。遂廢后納寵。後乃以利祿恐懾。種種詭計。誘致本國多數司教歸附。然後出諭。宣布通國。與教皇決裂。自僭本國教務至上。權能令臣民一體。矢願承認。不肯從者。以叛逆論罪。有死無赦。當時司教臣民中。寧死不肯背教者。雖為數不少。然帖然從命者。亦實繁有徒。但恩利格雖荒淫暴虐。而於聖教道理。尙未敢擅改。且嘗出諭禁止路得祿賈爾文之異端。故終其生。異端尙未得大盛於本國。迨其死後。太子厄督亞第六。係嬖妾所出。奉遺詔接位時。年僅十歲。一片童心。少不更事。國政全掌於攝政大臣索默爾色侯爵愛爾花及剛多伯理府總主教康默爾之手。愛大臣酷信賈爾文。

異端。康主教暗習路得祿謬理。二人同惡相濟。以異教教育。加諸幼王。矯君命以號令國人。嚴禁敬禮聖像。革除教士守貞之例。歡迎外來之新教士。又訂教理大綱四十二則。爲英國教會之信條。令上下人民一體承認。此種信條與路得祿及賈爾文異端。互相出入。各有異同。是爲英國之重整教會。英教會傳行至今。又特分三派。一稱高上教會。亦名禮儀教會。視爲國教。亦有主教等品級。與種種規儀。據外表觀之。與羅瑪教會不甚差異。一爲低下教會。更近賈爾文宗。一名洪度教會。或曰自由教會。則流於唯理派矣。此外辯駁教會之支派尙多。不可勝計。旁門歧戶。議論紛爭。莫衷壹是。是爲其公共之大錯大恥。創造之首。及附從之流。原早見之。然存於其性。出於其心。不從根本上解決。不能消除也。

## 學題二十六

### 辯駁教會錯謬之大點

*Principales erreurs du Protestantisme.*

辯駁教會倡首之數人。原無構造之權能資格。並未出何新理。下何定例。惟將羅瑪教會向所信從之道理規制。或改或除。穿鑿附會。隨機應變。此是彼非而已。故何者爲其根本理規。原難披露。各派所同者。要惟仍冒基利斯督之名。攻擊羅瑪教會。自由解釋經典耳。至論其破壞之點。據路得祿之書而觀之。乃不認羅瑪教皇爲教會元首。人人各自爲鐸。別無司教之階級。教士守貞之例。修士所發之願。尤目爲妄作。人無自主之權。行善無用。作惡不妨。惟須信賴耶穌功勞。雖窮兇極惡。無害於靈。反揚主功。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錯謬之大點

一百七十一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祿什 辯駁教會廣傳之緣由

一百七十二

故齋克等事。亦視爲無謂。教會不能有財產。不能定規誡。將七件聖事。刪去過半。所留者惟聖體與聖洗。然亦命意已非。不過徒具虛文矣。敬祈聖母。及他神聖。與煉獄大赦等理。亦一併否認。惟執一部聖經。爲信德之準繩。任憑各人自悟自解。教會之訓。聖師之論。遺傳所載者。俱可弁髦棄之。賈爾文之破壞。更激烈到極點。其道理有翼路得祿者。有獨自添加者。然將自古習行之規制。欲一筆鈎除之。自路得祿所留之祭臺供像等外表儀式。以及教正統法階級之事。凡屬制度上之存蹟。取消殆盡。又排斥路得祿尙留耶穌實在聖體之說。而自立標幟說。以爲聖體僅屬耶穌之表記而已。然二人共棄聖傳。共崇聖經。與得救之道。唯在深信一法則同。愈信愈犯。爲其公同之妙理。又俱以爲人之或善或惡。受賞受罰。全憑天主之命意。人定不能勝天。何必徒自勞苦。至論英國一派。則多依違於兩者之間。且其宗旨。始惟在脫除羅瑪教會之範圍。於其餘理規。無甚執持。祇奉本國國王爲教主。司鐸可自由婚娶而已。

## 學題二十七

### 辯駁教會廣傳之緣由

*Causes de la rapide propagation du Protestantisme.*

辯駁教會。所以一經發現。速即廣傳之故。有內外兩種理由。內者因將羅瑪教會諸凡逆人偏意。責人行善之理規。一併銷除。徒信已足。任人自行判決。好惡從心。則無定識。無堅志之人。自必易於趨慕。加

以時人縱慾敗度。早爲平權自由等說激動。路得祿等一爲提倡。遂如決水橫流。一時難以阻止。外者因當時王公官紳爲各種權利起見。如攬得教會財產。脫離長上節制等情。故多以身作表。又竭力傳揚。愚民易爲利誘。陷於甘語。徒顧目前。遂致貿然信從者日增月盛。且每加以勢力號召。逼人變教。如日納物以議員之迫脅。蘇依士和蘭等處。以執政者之權勢。瑞士那威及英之本國。與蘇格蘭亦以君王及權臣議士之威力。偏人信從。不但不任人進教自由。更將羅瑪教會之堂院毀禁。不許公行敬禮。甚至出令。以身在何地。當守何教。則人之非信心堅固。勇德超卓者。不肯甘心毀家授命。或徒流出國。無怪乎低首順命。如草從風。不可收拾也。且於辯駁教會初起傳入之地。大概人民於教理。亦最昏昧。德力尤爲淺薄。卽司教中亦實不無惡德昭彰。授人口實者。國中上下不和。民心騷擾已極。正如枯萎之枝。朽圯之屋。與根基已不黏結堅固。傾倒自必易易。故路得祿等起而爲難。得以似是而非之道義。如閃電。如雷鳴。震耀多人耳目。致一時延燃廣速。不可抵禦也。

學題二十八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眞教會

Protestantisme n'est pas la véritable

Eglise du Christ.

預誌 欲剖明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之眞教會。並非難事。祇須將上文所述。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眞教會之四種標記

神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眞教會

一百七十三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七十四

標記。而一一校核之。校核之下。倘見其無一是具。諸多不符。則非基利斯督之真教會也無疑矣。自辯駁教會發起至今。每有生長其中。且或充當司牧。及明士大員。準此方法。真心研究之下。灼見前非。翻然復歸羅瑪正宗者。不計其數。各處皆有。近來更盛。以是此問題亦爲我華人欲求真道。而誤入辯駁教會。或滯疑不決者。極有關係。請三致意焉。今將每種標記。準對辯駁教會。詳核於下。

一 辯駁教會非至一

証理 (一) 無信理之一。蓋不但創造之數人。已互相爭執。各有信條。路得祿所言者。賈爾文非之。且同是一人。竟隨機而變。前後不同。梅臘冬堪稱辯駁教會之宗徒。直以爲信仰之理。當由時勢而易。何必執一不通。故至今辯駁教會所信守之理義。互相分別。路得祿派。賈爾文派。英國派。各有己之信條。且雖名爲信條。並不責人真信。除非鄉愚輩不識不知者。皆自行判決認否。至宗派之多。在路得祿時已有三十四。以後更悉循私見。創立新說。彼此紛爭。各不相讓。就目下而論。美國著名大黨。有五六。加以次等分黨。則共二百八十八。英京倫敦及鄰近有百餘異派。在中國所傳者。亦不下百數。且各能隨時而易。如樹葉之冬落春生。前後已換。各派卽或有所同之處。然寥寥無幾。至如基哀耳。Kiel 之牧司哈耳末司。Harms 云。可將各黨所同之道。盡錄於首指之甲。別一牧司司貝。Spee 曰。辯駁教會中。無一端道理。此所認者。彼不以爲非。或持別種對反詮解。又謂於己教會中。無兩位主教。且幾

無兩位司教。卽論至緊要根本之信理。有相同之意思。出相同之宣講者。故觀今辯駁教會信仰之道。理直如西諺有云。有若干人。有若干意。所謂各人各信也。烏得一致哉。

(二) 無敬禮之一。敬禮爲信仰之表章。信仰既異。敬禮亦自不能一式。故於聖事祭禮。紛歧不一。或留此件聖事。或留彼件聖事。卽公共留存者。施行之禮。解釋之義。仍各別不同。究其實。皆歸破壞而已。蓋按路得祿教會之意。領洗惟爲投名入教之表記。並不赦除罪惡。施付聖寵。唯因信仰耶穌之功。前罪不之再責耳。至論聖體聖事。有謂耶穌實在者。有謂非實在。唯爲其標幟者。視彌撒聖祭。爲至重大之異端乖行。甚至耶穌基督。有敬之爲天主。亦有不敬爲天主者。至論爲煉獄亡靈。有追思代爲祈求補贖者。亦有毫無通功之誼者。且於辯駁教堂。並無公共禱告之規制。故所謂敬禮。卽有些虛文。鮮具誠心。斷非大公至一之昭事。

(三) 無統治之一。此更不言自喻。蓋不但各派不統屬於同一首領。且彼此亦不相聯絡。各行其是。各信其理。此派牧司。不能與聞別派牧司所講者何義。所行者何事。且同在一派之牧司。亦各不相關。無長上可監察。無良友可預聞。且按路得祿之說。諸信友俱爲司教。皆可與主直接。不容別位司教居間。故卽有聽屬己之牧司者。非因其有代主之名義。僅以世間本性之理由耳。

再按辯駁教會之原理。直不能有一致之事蹟。蓋既不認耶穌所定判決信理之至上權能。而任憑各人解釋聖經。自由審決。則人各有意。何能一轍哉。路得祿當時已覺已說之害。不顧前辭。欲將己之道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禱詞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七十六

理責其門下。一律信認。有敢抵反者。目爲異端。門徒中卽有以其矛。反攻之曰。倘不認瑪瑪教皇有判決異端之權。誰能以異端責我哉。從此可知辯駁教會。無信仰敬禮統治之一致。乃勢所必然。衆目其親之事。無能疑也。然旣無公同之理道敬禮。又無一定之統治。直不成爲教會矣。更焉得爲基利斯督真教會哉。

## 二 辯駁教會非至聖

証理 (一) 創始之祖非聖。據信史所載。路得祿背所矢之願。誘修女爲妻。廣佈邪說。肆行無忌。卒至貪食過度而死。賈爾文傷風敗俗。無忌無恥。兇殘傲詐。無所不爲。甚至僞行奇異。以聳動人心。以銀售一貧者。令其假病佯死。往跪尸側。求主復活之。以證其道。豈知上主公義。不容惡人捏冒聖蹟。以證僞道。竟弄假成真。呼之不起。其妻怨甚痛罵。說明其事。賈氏末後更荒淫無度。惡疾而終。英王恩利格第八。乃奸淫虐主。廢后立愛。色衰則殺。殺而又娶。不止再三。嘗自誇曰。未曾憎一人而不加害。愛一女而不之污者。則辯駁教會創始之祖。斷非聖人可知矣。試聽史家 Combe 高倍脫之直言曰。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世。迪生奸詐兇孽。如路得祿賈爾文等。同惡相濟。稱爲改革教會之元祖者。

(二) 不但無聖德之根原。更所發之理論。實足陷人於邪。無所戒忌。蓋謂信仰之條。當憑各人誦閱聖經。自由解釋而定。倫常之規亦然。則辯駁教會中。並無責衆信守之理規。各可隨心所欲。自行判決。或

從或違矣。且據其言。人之善功本無所用。何必苦身克慾哉。堅信救世主。賴其功績。天福可保。不論何種罪惡。無所妨礙。又曰。人行善作惡。權不自操。賞非爲功。罰非爲罪。賈爾文言之更形狂妄。謂天主因不可思議之理由。激人犯其誠命。人之陷於罪者。因天主原定如此也。路得祿寄其友人梅臘冬書中有云。我人在世時。必須犯罪。凡信賴除免世罪天主之羔羊者。卽每日千次奸淫。千次殺戮。不致斷離於主。辯駁教會又將修身繕靈之法則。如齋克之制。痛告之律。敬求神聖。祭獻大禮等。一併除革。無真實之司鐸。無耶穌聖體。無赦罪神權。教士隨意婚娶。無發願修士之地位。則一切道德之源已涸。何能發生出衆之聖人哉。

(三) 至論實際。雖辯駁教會中仍不乏忠厚正直。樂善好施之人。然此爲反其教理而行。出於天良之發現。及真教之餘澤。非其功也。雖然平常善良者固仍有之。而出類拔萃。精修童身致命等大聖。從未一見。亦無一真實之靈蹟。足爲蒙主眷愛之証。可知超性之生命已斷。如樹之旁枝曲幹。已與本身分離。不復發生花果矣。况罪惡充斥。早如英國成諺云。羅馬教皇修理花園。將諸殘枝敗草。擲於辯駁教會。明士 *Hinsie* 愛拉斯末曰。由羅馬教會而入辯駁教會之人。較前益惡者。比比皆是。改變爲善者。未之見也。又曰。明識純良之辯駁教人。早晚必棄邪歸正。投誠於羅馬教會。惟有下流之公教人。反入辯駁教會。則辯駁教會乃罪惡之藪。錯謬之園。豈得爲基利斯督所立。至真無妄。至聖無玷之教會哉。

三 辯駁教會非至公

証理 一 辯駁教會既別派分支。互相攻訐。道理統治。皆非一致。則雖蔓延廣遠。亦不足稱爲公。况論其時。則僅始於十六世紀。則時非公矣。論其地。則惟限於數國。受國家之節制。爲政府之機關。在此國者。已別於在他國者。而地亦不公矣。卽傳入之處。此時與彼時不同。此地與彼地互異。分門別戶。層出不窮。立異標新。各隨所好。不但不相聯絡。更反相仇恨。雖皆稱爲辯駁教會。而各教會各有本名。各屬本國。各自爲謀。何公之有。至論其人數。卽將各式各派之人。而盡計之。至多約得百五六十兆。遠遜於羅瑪教會之數。在法國。土耳其。希臘。俄羅斯者極少。意。班。奧。比等國。幾無其踪跡。歐洲以外。除美國及英屬印度等地。其餘各處。信從辯駁教會者。皆不成大數。况近年來。由辯駁教會而返歸羅瑪教會者。實繁有徒。由外教新進者之數。尙難補其所失。故觀辯駁教會之實蹟。斷非至公。

二 亦無傳揚福音之真心思。蓋雖近今百餘年來。辯駁教會亦有牧司。呼朋引類。出外傳教。亦有傳教之會。得以資用之錢財。遠勝於羅瑪教會傳教之費。然觀其報告統計。真心歸化者實少。因傳教之人。大都以此爲度生養家之業。或爲本國開拓勢力之計。或爲人道主義。所增進者。要惟物質文明。身世利益耳。豈真以天下爲一家。四海皆兄弟。欲引人一律認識大父。信仰耶穌。公同守其理規。共爲天國之嗣子哉。故辯駁教會亦無至公之德能。

四 辯駁教會不由宗徒傳下

証理 (一) 辯駁教會不論何派。既不認繼宗徒之長伯多祿位之羅瑪教皇。何從而有訓理教會之權哉。且據其意。各人自爲司牧。主教教皇。豈各人皆嗣續宗徒哉。

(二) 辯駁教會發起於第十六世紀。亦認以前之羅瑪教會。爲基利斯督所建設。由宗徒傳下之正宗。故於此時而欲與向所服從之教會決裂。自成一教會。必須另承正當之遺委。而後可。然試問辯駁教會之祖。由誰而受此正當之遺委。直接承之於宗徒乎。則已隔十五世紀之久。何能親手受之。間接而受於繼宗徒首領之教皇乎。則其時居教皇位者。係良第十位。不但未之委任。反禁其宣佈新教異說。禁而不聽。又屏而絕之。則非受於教皇亦明矣。若謂路得祿等親受主特別之簡任。則當出示憑證。至少顯一二昭著靈蹟。方可取信於人。吾主耶穌爲證。已由主而來。代主訓世。尙以靈蹟爲証。乃路得祿等並未有此路。對此証力。深覺窘難。屢次游移以答。二十四年之間。十四次改變其說。總之。實未承受上委。自行闖入。是卽吾主所謂投自穿窬。爲盜賊之類也。茲可以 *III* 路登主教雙鋒式之証詞。以詰辯駁教會曰。當爾教會開創之時。或基利斯督所設之教會。已失真傳。已離正道。或仍保守本來之性體資格。與始無異。若云已失真傳。已離正道。則耶穌之允保爲誣妄。非真實之天主矣。若云仍保前日之道義。基利斯督真教會尙存於世。惟非羅瑪教會。則路得祿等當尋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遙接宗徒之位者。而歸附之。受其任命。聽其節制。方可以號召天下。然路得祿等並未爲之。假設以當時

羅瑪教會實爲基利斯督之真教會。則路得祿等有何名義。起而決裂哉。決裂之下。卽自絕於宗徒之統系矣。訓治教會之權。吾主惟授於宗徒。彙於伯多祿。遞傳於繼續之人。則辯駁教會既不由宗徒傳下。明見非基利斯督真教會也。

三 道理不由宗徒傳下。觀其互相刺謬。頻加更換。多與宗徒之道理。載於聖經。留於聖傳者。顯然抵觸。不言自喻矣。

再者辯駁教會。雖黨派之多。不可勝數。然據其重大體制。約歸兩種。(一)爲無監督(卽主教)派。(二)爲有監督派。首派之不由宗徒傳下。自不待言。按其命意。並無接繼宗徒權位之人。且亦不能。蓋以爲耶穌未曾設立訓治教會。世傳不替之等級。人人皆自爲鐸。與主直接。不容他人居間。何必聽順司教。故依其言。教會縱有首領。非出主之超性特制。祇由人自定。亦可由人自除。或自改。反不如一次革除之。以免許多窒礙。再據信史觀之。路得祿只爲司鐸。賈爾文。恩利格。第八並非司鐸。然接宗徒權位者。須有圓滿鐸德之神品而後可。則單純宗此兩人之教會。自然不尙主教。亦斷非上接宗徒矣。至英國之一宗。名監督派者。自以爲有上接宗徒之主教。世傳不絕。亦認訓治者之特別等級。亦視基利斯督真教會。當自宗徒傳下。以此爲別於僞冒者之標記。故誇爭本教會之監督。直自宗徒傳下。然英國於依撒伯爾女王。與羅瑪教皇決裂後。命通國向日之主教。皆須矢誓。認王爲本國教主。違者褫革。一時被革去任者。不知凡幾。依撒伯爾卽以異教者補之。不出數月。通國中幾已盡換異教之

人主持教務。而統屬於王。然所簡者。爲剛多伯理府總主教巴爾該爾。授以神品。而該總主教自受祝聖。未按教會緊要禮制。故其本身得有主教神品與否。早爲疑案。後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經教皇良第十三諭示。以充實之證據。發明英國受聖之主教。均係以虛傳虛。不成神品聖事。已爲定論。則英國教會與羅馬決裂以後之主教。俱非真主教。而宗徒之統系業已間斷。無容疑矣。况前時之主教。受委任於教皇。方爲宗徒之嗣續。後時所稱之主教。俱受委任於君主。爲國家之職官。則繼續之理由根原。已大更變。別起一緒。不能謂遙接宗徒也。蓋如國中統制不變。則後者爲前者之繼續。如前清光緒之繼續。同治美國總統威爾遜之繼續。塔虎脫若統制已變。則爲另起。非繼續矣。如中華民國之總統袁世凱。不能謂繼前清宣統法王路易第十八。不能謂繼拿破倫第一也。果爾。則不論何種辯駁教會。既與羅馬中央教會決裂。無一受其任命。且據其言。羅馬當時已非由宗徒傳下之真教會。則何從而上接宗徒哉。從知不論何種辯駁教會。毫無基利斯督所立教會攸關要素之標記。且顯然抵反。則非基利斯督之真教會。無復能疑。

設難一 各種辯駁教會。門戶雖分。仍歸一致。蓋有聖經爲合一之綱。經之所載者。皆不敢違。經之所無者。皆不肯認。奉聖經爲信仰之準繩。勤讀之下。得聖神默感。以知主旨。自然大衆不約而同矣。

釋難 各種辯駁教會。雖有聖經。然不服教會真解定論。不尙古昔聖賢傳授。任憑各派各人。私解私改。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八十二

此是彼非。烏有信仰之一致哉。

設難二 至少論根本之道理。辯駁教會亦大衆一轍。非根本道理。本可隨各人之意。不必全合也。

釋難 根本及非根本道理之分別。前已剖斥。誠以吾主至真實。不能有片言之誤。則所示各端道理。必須一律信認。方爲尊敬之。豈有以爲不關根本。而可任意否却者哉。且何端爲根本。何端非根本。辯駁教會中誰能定歸劃一。令衆人心悅誠服哉。

設難三 奉羅瑪教會之國漸衰。奉辯駁教會之國漸盛。論其人數之多。財物之富。勢力之大。以及教化文明。學識發達。皆非舊教諸國可比。此非善樹結善果乎。

釋難 若僅以物質之文明財力爲善果。則是引人崇拜金錢。貪鶩虛榮。爭求權勢。可見辯駁教會所斬向者爲現世的矣。與俗會何別。當知教會之真與聖。與國之盛衰。本無直接之關係。蓋國之盛衰無常。而教會之真與聖。則永不能變。教會者天國也。雖間接亦能漸增物質之文明。振發人民之權利。然其命意。在啟明真理。納人於善。結合主心。以邀永福。無論爲強弱之國。文蠻之民。壹皆適宜。無不緊要。是爲出世的。而非現世的也。故本不可以國之盛衰。而判其所崇教會之真假優劣。且一國之盛衰。不僅在外面之強權富財而已。亦大關於倫理教理的之價值。若此兩者。與權能財產。通國中一體興發。方爲真盛。否則以強凌弱。顧身忘靈。徒有表面之勢利。原非真聖之教會所尙也。再者縱謂從辯駁教會之國漸盛。從羅瑪教會之國漸衰。而欲以之辨別教會。必須證明一盛一衰之緣由。實根本於兩教會

之性體而後可。倘果若是。則原由存在。效果當必恒顯。乃觀羅馬教會之性體。無一理一律。足以阻誤國家振興。摧抑人民財力者。而辯駁教會之原理。如自由平等。善惡不得自主等說。反足以破壞各等善良社會而有餘。倘因近百年來。從辯駁教會之一二國漸盛。從羅馬教會之一二國漸衰。則前此在羅馬教會之國。所持者同一理規。與今無別。何以日臻強盛。由野蠻而進於文明。豈昔爲眞且聖者。後乃變爲僞與惡乎。又觀今信從辯駁教會之瑞典。挪威等數國。較於叛反以前。亦未增進富強。其增進者。亦非一經叛反。遂卽發顯。故原因不在所從之教會也。雖論政事兵力。英德美等國。固儼然爲頭等大國矣。然通國中屬於羅馬教會。并任顯職者。亦爲數不少。若欲歸功教會。亦分有應得。至然營業風化社會諸端。辯駁教會之國。較羅馬教會諸國。且不無遜色。如英之富財。集於少數之人。而貧窮難以生活者。實繁有徒。早視爲國中大患。民間道德之敗亡。如離婚自殺。奸邪殘虐。弱肉強食。有己無人等惡蹟。雖在羅馬教會之法意比等國。亦皆不免。然於辯駁教會之國更多且著。屢載於叢書。傳於報章。不能諱也。

設難四 然辯駁教會中亦不少道德出衆之人。亦有各種善舉。如育嬰濟貧侍病等會。不讓於羅馬教會所設者。

釋難 人各有良知良能。按之而行。卽爲平常道德。故卽外教人之事功。亦非盡屬罪類。况天主亦能施恩於格外。身不在眞教會者。不無靈屬於眞教會之人。羅馬教會之流風餘澤。亦未盡絕於異端之國。

各種辯駁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辯駁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八十四

實行受過聖洗。信認天主聖三。及聖子降生救贖等要理之人。亦能沾主恩寵。感動於心。施發於行。而有超性之細微功德。然此並不發於其教會之原理。乃反之而行。是爲可貴耳。至論大聖名賢。德業超越。恩澤留存。靈蹟昭著者。辯駁教會中從未一見。而於羅瑪教會。卽當路得祿等猖獗之際。更接踵疊生。不可勝數。如庇護第五。依納爵。方濟各。嘉祿伯多祿。亞爾大拉達尼。老類思。德肋撒等。其顯著者也。故論者謂第十六世紀。羅瑪教會。遭自古未有之大難。亦得自古未有之大榮。豐功偉烈。純詣絕品之聖賢。未有若此之多。而路得祿等正以重整教會爲名。變亂聖經道理。廢棄聖教規制。致人慾放恣。風俗敗壞。則一真一僞。一聖一惡。各由本源而發。相形益顯矣。

設難五 辯駁教會起。而羅瑪教會革除積弊。重整教務。大加廣揚。則發生如此善效之辯駁教會。亦必真且聖矣。

釋難 是爲詭辯。犯哲學中 *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後於此。故發於此之弊。蓋辯駁教會。非爲羅瑪教會重整之原因。僅爲其機遇而已。觀其叛逆真純理規。遺留諸多惡表。敗壞人心風化。何嘗有修改整理之能力哉。惟羅瑪教會自有教祖所付。宗徒所傳。自行振策之能力。受此異端之激動。喪失已多。乃內而舉行脫理。騰公會議。宣決信德真理。剖斥各種邪說。又定許多精良規制。重整歷年來廢弛之事務。外而多遣傳教士。勸化墨亞等洲無數外教人民。補歐洲之失而有餘。天主又特起多數大聖名士。立修會。廣善舉。挽回風俗。增進道德。渣滓既除。純潔更著。此固辯駁教會創興以後之事業。而非卽

其功績也。自此至今。聖德日彰。推行日廣。上下有制。萬衆同心。共屬於繼伯多祿位之羅瑪教皇麾下。以生以死。有守有爲。而真爲基利斯督之教會。更昭然若揭矣。彼不一。不公。不聖。自絕於宗徒嫡派之教會。烏得而混之。

## 第八章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L'Eglise grecque.

*schismatique n'a pas les quatre notes de la véritable Eglise du Christ.*

東方教會。向爲異端出產之地。於第六世紀有納斯刀利不信耶穌天主教與人性合成一位。安則謂耶穌惟一性。卽天主性。其人性一結主性。卽消滅無踪。此兩種異端之餘黨。今尙存於梅少博。大彌亞。西利亞。埃及上中部。亞皮西尼亞。爾默尼等處。彼等亦有主教司鐸之職位。成幾個小小拆教會。然人數無多。共約不過五十萬。氣息奄奄。落在一隅。斷無真教會之價值。非此所論。

希臘裂教會。不可與希臘禮之教會混視。希臘禮之教會。亦屬於羅瑪教皇。惟幾種禮規與羅瑪教會通行者不同。然並不抵反信理。公會議及教皇。不但不之禁阻。且令率由舊章。毋容更變。故爲羅瑪公教會之一支。自不待言。

今所謂希臘裂教會者。係發軔於第九世紀。福濟烏。成立於第十一世紀。彌額爾山路斯傳下之教會。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前頁

希臘裂教會之來歷

一百八十五

24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續

希臘裂教會之來歷

一百八十六

盛行於波蘭及匈牙利之一部。歐屬土耳其、希臘及其鄰島、俄羅斯及小亞西亞等處。雖僻居東方一帶。爲此亦稱東方裂教會。與外無甚交接。然事跡甚古。人數尙多。道理未加大變。聖事亦全留存。惟不屬於羅瑪教皇。與羅瑪公會分析自立。故名爲裂教會。今試（一）述其來歷。（二）現况。（三）証其無真教會之標記。

### 學題二十八 希臘裂教會之來歷

Origine de l'Église grecque schismatique.

欲知希臘裂教會之來歷。其遠原因當溯諸紀元前三世以上。蓋辣丁族與希臘族。早已互相猜忌。爭雄世界。及辣丁人建都羅瑪。大勝希臘。霸得天下之後。希臘與羅瑪衝突之勢。深入於心。迄未稍變。仍欲有以擴張其範圍於羅瑪之上。或至少不肯甘居其下。自總皇公斯當定以天主上智之特運。讓教皇獨居羅瑪。敕修希臘之比藏斯城。改名公斯當定。遷居於此。名曰東都。從此公斯當定城。成爲帝王之居。聲名文物。遠逾從前。而公斯當定城之宗主教。始與亞立山及安底奧基兩府之宗主教。分治東方教務。權位相等。俱屬於羅瑪教皇權下者。至是以爲教會之組織。理應追隨政治。並肩而升。公斯當定城既爲京師重地。亦當爲教務之首區。爲之主教者。不但可待隣近主教。有如下屬。欲於羅瑪教皇以下。爭得榮譽首座。且有藐視羅瑪宗座。漸生分立自治之心矣。是爲希臘裂教會之遠原因。但直至

第九世紀福濟烏時。雖公斯當定之宗主教中。存此奢願傲想者。恐爲數不少。且暫時決裂者亦已有。然通常仍與羅馬未絕往來。勉受節制。尙無顯然叛逆。得以持久者。新選主教。尙求教皇任命。卽福濟烏亦行之。

至論福濟烏本爲彌額爾皇之寵臣。出身顯貴。博學多才。但居心狡詐。外君子而內小人。其時東都主教依納爵治理教務。守正不阿。觸權臣巴爾大斯之怒。巴爾大斯仗皇帝威權。將依納爵革職。另簡福濟烏接位。福乃於六日間。歷級連登。遽升爲宗主教。升任以後。卽植黨樹援。凡不附己之主教。必設法除之。又呈奏教皇。以依納爵年老多病。力求退任。另簡賢良。某雖不才。蒙大衆推舉。辭不獲已。勉登高位等詞。以爲朦蔽之計。冀一得教皇准據。乃可聯絡衆心。固保權位。孰知教皇尼各老第一已燭破其奸。不給准據。後接依納爵之呈稟。遂盡知真情。卽在羅馬召集公會議。頒諭絕之。并復依納爵之位。上諭一到東都。福濟烏不勝憤恨。肆口漫罵。謂尼各老何人。敢棄絕我哉。我爲東都主教。權位不在其下。亦私集會議。將教皇棄絕。從此已與羅馬宗教會。顯行決裂矣。幸數年之後。彌額爾皇被人刺死。嗣位者名巴西爾。素崇正教。遵教皇諭。革福濟烏復原任依納爵之位。人心大快。裂教會爰卽起而旋散。及依納爵主教辭世後。福濟烏又竭力運動。復謀得東都主教遺缺。然恐教皇不容。稟稱悔改。求赦。朝廷亦爲之轉懇。教皇棄瑕再用。教皇若望第八意其真心悔悟。卽允所求。但命其上任前。先當向衆認罪。誓許回改。補贖前愆。豈知福濟烏領得教宗恩准之下。全反所誓。驕縱恣橫。較前更甚。若望第八聞知

各種希臘教會無基利督斯教會之四種標記

赫

希臘裂教會之來歷

一百八十八

其事。又行屏絕。然其羽黨已多。有恃無恐。仍據宗主教位。如處無事。與羅瑪聖座則完全脫離關係。自爲東方教會之元首矣。又爲欺蔽人民。文飾已過之計。聲稱羅瑪教皇准於呢西信經添加。亦從聖子一句。(言聖神不但從聖父。亦從聖子發生)已成爲異端。故與之決裂焉。豈知此爲向所共信之理。此句已爲四百餘年前。刀來特公會議所加。爲割絕撒培利思。不認聖神之位。別於聖父與聖子之位之異端。乃希臘教會亦向無異辭。而於分裂之後。始行構設。則託故推辭也明矣。惟福濟烏遭遇不常。又被新皇廢革。發配而死。此後希臘復歸附羅瑪。但分拆之種已下。後又時發時止。卽有交接。亦不甚親密。及至彌額爾山路斯爲東都宗主教。則與羅瑪教皇全絕來往。大揭叛旗。而裂教會局勢已成。不易改遷矣。

彌額爾山路斯賦性傲亢。剛愎自用。尤甚於福濟烏。自爲宗主教後。原欲擅無上之權。獨治東方教務。不復屬於羅瑪教皇。又仗皇家威勢。誘脅安底奧基等府主教爲羽黨。而俄羅斯。蒲爾茄利等地。因本係東都教會開化之國。約在福濟烏後。山路斯之前。其時東西兩教會雖間有衝突。然信理統治。尙歸一致。新化之民。俱認羅瑪爲中心點。教皇爲公元首。遇疑難之事。求教皇決斷。惟以所有教士。概爲東方之人。屬於公斯當定宗主教範圍以內。與羅瑪離隔太遠。音信難通。故於希臘畔裂以後。亦漸好奇附勢。成爲裂教會之國。而希臘裂教會。遂卽蔓延於東方一帶諸地矣。山路斯叛離羅瑪教會。自立爲東方教首之後。吐氣揚眉。傲縱無道。皇惡其跋扈。卒革職充發。死亡於外。以後接位之宗主教。柄權已

失。惟皇命是聽。以致教務廢弛。人心渙散。足見已與原本分離。滋液不通。日待枯槁而已。俄國教會因係希臘教士所開創。統屬於公斯當定宗主教。受裂教會之籠絡。亦與羅馬隔絕。然裂教之中。再生裂教。爲事理之常。原無足奇。首先與希臘分離者。卽爲俄國。一千五百八十九年。莫斯科京之宗主教。已完全自主。不復屬於公斯當定。迨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大彼得皇欲攬全國政治教務之權。革去宗主教之位。設立聖議會。全權執於己手。是以教會爲國家之機關。祇爲一國之教會而已。希臘自與羅馬分析之後。三百餘年。於弗勞倫斯公會議。東西兩教會。又一時互相握手。蓋於會議間。兩造將所有意見不合處。反復磋商。彼此討論之下。疑團盡釋。和好如前。希臘教會已明認羅馬。救皇接聖伯多祿之位。在世代表吾主耶穌。爲合教會元首。從此東西兩教會。似當共成一牢。共屬一牧。不再分離矣。俄羅斯亞爾默尼埃及西利亞等國。向隨希臘裂教者。亦有聞風感悟。復歸附羅馬。可惜希臘人心不一。其中主教司鐸等。頑固者多。裂教之見。牢不可破。以致公會議中。雖存歸好之証據。而功效未著。不久卽止。後希臘落於土耳其。回教徒之手。敗亡之慘。難以言喻。教務亦隨爲土皇把持。多數主教受辱受革。莫可如何。人民被逼反教。堂殿改作廟宇。信仰不得自由。已數百年於茲矣。希臘人民不願屬於教皇善牧。甘心分裂。乃受回回虐王壓制。亦自作之孽也。及至一千八百三十餘年。希臘脫除土耳其之政令。自成一小國後。其主教於一千八百五十年。亦與公斯當定完全分裂。仿俄羅斯國教會之式。定一常設之議會。雅典宗主教爲首。然亦屬於政府權令之下。其餘如蒲爾茄利。匈加利。羅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神

希臘裂教會之現況

一百九十

瑪尼塞爾維等亦已次第與公斯當定違離。四分五裂。不相統屬。而福濟烏與山路斯所創公斯當定宗主教之產業。欲與羅瑪並峙者。所存亦無幾矣。

## 學題二十九 希臘裂教會之現況

*Etat actuel de l'Eglise grecque schismatique.*

至論希臘裂教會之現況。雖歷來歸化羅瑪教會者不少。然或以愚昧不知。或為時勢所迫。蜷伏於各種裂教會者。為數尚多。共有十五教會。各自誇認為真。各不相屬。其中之四。成立已久。其餘十一。係從公斯當定新分。老者（一）公斯當定宗主教。有議會一。主教百數。信友約三百萬有奇。（二）亞立山宗主教。有主教四。信友約三四萬。（三）安底奧基宗主教。分十三會口。信友得二百五十萬。或三百萬之譜。（四）日路撒冷宗主教。屬下有主教十。信友惟二萬左右。

自公斯當定新分出之教會。（一）在俄屬諸地。為數至多。其中支派之別。大者七十。加以小者。更不止此數。教民共約九十餘兆。俄皇自以為通國教主。一切向行壓制手段。嚴禁信從別種教會。對羅瑪教會。酷虐尤甚。故至今仍得以壓力保守國教。平常教友於教理神工。多昏瞶從事。下級教士。大都卑鄙不足道。家室勤勞。鮮有專志於治理教務者。惟主教自守貞隱。修士中選拔。道德才學。尚有可稱。然不少沾染辯駁教會之習氣者。上行下效。勢所必然。故今俄國教會。特於大城繁邑。更似英德教會。已

鮮希臘教會之故風。(二)爲希臘京雅典之總主教。自與公斯當定分裂後。亦有常設之議會。治理教務。然亦屬於國王。共有總主教十。主教十三。信友約二百五十萬。恪守教規者極少。大概亦有辯駁教之惡習。其餘九個。更自噲以下。不必細述。惟一切拆教會。於羅馬教會第九世紀前所頒之信理。大都未變。七件聖事。亦一律完全。亦有祭獻。亦敬禮聖母。雖主教與司鐸。無行聖事之正當委任權。然真有神品。故所行聖事。亦真爲聖事。古時傳下之禮節經文。亦概未更改。爲此人民中有不知不疑。而虔誠領聖事。行敬禮者。仍能得主聖寵。救己靈魂。遠勝於辯駁教徒。

學題三十 希臘裂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L'Église grecque schismatique n'est pas

la véritable Église du Christ.

証理 各種希臘裂教會。非至一。至聖。至公。不從宗徒傳下。無基利斯督教會之標記。則非其真教會也明矣。

一 非至一 (一) 既不認獨一無上教首。無誤主權。勢不能不爾爭我執。此裂彼分。蓋無一致之根原。斷不能發生一致之效果也。

(二) 實無信理之一致。當其與羅馬決裂以前。數百年間。公同信認聖神發於聖父聖子。及羅馬主教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希臘裂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九十二

爲合教會元首之理。與信認天主三位一體。聖子降生爲人。救贖世界等理相同。乃一朝抗顏強詞。不認聖神亦由聖子而發。不服羅瑪教皇有至高上之權。接伯多祿位。爲合教會之元首。則前後不同。已無信理之一致矣。且同在裂教中。以後又於信理上發生異點。如俄屬教會信付洗或酒或淋俱妥。初時希臘亦同此意。後經公斯當定及日路撒冷主教出諭。決爲不可矣。始時所奉碎割之信條。後又或更或改。彼此不一。故今經明人計算。僅在俄屬之拆教會。約已百有餘派。各有信經。非同一律。則信理斷非一致矣。

(三) 無統治之一。按上章講義。羅瑪主教。接伯多祿之位。爲基利斯督合教會之元首。事出主命。豈能由人改變。希臘教會亦向來認服。豈因公斯當定大皇遷京。公斯當定城。而該城主教。卽升爲合教會之元首乎。且希臘教會。皆服始初七公會議之判決。乃三百八十一年。公斯當定公會議。惟升該城爲宗主教之座。榮名在亞立山。安底奧基。日路撒冷。宗主教之上。然言明在羅瑪主教（卽教皇）之下。仍屬於羅瑪。則福濟烏山路斯等。非智爲傲蔽。何能自立爲別一中心點。不屬於羅瑪教皇哉。宜乎出此惡表。惹人效尤。裂教中又出裂教。至今亞立山。安底奧基。日路撒冷教會。對於公斯當定。惟爲有名無實之系屬。俄屬及希臘等地多數小教會。皆已分離自立。惟皆受治於所在之國王而已。然吾主豈會託國王以牧治己羊之任哉。國王而兼爲教皇。則國非一國。教會卽非一教會。各自爲謀。豈尙能統一哉。

二 非至聖 裂教會中聖人神靈之法則。如聖事祭獻敬禮等。由羅瑪教會取留者。尚不爲少。故生長其中。毫無疑惑。而肯善用此法者。亦能得主恩寵。可邀永福。然依形跡視之。爲相同之法則。而羅瑪教會用以發生之聖人。千餘年來已不可數計。裂教會雖亦用之。何從未一見。可知已與聖德之根源隔絕矣。

試再思其（一）創始之祖。福濟烏與山路斯。惟以貪傲之故。與羅瑪教皇斷絕。自尊爲東方教會之首領。挾皇寵以凌人。媚上壓下。欺詐矜倨。不顧人民實益。惟圖一己尊威。卒至兩人皆被革竄流而死。其生平言行。固不足爲矜式也明矣。

（二）自後至今。裂教會已成爲國家之機關。以神役形。以永應誓。大失吾主立教之宗旨。則聖德之根基。亦已破壞矣。

（三）觀其份子。在上之主教中。亦無一人可比分析以前之主教亞大納削。巴西畧。濟利祿。基所等。專以榮主教人爲務。保護真道。遇難不屈。功德昭彰者。下級司鐸中。更大都無學無行。爲民所鄙。至論修道者之境位。雖亦留存。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統計表。載男修院共四百八十九。約有二萬修士。女修院共二百四十九。約有三萬餘修女。他處之男女修士亦尚不少。其中必不乏貞潔誠正。好修樂善之人。名譽尙優於俗中教士。然亦未有垂超卓之德業。創靈異之聖功。足以振動人心。傳諸不朽者。司教修道之輩。庸碌如此。何怪乎平常教友中。亦不崛起出類拔萃之聖。裂教會創始以來。特於俄國。爲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補註 希臘裂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九十四

羅瑪教會增加致命之數甚鉅。然爲己教會而捨身成仁者。亦絕無所聞。

(四) 若夫靈蹟。乃吾主真教會之美飾顯據。上主斷不加於敗逆教會。以堅人之妄從迷信。故裂教會中亦從無特別神靈之感化。療病回生之事蹟。確實彰明。無可疑貳者。從知希臘教會。無聖德之光華。亦無聖德之根本。特梅斯嘗設喻。謂俄屬裂教會中人。猶如冰窟中之屍首模形。因冷氣而尙保存未腐。然爲塊然頑物。無知覺運動生命也。

三 非至公 (一) 既非合一。亦不能是公。

(二) 僅起於第九世紀。則時非至公。囿於歐亞一隅。土爾基及俄羅斯等疆界。此外五大洲列國。惟有零星小數。或竟無其踪跡。則地又非至公。

(三) 論其信徒。綜各種派而計之。據近今計數表最多之數。亦僅約百十兆人。再加以更古之拆教會。本發生於其前者。數十萬之人。亦惟至多共約百二十兆。尙不及羅瑪教友之半。則人數亦非至公也。所有之人。始以司教之欺謊。繼以國家之威嚇。而得之者。近今民智稍開。艱阻畧減。卽棄而復歸羅瑪教會者。日益加多。在彼教之人。正怒焉愛之。

(四) 至論其傳教之精神。尙不如辯駁教會。自守不足。更無意傳人。惟俄羅斯於中國北部。并日本與北美。新設幾處小小傳教區域。然亦祇爲保護僑民。聊長本國之聲勢計耳。何嘗有如羅瑪傳教士。犧牲精力生命。以廣揚主國。普救人靈哉。故不論何種拆教會。皆爲一國一區之教會。彼此隔絕。毫無通

誼斷非至公也。

四 不由宗徒傳下 (一) 宗徒傳下之教會當由今推上中不間斷。逕直或間轉上接宗徒承其位。續其權而後可。然宗徒教會訓治之總權彙於接伯多祿位之教皇承其任命方為正當。故裂教會之主教縱有上接宗徒神品之權。然向屬於羅瑪教皇為羅瑪教會之一支。一旦決裂則統系已斷。不有正當之任命。不復繼續宗徒。惟繼續福濟烏山路斯耳。然此兩人一在九世紀一在十一世紀。豈能直接伯多祿而為教首哉。且裂教會之總權在乎本國帝皇之掌握。豈俄皇等亦上接宗徒哉。

(二) 至論信理亦不由宗徒傳下。蓋已不保全宗徒傳下之道理。九百年來東西教會共信羅瑪主教為合教會之元首。共信聖神發於聖父聖子。一旦不肯承認而與之決裂。則與宗徒所傳下之全理斷離矣。

由上寥寥數証。業知東方希臘各種裂教會無異各種辯駁教會均無基利斯督教會之標記。則非其真教會毫無疑矣。幸今世界交通便易。知識日開。求道者日多。壓力亦漸減。故各種異端裂教之返正者。日增月盛。羅瑪公教會常如慈母。開懷以待。降心以從。准其保守一切古禮優例。惟望其聽從教祖之諭旨。同歸一棧。同屬一牧耳。

設難一 希臘教會亦有信理一致之大綱。蓋若於信理起何疑難。各位宗主教例當會集公議。判決是

非責衆信認。

釋難 雖有其例。然於山路斯以後。從未遵行。卽行之亦斷無權力。令衆一律信服。再者希臘教會。惟信服始初七公會議之判案。奉爲典例。每遇疑難。惟此是查。而下定奪。然信理倫理間。直至末世能有之疑難。豈皆已詳註其上。而可以剖解一切哉。且持之無故。言之亦不成理。蓋若始初公會議之判斷。有此能力。何以後之公會議卽無乎。又七公會議中。無一頒定聖神惟發於聖父。不同發於聖子之理。公斯當定公會。明認羅瑪教皇之權位。在公斯當定宗主教之上。則希臘裂教會據何理由。而否認此二者。

設難二 希臘教會之信理。與羅瑪教會所執守者。差異無幾。聖事亦全。亦有司教之等級。故真教會之標記。似頗充足。

釋難 信理留存者雖多。然已不全。聖事無正當之施行權。無真實元首。而各屬於國王權下。則雖有司教之等級。而無其首。豈得爲基利督斯真教會。

設難三 希臘教會亦不少出等之聖。且恒有多數樂善好義之人。成聖成賢者。故至聖之標記。不遜於羅瑪教會。

釋難 平常忠正之人。固仍不少。然出類之聖。從未一見。其所敬禮得當者。乃與羅瑪決裂以前之聖人。原非其產也。

設難四 希臘教會率守宗徒傳下之舊章。乃羅馬教會自行增加。聖神亦發於聖子一句。以無酵之餅。成聖體。作祭獻。羅馬主教又自尊自大。欲爲合教會之元首。按宗徒所傳。始初謹守之禮制。原非如此。故希臘教會不之肯從。正所以保守宗徒真傳也。

釋難 聖神亦發於聖子一句。古時雖無明文。原有此理。載於經傳。可知必由宗徒傳下。乃來特公會議。特加此句。是爲使聖神受發之道理。更詳明確切。以抵當時新起之異端。希臘教會與羅馬教會分裂以前。亦向無異辭。至論聖祭聖體之資料。惟須是麥麵餅。有酵或無酵俱可。惟依聖多瑪斯之意。無酵者更宜更善。一因吾主建立聖體之日。依猶太俗例。家中不准食有酵之餅。則吾主亦用無酵者成己身體。以供祭獻可知。二因更足表明吾主聖身之無玷不壞。及領聖體者當有之純朴清潔。故裂教會不能以此爲詞。責羅馬教會反宗徒之遺傳。至羅馬主教之以主成命。爲普世教會元首。係由宗徒傳下。向來合教會信守之體制。非羅馬主教得以謙而讓。亦非福濟烏山路斯等公斯當定宗主教。可以傲而奪也。

結論 辯護真教書論述至此。已可擱筆。無庸再起問題。復加推究矣。惟於臨別之際。請真心求道之友。覆思一遍。毋忘於萬物之上。必有一至尊主宰。爲萬物之原。我身之內。必有一神妙之魂。爲我之真我。我爲靈明之人。見物思義。由果推原。知必出於主而屬於主。對之不能無昭事之責。善盡之。方能抵我

各種希臘裂教會無基利斯督真教會之四種標記 蘇打 希臘裂教會非基利斯督真教會 一百九十八

受生之向。應我常生之願。是卽所謂率性之教。不可不從者也。

惟此單純率性之教。考諸史蹟。從未實有。亦不完美。誠以上主至仁。自始卽拔人於超性之境位。知人本性光明。有所不及也。故親加訓諭。默示真純精奧之理義。俾人識之更明。敬之益善。大衆一致。內外咸宜。以達其造人愛人之宗旨。是卽所謂天主親示之超性教矣。主旣慨然施之。人豈可漠然忽之耶。主所親示之超性教非他。卽基利斯督教也。基利斯督係降生爲人。救世訓世之真天主。符合先知預言。親顯諸多靈蹟。鑿鑿有証。萬不能疑。故其親授之教。必至真純。至完善。爲人與主交接莫名之妙法。其以天主名義而所加之責任。又爲人真福攸關。義不容辭。則明理自愛之人。其惟信從基利斯督之教乎。基利斯督親身設教。非僅爲同時一處之人。實爲普世萬代之人。故在聽從之中。特選門徒。三載親炙。深加訓迪。將升天。定伯多祿爲首領。後又默啟數史。將所頒事理訓諭。畧筆於書。爲世傳之經典。其有未錄者。亦令口傳於後。又許以聖神之寵照。保其終不錯失。定爲生活之神權。囑令廣傳普世。引衆信從。宗旨歸一。上下有制。萬衆同心。世傳勿變。是卽爲有形可見。永不損滅。完全自立之會。會以教爲務。教以基利斯督爲宗。斯卽基利斯督之教會也。

基利斯督教會有其性體。有其情景。據諸攸關要素。并顯然可見之事蹟而究之。不但與別種社會。不能混同。卽與仍冒其名。而失其實之教會。亦彰明判別。蓋惟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者方是。執此四種標記。以繩世間同稱基利斯督之教會。明見唯羅瑪教會一一是符。則惟羅瑪教會。悉如基利斯

督當日所創者無異。斯真爲其傳下之教會耳。實事求是之人。知其所在。叩門而入。涵養其中。日益前進。將見羅馬教會之道義無窮。將終生求之而不盡。嘗之而無厭。返思是書所述者。僅區區引進之途徑耳。惟途徑既得。貴在急起實行。孜孜矻矻。抵而後已。是爲此書應有之結詞。亦記者所馨香祝禱者也。閱者尙其識之勉之。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

江南主教姚准

中華民國五年夏

土山灣印書館活板

24

004404